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2022-2035年）

规划文本、规划图纸、编制说明

项目组织编制单位：仁化县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

项目编制单位：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
(2022-2035年)

委托方（甲方）：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同号：2022-A020

合同名称：韶关市丹霞山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及丹霞山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划定并测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57800B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登记：乙 级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编号：文物设乙字0202SJ02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 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158

院长：陈海清

总工程师：陈浩强

成果专用章：



编制单位：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项目承担职务	项目人员	职称/执业资格	签名
技术审定	陈浩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技术审核	王敏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	朱雪梅	建筑学教授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教授级)	
技术负责人	杜与德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	杜亦皓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陈 铮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陈铎文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王曼琦	城乡规划博士	
	闫 瑞	建筑学工程师	
	曹伟键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曹航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吕志濠	技术员	
	朱派丰	技术员	
	邓英锋	技术员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
资质证书
(副本)

资质等级: 勘察设计乙级

证书编号: 文物设乙字0202S1021

证书有效期: 2030年7月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文物局

2018年7月3日

单位名称: 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9号二号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 李志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 300万元

业务范围: 古墓葬、古建筑、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壁画保护工程,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古墓葬类仅限于地面上的保护工程, 壁画类仅限于文物建筑上的壁画保护)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158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57800B

有效期限：自2021年9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十二条 完整性评估	7
第一条 规划编制背景	1	第二十三条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7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第二十四条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7
第三条 规划性质	1	第二十五条 其他基础设施评估	8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	第二十六条 管理评估	9
第五条 规划目标	1	第二十七条 利用评估	9
第六条 指导思想	1	第五章 保护区划	10
第七条 规划编制依据	2	第二十八条 文物本体	10
第八条 规划期限	3	第二十九条 保护范围	10
第九条 规划范围	3	第三十条 建设控制地带	10
第二章 保护对象	4	第三十一条 保护区划调整对比	10
第十条 地理位置与文物概况	4	第六章 保护措施	11
第十一条 自然环境	4	第一节 管控要求	11
第十二条 人文环境	4	第三十二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1
第十三条 历史沿革	4	第三十三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1
第十四条 对象组成	5	第三十四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	11
第三章 价值评估	5	第三十五条 建筑高度控制	11
第十五条 历史价值	5	第二节 技术措施	11
第十六条 艺术价值	5	第三十六条 文物保护措施	11
第十七条 科学价值	5	第三十七条 保养维护及监测	12
第十八条 社会价值	5	第三节 管理措施	13
第十九条 文化价值	5	第三十八条 管理机构建设	13
第四章 现状评估	6	第三十九条 运行管理	14
第二十条 文物现状评估	6	第四十条 保护工程管理要求	14
第二十一条 真实性评估	6	第四十一条 文物安全应急预案	15
		第四十二条 文物安全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	16
		第七章 环境规划	17
		第四十三条 环境布局分区规划	17

第四十四条 文物环境保护要求	17	第六十八条 执行时间	28
第四十五条 景观环境格局保护	17		
第四十六条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17		
第四十七条 土地利用规划	17		
第四十八条 综合防灾规划	17		
第八章 展示与利用规划	20		
第四十九条 展示与利用目标	20		
第五十条 展示策略	20		
第五十一条 展示内容与方式	20		
第五十二条 参观游线	21		
第五十三条 科考线路	21		
第五十四条 文物展示与解说设施	21		
第五十五条 游客服务及管理	22		
第九章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24		
第五十六条 规划分期	24		
第五十七条 近期规划	24		
第五十八条 中远期规划	24		
第五十九条 投资估算	25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27		
第六十条 文物保护机制保障	27		
第六十一条 政策保障	27		
第六十二条 人才保障	27		
第六十三条 实施保障	27		
第六十四条 信息平台保障	28		
第六十五条 资金保障	28		
第十一章 附则	28		
第六十六条 法律效力	28		
第六十七条 规划解释权	2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编制背景

为有效保护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加强文物管理工作，科学、合理、适度地发挥狮子岩庙遗址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弘扬地方文化特色，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的相关要求，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项目概况

狮子岩庙遗址位于狮子山上，坐西北朝向东南，遗址总面阔近 40 米，最大进深处为 10 米，现遗址内有房址六间，其中分别有一主殿和大殿。

遗址现仅存残垣断壁，地面散落供桌、柱础、门枕石、碑刻以及雕刻精美的石构件，有龙纹八棱柱、奔马图、鸟兽图等。遗址左前方建有水池，右前方有干涸水井一口。

2022 年 7 月，狮子岩庙遗址被列为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条 规划性质

本规划依据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广东省有关文物保护的法规文件编制而成，依法审批后作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的法规性文件。

本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属专项规划，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纳入所在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适用于规划区内各类古建筑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建筑物新建及改扩建的控制工作，是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以及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管理工作的依据。

第四条 规划原则

（1）文物遗存的整体保护原则

遵照文物保护的真实性、完整性保护理念，贯彻国家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和要求，结合狮子岩庙遗址的实际情况，强调文物价值的“整体保护”目标。

（2）统筹协调原则

统筹考虑狮子岩庙遗址的保护利用；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

（3）前瞻性与现实性结合的原则

从狮子岩庙遗址的实际情况出发，立足长远，注重文物保护事业发展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深入发掘文物价值，力求将来全面展示和阐释文物的内涵，以保护、研究工作带动未来的展示、利用工作，为社会经济的科学发展创造条件。

第五条 规划目标

真实、完整的保护文物的全部历史信息，有效利用和适当展示狮子岩庙遗址的文物价值与文化特色，整合文物的保护需求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实现狮子岩庙遗址文物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整体保护”。

第六条 指导思想

遵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以保存和延续狮子岩庙遗址的全部历史信息和文物价值为目标，真实、完整的保护文物的全部历史信息，有效利用和充分展示其文化价值与内涵，统筹土地资源与文化资源利用，整合文物的保护需求与社会发展需求，最终实现狮子岩庙遗址文物价值的“整体保护”，统筹策划狮子岩庙遗址的保护与利用，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韶关市仁化县的文化、社会及经济建设等各方面的关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第七条 规划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7.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8. 《文物保护单位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8 年 5 月）
9.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文物办发[2004]87 号）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2）国内标准、规范和相关政策文件

1.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1989 年）
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1991 年）
3.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
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 年）
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要求》（文物办发[2004]46 号）
6. 《关于加强乡土建筑保护的通知》（国家文物局 2007 年 4 月）
7. 《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2009 年）
8.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1 年）
9.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10.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11.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12.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2015 年）

13.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文物保发〔2019〕24 号）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1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年修正）
16.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2020 年）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 号）
18.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
19.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修订版）》
20.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引》（2023 年）
21.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粤文旅规〔2023〕2 号）

（3）国际宪章、公约与准则

1.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UNESCO, 1972）
2. 《关于古迹遗址保护与修复的国际宪章（威尼斯宪章）》（1964 年）
3.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 年）
4. 《奈良真实性文件》（UNESCO、ICCROM、ICOMOS, 1994 年）
5.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内罗毕建议）》（1976 年）
6. 《历史园林保护宪章（佛罗伦萨宪章）》（ICOMOS, 1981）
7. 《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华盛顿宪章）》（ICOMOS, 1987）
8. 《关于保护乡土建筑遗产的国际宪章》（ICOMOS, 1999 年）
9. 《关于文化旅游的国际宪章(第八稿)》（ICOMOS, 1999 年）
10. 《西安宣言》（2005 年）
11. 《北京文件》（2007 年）

（4）其他参考依据

1. 《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 《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3.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4. 《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
5. 《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3-2032 年）》

第八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参考，并与《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3-2032 年）》相协调。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2 年——2035 年。

并根据实施的紧迫性和难易程度，分近期和中远两期实施，其中：

近期：2022 年——2025 年；中远期：2026 年——2035 年。

第九条 规划范围

狮子岩庙遗址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车湾村委会正南 2.3 公里的狮子山上，规划范围以 619 乡道的狮子山登山口起，包含现状登山步道覆盖的周边全部范围，沿途包含混元洞遗址、石棺岩、狮子山墓葬、通泰桥等人文和自然遗产景观。狮子岩庙遗址位于规划范围的最东部。规划范围面积约 45000 平方米。

第二章 保护对象

第十条 地理位置与文物概况

狮子岩庙遗址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车湾村委会正南 2.3 公里的狮子山（属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地处北纬 25° 02' 50"，东经 113° 43' 43"，海拔高程 270 米。国道 106 线、323 线从丹霞山外围经过在仁化县周田镇交汇。

狮子岩庙坐西北朝向东南，遗址总面阔近 40 米，最大进深处为 10 米。现遗址内有房址六间，其中分别有一主殿和大殿。

据传该处为远古时期道元真人初辟，道元真人云游四海，寻访仙境，见此山如雄狮高卧，山势巍峨，云盘脚下，岩洞面南中开，前为紫玉屏风，下有麒麟引路，又有双狮守护，乃建庙之宝地，遂在此建太极殿，供奉玄天大帝。隋唐以后，佛教兴起，在此建造了上下两层佛殿，至明清时最盛，有僧人数十，成为丹霞山区最初的寺庙之一，清末民初毁于战乱与匪患，寺庙逐步荒废。

现仅存残垣断壁，地面散落供桌、柱础、门枕石、碑刻以及雕刻精美的石构件，有龙纹八棱柱、奔马图、鸟兽图等。据殿内碑刻记载，此殿原为三宝殿，供奉文殊菩萨，落款有“成化辛丑上元吉日，主持化缘僧静福谨题”字样。遗址左前方建有水池，右前方有干涸水井一口。狮子岩庙遗址是研究丹霞山宗教发展和历史文化的重要实物资料。

名称	年代	类型	保存状况	级别
狮子岩庙遗址	明代	古遗址	较差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第十一条 自然环境

狮子岩庙遗址所在的丹霞山风景名胜区位于韶关市东北郊，是仁化县和浈江区的交界地带，是南岭山脉南坡，属亚热带南缘，具有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特点，年平均气温 19.7℃，地区降水丰富，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715 毫米，降水天数为 172 天。并且各月降水分分布不均，3—8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5%，以 4—6 月最为集中，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8%，是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期。区内主要河流有浈江、锦江。丹霞山狮子岩庙遗址坐落在丹霞山阳元山景区狮子山，周围林木茂盛，环境清幽，遗址前为悬崖绝壁。狮子岩庙遗址，建在一个风化扁平洞穴内，该洞穴与石棺岩、混元洞同属风化扁平洞穴，遗址前可眺望阳元山。

丹霞地貌是一种发育在红色陆相碎屑岩（砂岩、砾岩等）基础上，以赤壁丹崖为特色的地貌。丹霞地貌最突出的特点是“赤壁丹崖”广泛发育，也是最基本的风景要素，山崖、谷壁均由它构成。崖壁的不同组合，不同体量，组成了丹霞山群中的石峰、石堡、石墙、石柱等各种地貌形态。

第十二条 人文环境

狮子岩庙遗址所在的丹霞山开发历史悠久，自然及人文景观颇为丰富，自然遗产遗存较多，保存有大量的古山寨、摩崖石刻、寺庙遗址等，据初步统计，丹霞山现有古山寨 100 多处，古岩庙 40 多处，悬棺葬多处，通过丹霞山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不可移动文物点 74 处，包括古遗址 28 处、古墓葬 15 处、古建筑 10 处、石窟寺及石刻 10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建筑 11 处。通过仁化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在丹霞山范围内按照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丹霞山还登记有 11 处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 10 处，复查 1 处。按照分类标准分为古遗址 1 处、古墓葬 1 处、古建筑 9 处。丹霞山总共登记有 85 处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 54 处，复查 31 处，没有消失文物点。诸多文物一起形成了丰富的宗教文化、灿烂的摩崖石刻和碑刻、古山寨和岩庙、岩墓与悬棺葬、乡村农耕文化等。

第十三条 历史沿革

狮子岩庙据传为远古时期道元真人初辟。

隋唐以后，佛教兴起，狮子岩庙被建造为了上下两层佛殿。

至明清时，狮子岩庙的香火达到了最盛，寺内有僧人数十，成为丹霞山区最初的寺庙之一。

明成化年间（1465-1487）由锦石岩寺僧净福主持修复。庙内保留有大量雕刻精美纹饰的石构件，其中一题石刻可同锦石岩寺内碑刻内容相互印证，反映了明代两寺间的联系，为研究两寺间的文化交流提供重要史料。

清末民初狮子岩庙毁于战乱与匪患，寺庙逐步荒废。

文物保护沿革

2011 年 4 月，狮子岩庙遗址被公布为仁化县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

2022 年 7 月，狮子岩庙遗址被公布为广东省第十批文物保护单位。

第十四条 对象组成

本次保护规划的保护对象狮子岩庙遗址文物本体包括房址六间、古井、水池三部分组成。

第三章 价值评估

第十五条 历史价值

丹霞山自古以来与人类的互动，产生大量人类活动痕迹，至今仍能在风景区内找到各种类型的历史遗址。其中类似狮子岩庙遗址这一类别的历史遗址在丹霞山中不乏少数，其结构和布局蕴含着深厚的宗教文化底蕴，反应出当时明末至民国时期对宗教文化的传承和延续。

狮子岩庙据传为远古时期道元真人初辟，隋唐之后因佛教的兴起建造起了两层的佛殿，到明清时期香火达到了最盛，成为丹霞山地区最初的一批寺庙之一，直至清末明初才因战乱匪患逐步荒废。但遗址内部现存的供桌、柱础、门枕石、碑刻以及雕刻有龙纹八棱柱、奔马图、鸟兽图的精美石构件，都见证了道教和佛教在丹霞山的传播和发展史，也是清末明初战乱匪患时期等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风貌的历史见证。所以狮子岩庙遗址是研究丹霞山宗教发展和历史文化的重要实物资料，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价值。

第十六条 艺术价值

狮子岩庙经历了隋唐时期的扩建和后期逐渐的修缮改建，因而狮子岩庙遗址的建筑材料、结构特点、施工方法蕴含了明代至民国的建筑特点，现存建筑的材料以石材为主。另外狮子岩庙遗址的房址六间内散落有大量的原建筑的装饰石刻构件，这些雕刻精美的石构件，有龙纹八棱柱、奔马图、鸟兽图等，造形美观，富于艺术性，雕刻线条直畅、洗练、齐整，表面洁净。丰富的石刻题材内容与精湛的雕刻技艺融合，展现了当时建造者的艺术审美和对生活的期许，也体现了当地佛教信仰的内涵与文化，让当今到访的参观者也能透过这些丰富的石构件感受到清心悦目的艺术氛围。

第十七条 科学价值

狮子岩庙遗址，是研究我国明代到民国时期寺庙形制及其演变发展、制度及地方建筑特征不可多得的实物资料。狮子岩庙大量采用丹霞山盛产的红砂岩做为主要建筑材料，其抵抗红砂岩材质酥软等自身缺陷进行建设，是当时营造技术的真实体现。并且建筑选址依靠险峻的山石岩洞，合理布局，善用自然条件，形成了天人合一的独特建筑形式。

狮子岩庙遗址对研究建筑的时代特征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反映了当时工匠建筑技艺在宗教文化中的智慧与创造性，具有十分重要的科学价值。

第十八条 社会价值

丹霞山有着深厚的宗教文化，寺庙是宗教传播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宗教文化的物质标志和精神象征，彰显着重要的社会教化功能，狮子岩庙在宗教文化精神的传承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

现在对于狮子岩庙遗址的保护使得其本身丰富的历史记忆得到了传承与扩散，能够激发每一个前来狮子岩庙遗址参观的人对于传统文化的尊重和热爱。并且通过对狮子岩庙遗址的保护与利用，实现丹霞山景区文化内涵更加丰富，当地居民也因此受益，迎来更多游客因而收入增加，实现文物保护利用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第十九条 文化价值

狮子岩庙遗址是丹霞山世界自然遗产的重要传统人文文化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文化价值地位。明崇化年间锦石岩寺僧净福主持修复了狮子岩庙。遗址现状保留有大量雕刻精美纹饰的石构件，反映了明代两寺间的联系，为研究两寺间的文化交流提供重要史料。

狮子岩庙遗址在形态、结构上，反应了丹霞山的自然景观和人文资源相互点缀，共同构成的特点。文化意蕴以其独特的方式融入具有突出价值的壮丽自然之中，形成了具有极高价值的、与中华民族精神和社会文化生活紧密联系的文化价值。

第四章 现状评估

第二十条 文物现状评估

本次评估针对狮子岩庙遗址为：狮子岩庙遗址、古井、水池 3 个单体部分。对各个单体部分的部位进行评估，根据对各项因素现状评估的综合结果形成：A 好、B 较好、C 一般、D 较差、E 差 5 个评价级别。

单体部分	主要病害与现象	影响因素/成因	综合评级
房址六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局部缺失：竖向范围上局部，如顶部消失，不包括可确认的人为挖掘。 灰缝缺失：砖或石质砌块之间的胶结材料缺失。 结构性裂隙：夯筑墙体的版筑接缝、不均匀沉降或重力造成开裂。 错位：砖砌块间相对位置出现变化。 积水：地下水或地表水在低洼处汇集。 水力侵蚀：在降雨雨滴击溅、地表径流冲刷和下渗水流作用下，本体材料被破坏、剥蚀、搬运和沉积的现象。 风蚀：一定速度的空气流作用于地表物体，吹扬搬运表层松散颗粒继而摩擦侵蚀地表物体，发生结构破坏和质量损失的现象。 变色：材料表面色相的改变。 外观损伤：涂鸦对文物外观造成负面影响的现象。 	不均匀沉降或重力造成开裂、受外力影响、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年久失修、人为破坏	E 差
古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面裂隙：肉眼可见，但对安全保存不具有潜在威胁的裂缝。 水力侵蚀：在降雨雨滴击溅和下渗水流作用下，本体材料被破坏、剥蚀、搬运和沉积的现象。 风蚀：一定速度的空气流作用于地表物体，吹扬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年久失修、人为破坏	C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搬运表层松散颗粒继而摩擦侵蚀地表物体，发生结构破坏和质量损失的现象。 4. 变色：材料表面色相的改变。 		
水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面裂隙：肉眼可见，但对安全保存不具有潜在威胁的裂缝。 风蚀：一定速度的空气流作用于地表物体，吹扬搬运表层松散颗粒继而摩擦侵蚀地表物体，发生结构破坏和质量损失的现象。 植物病害：植物生长对古遗址古墓葬本体材质的表层造成损害。 4. 变色：材料表面色相的改变。 	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	D 较差

狮子岩庙遗址范围内的六间房址均已倒塌，只剩残垣断壁，地面散落雕刻精美的花、兽等图案的红砂岩石栏、石柱，遗址因年代久远缺乏维护，历经风雨，植物生长侵害，且屡遭盗掘破坏。遗址左前方的方形水池常年遭受风雨侵蚀，红砂岩池边酥碱风化严重，苔藓、植被肆意生长，水池内人为扔弃垃圾污染。遗址右前方的水井干涸，石井圈开裂。

第二十一条 真实性评估

分项	评估情况
外形与设计	现存文物建筑已完全损毁，保留下来的少部分构件仍能显示出了明代的建筑特征，寺庙断壁残垣之间的空间序列与格局隐约可见。
材料和材质	现存文物遗址墙体、石雕、石柱、石井圈等构件均为明代遗构，保留了原有的材质和一定的历史信息。
用途与功能	狮子岩庙遗址已进行整体保护，开放作为展示使用。
传统知识体系	从现存文物遗址、散落或破损的建筑构件及档案记录，能一定反应当地明代的营造技术体系以及更早期的部分建筑构件特征。延续至今的寺庙祈福习俗，以及周边碑刻中的文字，建筑遗址的装饰内涵和相关记载也充分反映了其悠久的佛教文化。

环境和位置	狮子岩庙遗址文物本体处于原址位置，其空间序列与历史一致，整个建筑遗址的格局形式和与丹霞山的空间关系完全保留。
非物质遗产	狮子岩庙遗址是丹霞山宗教文化的一种延续。
精神和感觉	狮子岩庙遗址是丹霞山宗教文化的重要部分之一，与周边环境以及当地居民仍能形成强烈的情感联系。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一联系也正在弱化。

狮子岩庙遗址已完全损毁，保留下来的少部分构件仍能显示出了明代的建筑特征，寺庙断壁残垣之间的空间序列与格局隐约可见。现存文物遗址均为明代遗构，保留了原有的材质和一定的历史信息，能一定反应当地明代的营造技术体系以及更早期的部分建筑构件特征。文物本体处于原址位置，其空间序列与历史一致，整个建筑遗址的格局形式和与丹霞山的空间关系完全保留。

狮子岩庙遗址具有极高的真实性。

第二十二条 完整性评估

分项	评估情况
文物建筑	现存文物建筑已完全损毁，仅能够从文物遗址一定程度上阐释文物的历史功能、外观形制以及其材料和构造特征。
文物环境	现存的文物遗址周边环境能够较为完整的反映了狮子岩庙遗址一直以来的空间序列与关系。
体现价值的环境	狮子岩庙遗址、古井、水池、崖壁、绿地、石阶路的整体格局形制得到了一定的保护与保留。

从保护区划现状状况、文物本体残损状况以及病害类型等方面来看狮子岩庙遗址主要文物实体已完全损毁，仅能够从文物遗址一定程度上阐释文物的历史功能、外观形制以及其材料和构造特征。文物遗址周边环境能够较为完整的反映了狮子岩庙遗址一直以来的空间序列与关系，整体格局形制得到了一定的保护与保留。

现存的狮子岩庙遗址文物的完整性较差。

第二十三条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狮子岩庙遗址文物本地面积 281.94 平方米全部处于林地用地之上，周边其余用地包括风景名胜设施用地、水域和耕地。文物现状用地性质与文物保护单位的身份不对应，对文物保护单位利用存在一定负面影响。

第二十四条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1. 文物周边交通

狮子岩庙遗址处于狮子山之中，由一条已开发景区的登山步道贯穿，步道出入口均衔接南侧的 619 乡道。现状连通狮子岩庙遗址的交通方式仅可以乘车途径 619 乡道到达狮子岩庙遗址的登山入口，然后顺着登山步道到达。现状交通方式较不便利，文物日常的巡查管理需要步行较长时间。

2. 自然保护区内部交通

（1）通车道路

自然保护区内部交通主要依靠内部道路，通车总里程 183.9km，其中硬化路面总里程 164.9km，大部分为满足管理巡护和当地原住民居民出行的低等级或等级以下道路。主要道路包括：阅丹公路（防火通道）、旅游道路、乡村道路等。

（2）水路

自然保护区内锦江上建有 4 个码头，分别位于阳元石大桥西侧、车湾石下村、夏富村东侧和牛鼻村西侧。水路以丹霞电站为界分为两段，上下各 6km。电站以北为游船航线，以南为竹筏漂流航线，均不承担公共交通功能。

（3）停车场

自然保护区内部有 3 处永久停车场，分别长老峰入口、阳元山入口和索道下站，总占地面积 13000 m²。为满足公众假期游客集中出行的需求，博物馆前设置了一处临时停车场，地面未硬化，面积 4.8h m²。

3.外部交通

(1) 公路

自然保护区外部交通主要依靠由 G106 国道、G323 国道、G535 国道、S246 省道环绕而成的公路圈（一般称为“环丹公路”）以及 S84 韶关北环高速、G6011 南韶高速和 G0422 武深高速。保护区东北门和东南门位于 G106 国道旁，西南门和西门位于 S246 省道旁，南门位于 S84 韶关北环高速良村下路口，北门位于县道 X800 旁。从保护区东北门（管理局址）出发，10 分钟可达仁化县城，1 小时可达韶关市中心。丹霞山汽车客运站位于保护区东北门外，2007 年投入运营，每日多班次客车通达韶关市区和周边县市。

(2) 铁路

自然保护区的铁路交通主要依托位于京广线上的韶关站（高铁站）和韶关东站，管理局距韶关东站 47km，距韶关站约 60km。从韶关站出发，可 1 小时南下抵达广州，2.5 小时北上抵达长沙。保护区东侧周田镇有丹霞山站，该站是韶赣铁路线上除韶关站以外最大的火车站，可北上赣州南下韶关。

(3) 航空

韶关丹霞机场距管理局 60km，2021 年底正式启用，与北京、上海、重庆、杭州、青岛、昆明、成都等城市通航。

第二十五条 其他基础设施评估

1.给水

(1) 水源

自然保护区已接入仁化县供水管网，仁化县水厂向保护区日供水量约 10000m³，可满足管理局、长老峰、阳元山、断石村、瑶塘村的办公和生活用水需求。其余区域居民生活水源为自采井，浇灌水源为地表水或自采井。

(2) 给水管网、设施

仁化县城至保护区东北门敷设有一条 DN250 口径管道，长度 3km；东北门至老山门敷设一条 DN200 口径管道，长度 2.5km；中山门设有 1 处二级加压站，主要解决长老峰用水量大、压力偏低问题。

2.排水

自然保护区内污水主要为旅游接待和居民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各村庄居民点均建有污水初级处理设施，村内污水统一收集处理。长老峰、阳元山以及公共区域的公厕均建有配套化粪池，无污水直排情况。

3.电力

自然保护区内没有大规模的用电项目和工业区，用电户主要是旅游服务和村民生活用电，用电量较小。保护区管理局、公共设施、服务设施等的用电依托于韶关电网。村庄居民点的生活用电由保护区外的董塘站（220/110/10kV120+150MVA）、大岭站（110/35/10kV40MVA）、花坪站（110/35/10kV20+20MVA）、周田站（110/35/10kV40MVA）、丹霞站（110/35/10kV31.5MVA）等多个电站保障。区内 10kV 线路长度约 178.02km，除断石村、瑶塘村等部分区域采用埋地电缆外，其余均采用架空方式敷设。

4.环卫设施

(1) 垃圾站

自然保护区公共服务区域和游步道沿线均配备了垃圾箱，每月开展两次悬崖垃圾人工清洁工作，山上的垃圾由专人清运至山下。各村均建有垃圾站，由环卫部门定期收运至保护区外的垃圾处理厂。

(2) 公厕

自然保护区公共区域共有公共厕所 21 间，其中长老峰、菜籽坝和游客中心 3 处公厕按照 5A 景区的要求配备了第三卫生间。公厕全部为水冲式，附带三级化粪池，接入就近的污水处理系统，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管理评估

1.保护区划现状

（1）保护范围

遗址背靠山体，前为悬崖绝壁，以遗址边缘为起点，向北至山体，向东 14 米，向南 9 米，向西 30 米。

面积：201 平方米。

（2）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西延伸 30 米向南延伸 3 米，向北沿山体走势控制，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

面积：3438 平方米。

2.保护标志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标志说明牌已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设立，分别位于狮子山的登山口与狮子岩庙遗址文物本体前。为前来参观游客提供了明显的标识和简单介绍。

3.区划界桩

未设置保护区划界桩。

4.保护管理机构

2010 年成立丹霞山文物保护领导小组，经丹霞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酝酿产生。现由丹霞山管委会建设科承担文物保护工作，陈昉为组长，张智生、练德生、彭桂清、黄涛、黎康、黄志伟为组员，负责日常工作以及文物安全保护工作。

5.保护档案情况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的要求已完成了《细美寨》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记录档案由主卷、副卷、备考卷组成。主卷主要记录细美寨的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保

存现状、价值评估和保护管理工作情况等内容；副卷主要收载有关行政管理工作方面的文件资料；备考卷主要收载与主卷有关的详细资料，包括文献资料、摄影资料、图纸资料等。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设有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日常管理工作。

6.消防与安防情况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结合丹霞山自然保护区整体的消防及安全防护规划，丹霞山管理委员会负责其安全保卫工作，派专人负责保护管理和消防安全工作。

安全保卫领导小组每月进行安全，消防检查，结合丹霞山自然保护区安全保卫工作部署，突出保护重点，在景区内挂警示牌、张贴值班人员联系电话。小组成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此外，还对防雷、防风、防雨、防盗、防腐等工作有具体的规定。

（1）保安亭

根据人流活动和道路分布，保护区在大中门、暖坑票站、菜籽坝票站、阳元石路口、长老峰、游客中心、东北门等路口设置了 7 处保安亭，并安排专人值班。

（2）摄像头

保护区在各门区、检票口、路口以及地质博物馆室内等布设了 76 处摄像头。结合森林火灾防控，在通信信号塔上改造安装红外监控摄像头，已初步覆盖保护区内人为活动频繁区域。

7.管理评估结论

狮子岩庙遗址“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标识已设立，但还未设置保护区划的界桩。文物保护的管理机构已经成立，在机构管理制度、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日常监测等方面还有待加强完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已进行了整理编写。文物现状的消防与安防结合丹霞山自然保护区整体的消防及安全防护进行管理，针对文物的专项消防安防有待提升。

第二十七条 利用评估

目前狮子岩庙遗址位于丹霞山已开发建设的景区内部，由一条登山步道贯穿连接。沿途可经过的人文及自然景观还包括通泰桥、天门关、海豹石、云门崩积穿洞、混元洞泥岩风化、狮子岩等。

狮子岩庙遗址的利用方式为整体保护开放参观，对文物本体保护不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但利用方式有待拓展，利用深度有待挖掘，利用时间有待延展。挖掘丹霞山狮子岩庙遗址深厚的历史底蕴和内涵，充分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教育作用。为相关单位和专家学者提供文物的相关资料，积极配合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保护管理，为研究宗教文化、民风民俗、政治经济保存一份珍贵的资料。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二十八条 文物本体

狮子岩庙遗址文物本体包括房址六间、古井、水池三部分组成。

文物本体面积：281.94 平方米。

第二十九条 保护范围

文物遗址背靠山体，前为悬崖绝壁。保护范围北侧至文物本体背靠的山体；向南延伸至现状石板路外侧；向东以文物本体延伸约 5 米至山脚下；向西以文物本体延伸约 9 米。

保护范围面积：568.38 平方米。

第三十条 建设控制地带

北侧沿山体走势控制；南侧沿悬崖绝壁地形控制；向东以保护范围延伸约 20 米；向西以保护范围延伸约 35 米，包含狮子山墓葬周边场地与石板路部分。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433.83 平方米。

第三十一条 保护区划调整对比

明确原保护区划中的文物本体对象，将未划入的水池与古井的文物本体标识明确。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实际地形与道路走向重新划定，不再是单一的向四周按距离进行延伸，以便更科学合理的对文物遗址进行保护与管理。

第六章 保护措施

第一节 管控要求

第三十二条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 本规划经批准后，保护区划与主要保护措施应当作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有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和利用功能等强制性内容的变更必须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
2.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3. 保护区划要遵循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经划定、批准和公布，其主要内容要纳入当地详细规划及旅游总体规划。
4. 保护范围边界应落实界标，采用适当的方式标记和树立标志牌，以示公众。

第三十三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 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真实性、完整性及安全性的活动：
 - a.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可能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 b.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文物保护无关的爆破、钻探等作业以及超出当地居民的日常生活生活所需的挖掘作业。
 - c. 该范围内内各类标示物、指路牌、说明牌等，应统一设计，尽量小巧简洁并与当地历史风貌相协调，严禁在建筑物上加装商业广告。
 - d. 文物保护工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2. 保护范围内仅允许建设与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和文物管理所必需的基础设施，新建项目风貌必须与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风貌协调，且经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

1.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建筑安全及其周边环境的活动。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过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建（构）筑物的性质、体量、高度、色彩及形式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4. 建设控制地带内仅允许建设少量与文物保护、环境保护、科考监测、旅游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等相关的建（构）筑物。

第三十五条 建筑高度控制

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行统一的建筑高度控制，建筑高度控制范围内仅允许建设少量旅游配套建筑、科考监测设施和市政配套设施，或纪念性构筑物。建（构）筑物最大的建设高度为 3m。

第二节 技术措施

第三十六条 文物保护措施

1. 总体保护措施

1. 充分展示文物自身状态、载体情况，其原有的环境氛围。
2. 便于深层次研究遗址的内涵，成为传播古老历史文化的媒介。
3. 狮子岩庙遗址必须严格保存现存遗址的原状，尽可能通过防护加固措施进行保护。

4. 遗址文物本体，应根据保护需求建造保护性建筑加以保护，经过评估和专项设计，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通风、除湿、防腐、防火、防盗设备。

5. 保护性建筑可用毛竹、脚手架、型钢等搭设简易美观的保护棚进行防护，防止雨水侵蚀。如建设遗址现场博物馆，用特种玻璃做全封闭的维护结构等一系列措施，创造良好的展示参观效果。

6. 遗址场地内外应做好防、排水措施，防止场地积水引发的二次破坏。

2. 遗址本体型展示保护

指遗址本体不被直接实施保护措施的保护展示方法，可采用厅棚围护保护结合遗址公园保护。这种保护方式可以大面积保护遗址本体，全面地保护其内涵和考古价值，可以制造局部小气候，防止自然侵蚀和人为损害。由于建筑工程与遗址本身的建筑内涵无关，因此在采用结构、材料、工艺及设备方面有较大的灵活性。

3. 遗址本体稳定措施与修复

（1）边坡加固与支撑

结构加固与支撑，是直接作用于文物古迹本体，消除古迹的不安全的结构或构造进行支撑、补强，恢复其安全性的措施。加固措施应根据评估，消除文物古迹结构存在的隐患，并确保不损害文物古迹本体。

加固与支撑措施，应特别注意避免由于改变文物古迹的应力分布，对文物古迹造成新的损害。由于加固要求增加的支撑应考虑对文物古迹整体形象的影响。

加固与支撑措施，必须把对文物古迹的影响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非临时性加固措施应当做出标记、说明，避免对参观者认识文物古迹造成误解。

（2）遗址本体修复

对遗存实施防护加固。构件坍塌、歪闪、错乱，环境荒芜的建筑残迹，可原状修整，但不得添加新构件。各类遗址在去除上部的堆积时，应按照考古发掘程序清理。遗址保护和展示应以考古先行为原则，充分考虑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坚持最小干预原则。

遗址保护效果较为明显的保护措施有：顶面封护、裂缝修补、锚杆加固、土块衬砌、防风化加固几种主要保护措施。

第三十七条 保养维护及监测

完善日常保养维护及监测制度，结合狮子岩庙遗址的结构、构造特点及游客的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对文物本体保存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消除影响文物安全的隐患，随时对文物进行保养维护。对于无法通过保养维护消除的隐患，应实行连续监测，记录、整理、分析监测数据，作为采取进一步保护措施的依据。

古遗址属于典型不可移动文物，为户外保存，其病害的产生与发展，不仅与材料组成结构特征有关，也与其保存环境有着直接的关系。随着保护理念和在线监测与无损微损分析技术提升，遗址的病体病害发展规律及其周边环境因子对遗址长期保存影响相关的监测与分析检测逐步纳入古遗址的日常保护和管理任务之中，并对遗址风险防控及其预防性保护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依据古遗址典型病害特征及其诱发因素，古遗址的日常监测检查工作主要涵盖，遗址本体检测、稳定性病害监测、保存环境监测及微生物病损害检测几个方面。

（1）保存环境监测

保存环境对古遗址古墓葬的影响主要通过大气环境及其赋存周边的水体或土体对遗存构成影响。监测内容包含大气环境的影响监测和遗存周边土体-水体的影响监测。

（2）遗址本体材质分析检测

古遗址的本体为土体、砖石砌块及其古代灰浆构成，对于其化学组成可采用 XRD（衍射）完成其矿物组成、XFR（荧光）和 EDS（能谱）分析组成元素、岩矿显微分析矿物组成及其微观结构等。

而对于土体、灰浆及其岩石等可参照 GB50021-2001(2009 年版)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T50123-201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等规范完成物理、水理学性质检测，如含水率、密度、比重、孔隙分布、颗粒级配及其力学强度等。

（3）遗址结构稳定性监测

包含沉降监测、倾斜监测、挠度、水平位移监测（局部变形监测）、裂缝监测、连接部位监测。

（4）遗址遗存表面生物检测

古遗址的生物病害主要包括植物损伤、动物伤害及微生物侵蚀三大类型。

古遗址保护过程中通常采用生物培养、形态学鉴定及其分子生物学的方法对遗址和墓葬中生物病害进行检测。

第三节 管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 管理机构建设

1.管理机构

（1）管理局

成立狮子岩庙遗址保护的专门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文物保护单位办公室，由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管理，负责狮子岩庙遗址的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为狮子岩庙遗址文物保护单位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金、人员配置和技术支持，不断提升文物保护单位办公室的业务水平，强化保护管理职能。

丹霞山文物保护单位办公室的主要职能包括：

1. 按照经审批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保护规划进行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
2. 负责日常性保养维护工作、文物保护单位监测工作；
3. 在保护文物的前提下，以多种方式提高文物阐释与展示的质量；
4. 开展进行研究工作，搜集和整理文物档案、相关资料，出版专著、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

（2）管护站

在瑶塘村丹霞山游客中心周边，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建设管护站。配备办公、通讯、巡护、消防、应急救援、外业调查等设备，以及必要的生活设施设备，保障管护人员正常工作生活需求。

（3）管护点

在长老峰票站、长老峰索道站、阳元山票站处，利用周边社区的现有建筑改建设置管护点。设值班室、值班宿舍、处置场所，配置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检查哨卡和视频监控系统。

2.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加强狮子岩庙遗址文物本体保护、环境监测等专业研究人员的引进与培养。

根据文物信息管理、检测监测分析、游客接待服务中心等部门的要求，调整细化专业分工与管理人员配置。建立专业培训机制，通过派遣保护人员参加国内外各种培训课程，提高保护专业人员的理论水平及专业素养。与国内国际其他保护组织机构建立人才交流计划，了解最新的保护动态，提高文物保护与管理的水平。

3.建立健全管理规章

根据 2017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狮子岩庙遗址专项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规定，及时修订保护管理的其它相关规章制度、办法等。

制定并颁布狮子岩庙遗址的保护管理条例及应急预案。

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应包括：管理范围、管理职责、奖励与处罚等。

应急预案：应对诸如暴雨、火灾、地震等各类自然灾害和游客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制定相应的预案。

4.保护区划与界桩

依照本规划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边界，设立保护区划界桩。

界桩应设在保护区划边界关键拐点和边界与重要地物交叉点上。除关键拐点和重要地物交叉点外，其余边界原则上每 50 米设置一处界桩。

5.监测与安防

建立以狮子岩庙遗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为目标的监测体系，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发现、处理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结合监测系统的建设，完善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系统，加强物防、人防能力，构成现代化的安全防范体系。

安防系统包括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火灾报警三部分，视频监控需覆盖室内外全部区域，同时和防盗报警、火灾报警联动。

6. 保护档案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的要求已完成了《狮子岩庙遗址》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记录档案由主卷、副卷、备考卷组成。主卷主要记录狮子岩庙遗址的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保存现状、价值评估和保护管理工作情况等内容；副卷主要刊载有关行政管理工作方面的文件资料；备考卷主要刊载与主卷有关的详细资料，包括文献资料、摄影资料、图纸资料等。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设有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运行管理

1. 运行管理基本原则

加强管理，制止人为破坏是有效保护和有效利用狮子岩庙遗址的基本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落实狮子岩庙遗址文物保护与管理工作。以“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为管理的基本原则。

加强狮子岩庙遗址管理各个环节运行的规范化，提高文物保护管理的水平。

2. 工程管理

（1）审批与备案

保护区划内各类建设活动，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申报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

（2）文物影响评价

在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各类建设工程、文物展示利用项目等，在报请审批、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包含狮子岩庙遗址文物影响评价有关内容，对项目实施后可能对狮子岩庙遗址造成的影响做出分析和预测，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3. 日常管理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保证管理范围内的文物本体及游客安全，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建立自然灾害、文物本体、环境及开放容量的监测制度，定期整理分析监测体系数据，并编写《监测评估报告》，为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实现管理范围内的定期火灾隐患排查制度，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

组织文物展示区的展示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第四十条 保护工程管理要求

1. 保护工程措施实施要求

文物本体防护加固工程要求：防护加固是在文物本体上附加现代材料和工程构筑物的措施，此措施只有其他措施无效或虽有效但原状改变太大时才可使用。

修建相关工程不得破坏文物本体及其环境。

施工弃渣场不得占压文物保护范围，并在施工结束后需进行整治，不得影响文物环境。

施工过程中需妥善处理污水、垃圾等，不得影响文物周边历史环境。

2. 环境评估要求

规划范围内开展重大工程，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境评估工作，通过环境评估方可实施。

3. 安保防护措施

重点防护对象包括狮子岩庙遗址文物本体、墙体、石雕、石柱、柱础等，以围栏、护坡防护为主，并配置监控设备，同时注意对文物周边的监控，防止火灾、洪水等突发自然灾害对文物造成破坏。

工程的设计和实施须符合《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 / T 16571—2012）》《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 27-200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保护围栏、护坡应充分考虑文物展示需求，进行重点研究和设计。

制定《狮子岩庙遗址安全保卫制度》，进一步规范巡查工作，明确巡查责任。

第四十一条 文物安全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博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和落实确保文物安全的紧急通知》精神，为加强和完善狮子岩庙遗址的应急管理视制，提高对突发事件的防范能力，确保文物安全，制定文物安全应急预案。

1.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为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加强合作的原则，有效预防、及时处理狮子岩庙遗址的突发事件，根据上级的有关要求，成立狮子岩庙遗址突发事的应急领导小组。

2.狮子岩庙遗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程

1. 狮子岩庙遗址突发事件，是指人为或自然因素引起的突发性危及文物安全和文物保护工作秩序的事件。

2. 领导小组成员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加强对工作人员处理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学习和演练，增加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3. 领导小组成员要加强馆内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工作，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潜在隐患时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4. 狮子岩庙遗址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事态的扩大和发展，并在 15 分钟内向狮子岩庙遗址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报告。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值班员应在接到突发事件发生报告后的 20 分钟内向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报告。

- a. 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预知因素造成保护性设施或狮子岩庙遗址严重损坏的；
- b. 狮子岩庙遗址发生严重人身伤害事故的；
- c. 狮子岩庙遗址发生火灾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的。

6. 领导小组相关领导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及时组织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相关规定向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7. 任何部（室）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3.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自然灾害(包括不可预知的其他因素)

1. 根据广东的地理和气候特点，保护小组要重点防范水灾、蚁灾等自然灾害。加强日常检查防范工作和防灾器材的配置。领导小组要经常组织对塔等设施、仓库进行安全检查。

2. 降水预警信号发布后，要组织人员检查和补充防灾器材和物资，24 小时值班，并对建筑物防风、防水的薄弱位置采取防范措施。

3. 值班人员或管理人员在自然灾害预警期间应保持与领导小组的联系，及时反映情况。领导小组在预警期间应组织人员对防灾工作进行检查，在自然灾害发生期间应加强现场抗灾工作的指挥，以及时、恰当地应对可能出现的破坏和损害，尽可能降低破坏和损害的程度。

（2）狮子岩庙遗址损坏

1. 狮子岩庙遗址发生被损坏案件，相关人员应立即向 110 报案，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在 10 分钟内组织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协助公安部门破案。

2. 狮子岩庙遗址因人为因素发生严重损坏的，相关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向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3. 领导小组接到狮子岩庙遗址损坏事故的报告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及时分析原因，依法追究责任人。

（3）火灾事故

1. 应加强与消防部门的联系，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学习培训，开展处理火灾事故的演练活动，提高工作人员的消防知识和安全责任意识，做到人人都熟悉狮子岩庙遗址周边灭火器、消防栓的位置并会使用消防器材。

2. 如发生轻微火灾，当班人员立即组织人员利用现场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如发生严重火灾，现场消防器材难以控制火势，应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在消防车到达前也应利用现场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控制火势。消防车到达后配合消防队灭火。

4. 工作人员要迅速组织观众逃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抢救现场的文物。

（4）严重人身伤害事故

1、狮子岩庙遗址周边要安装安全出口标志，加强对观众的文明参观意识和安全知识教育，节假日客流高峰期间，应有专门人员在重点地段、重点部位进行监控、疏导，及时反映异常情况。

2、出现严重人身伤亡事故时，有关人员应打 110 报警和打 120 请救护车抢救伤员。同时控制现场秩序，避免事态扩展，矛盾激化。

3、相关人员应在事件发生后 20 分钟内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及时组织人员到达现场处理。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文物安全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

根据《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试行）》，有保护管理机构的集体所有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

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文物安全职责，确定文物安全管理员和安全工作人员，组织评估文物安全风险，制订并执行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文物安全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管理，检查整改安全隐患，完善安全防护设施，落实各项文物安全措施。

公告公示牌设置不得破坏文物本体及历史环境风貌。

第七章 环境规划

第四十三条 环境布局分区规划

丹霞山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及实验区，实行差别化管控。

1. 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确需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只能安排监测和科学观察性项目，建立必要的野外巡护、保护和观察设施，不允许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3. 实验区可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自然游憩等活动，可以适度集中建设和安排生活和管理项目与设施，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第四十四条 文物环境保护要求

1. 整治与改善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现有环境状况，清理杂草、疏通步道和排水沟渠等。
2.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必要的步道建设时，应该尽量减少对狮子岩庙遗址文物本体的景观影响，与文物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3. 提倡环境的绿化和有利于保护展示的环境改造，绿化植物的选用应重视地区特色，以不损害、不影响狮子岩庙遗址及周边传统风貌建筑的形态布局为前提。

第四十五条 景观环境格局保护

保护狮子岩庙遗址周围的山体景观和河流田野风貌，在建设控制地带和周边范围内，不得从事有损景观、地貌的取土、填河和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不得破坏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水系、农田。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和周边范围内实施各类建设工程前，在报请审批、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包含对狮子岩庙遗址周边文物环境、景观视线关系产生的影响评价的相关内容，以保护狮子岩庙遗址的景观环境格局。

第四十六条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1. 开展狮子岩庙遗址所在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等质量监测工作和污染源治理。
2. 整治文物周边绿化植被，防止农业化学污染源，保护文物本体周边整体自然环境。
3. 监测和保护文物本体周边的山体和植被，防治山体滑坡、塌方等灾害对生态环境及文物本体的影响，制定绿化植被防火措施。
4. 文物周边现有不影响文物安全的高大树木及其他植物予以保留，维持文物周边环境的植被多样性。

第四十七条 土地利用规划

狮子岩庙遗址文物本地周边用地包括风景名胜设施用地、水域和耕地。文物本体的现状用地性质为林地而非文物应属的特殊用地。

在规划中建议将文物本体的用地范围，共计 281.94 m²，调整为特殊用地，以便对文物更加科学、严格、合理的进行管理。

狮子岩庙遗址所处用地与保护区划都不涉及“三区三线”中的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及城镇开发边界，但均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均属于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文物保护修缮及建设活动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规定，自然资源保护地一般控制区严格禁止开发性、建设性活动，允许国家重大战略目标项目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其中“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属于这 8 类之中。

第四十八条 综合防灾规划

保护范围内应做好灾害侵袭预测，充分估计各类灾害对文物古迹和游人可能造成的危害，制订应付突发灾害的周密抢救方案。狮子岩庙遗址保护区内应严格禁止可能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活动。

规划在丹霞山管理委员会管理机构内办公房间设置救灾指挥中心，以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和附属文物为重点防护单位，利用石阶道和周边开敞空间作为避灾疏散场地。

1.地质灾害防控规划

1. 加强文物本体及保护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居民、游客、工作人员的安全。
2. 制定应急预案，对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预评估，有效防灾减灾；对狮子岩庙遗址周边潜在的灾害要实施监测、预警等工作；对预报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应有防灾、减灾的预案措施。
3. 严防人为灾害和二次灾害。对狮子岩庙遗址周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或地貌景观造成破坏的建筑物，应按规划限期治理或逐步迁出。
4. 丹霞山景区应当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并定期结合其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丹霞山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
5. 建立丹霞山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6.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7. 发生特大型或者大型地质灾害时，仁化县人民政府应当成立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游客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2.森林火灾防控

（1）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配备

1) 以水灭火设施建设

规划近期重点加强以水灭火装备的机械化建设，在充分利用自然水源的基础上，在狮子岩庙遗址周边人为活动频繁的区域，按照水车取水半径 5-10km 配套建设蓄水池，为以水灭火提供保障。

2) 配备必要的火灾监控设备和扑救设备

规划近期在狮子岩庙遗址周边建设防火瞭望台，增设红外火险监控，并网至保护区管理平台。按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在夏富村，建设物资储备库。定期更新包括灭火器、

灭火器、消火栓、灭火弹、油锯、割灌机等基本装备，采购消防车，提高丹霞山景区的火灾应急能力水平。

3) 航空灭火直升机停机坪建设

规划在丹霞山游客中心草坪利用现状临时停车场改造建设 1 个直升机停机坪，提高丹霞山航空护林面积覆盖率和直升机取水灭火作业效率，提高保护区森林航空消防机动灭火能力、火场侦察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以及提高其他救援能力。

（2）严格火源管控和监控

在森林火灾高发季节，狮子岩庙遗址周边重点区域、自然体验点等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排查火灾隐患，严管火源，加强防范；加大对重点区域和人员活动密集地区的巡护力度，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实行重点防范，严防死守。加强对访客等入山人员的管理工作，设立群体监督举报电话，积极对有关人员进行劝告和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教育，防止带入火源。

（3）加大防火宣传

将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列入常态化科普内容，不断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每年森林防火期向社区居民进行防火知识宣传，并签订防火责任奖惩责任合同，张贴护林防火宣传标语等，向进入保护区的人员和保护区周边社区发放防火宣传单、防火宣传手册等。

3.气象灾害防控

为避免丹霞山自然保护区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极端天气、洪水、自然灾害等自然灾害，与驻地的气象台站建立灾害预警合作联动，对威胁保护区范围内自然资源的因素实现尽早发现和提前预警；在灾害易发时段定期进行动态巡护；划建应急避难场所，对重点地段的相关设施进行加固和建设堤防。此外，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应急指挥小组，下设组织、信息、后勤、安全等工作组，配备专项工作经费、工作人员和必要办公设备，确保指挥有力、保障到位。建立物资储备制度、应急教育制度、预警监测制度、应急预案制度、日常管理制度、紧急状态制度等。建设应急队伍，并定期开展演练。

4. 遗址的三防工程

遗址的消防设施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应满足《文物消防安全专项规划编制导则》《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范的要求。

（1）被动防火措施

应首先掌握遗址的各项参数，并根据其材质的可燃性确定耐火等级。对于防火间距应把握遗址与其他建筑物之间、遗址与周边林木等可、易燃物之间的防火距离，同时考虑疏散出口、疏散通道数量及宽度、防火隔离带、消防道路等措施的综合布局。遗址区域消防道路的宽度、坡度、通行能力以及救援场地的消防扑救面、消防设备的到达条件宜满足现行消防规范要求。

（2）主动防火措施

消应利用天然水源或者设置消防水池。室外消火栓系统应布置为环状，管材及压力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满足保护范围内室外任意位置至少有 2 只消火栓保护，且保护半径不宜小于 80 米。重点遗址区域可适当考虑加强措施，如增配各型高压细水雾装置、增加消火栓和灭火器设置密度等。

5. 防雷措施

（1）防雷分类

根据文物建筑的重要性、所处环境及发生雷击可能性、雷击史等将文物建筑物防雷分为三类，狮子岩庙遗址应属于二类防雷建筑。

（2）外部防雷装置的设计

外部防雷装置主要是由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装置组成。

1. 接闪器：接闪器采用接闪带、独立接闪杆、接闪带与短接闪杆组合等形式，设计时应充分结合文物建筑物的类型和屋顶制式，优先采用对文物建筑影响最小的办法；第二类防雷文物建筑物接闪网的网格尺寸小于等于 20*20 或 24*16；不宜在建筑体上设置接闪器时，可在文物建筑周边设置独立接闪杆。独立接闪杆应将文物建筑置于直击雷保护范围内；

2. 引下线：第二类防雷文物建筑引下线平均间距小于等于 25 米；引下线应用最短距离与接闪器、接地装置进行电气连接，选材要符合要求；外露引下线距地面 2.7 米以下的导体要采用耐冲击的绝缘层隔离。

3. 接地装置：文物建筑接地装置宜采用相互连接形成闭合环形的接地装置，文物建筑保护要求较高时，可采用独立接地体；第二类防雷文物建筑的冲击接地电阻值小于等于 30Ω；当土壤单组率较高，接地装置的冲击接地电阻难以达到要求，可采用多支线外引接地装置、深埋接地体或置换低电阻率土壤等方法进行降阻；接地装置距文物建筑出入口或人行道等人员可能经过的地方时，水平距离不小于 3 米，同时设置护栏、警示牌等，防止人员进入。

文物建筑防雷装置应设专人负责日常的检查、维护和管理。在发生雷击、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后，应及时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

（3）日常防雷维护与管理

文物建筑防雷装置应设专人负责日常的检查、维护和管理。在发生雷击、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后，应及时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

第八章 展示与利用规划

第四十九条 展示与利用目标

1. 使狮子岩庙遗址文物成为展示丰富多彩的丹霞山文化、宗教文化的人文宝库之一，提高公众对丹霞山文化的了解和联想。
2. 通过展示，使该地区成为富有深厚文化内涵和良好自然条件的观光场所，提高和完善周边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3. 通过对狮子岩庙遗址及其周边历史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展示，产生良好的景观效应和经济效益，促进当地旅游业、商业、文物保护工作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4. 遗址展示是一个系统工程，应在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根据遗址性质和核心价值事先确定展示主题和目标，用以统筹后续的展示策划与设计。
5. 现场展示设计应依据已有考古资料、研究成果，通过各种现代技术手段对遗址本体及其真实信息的直接传递。遗址展示方式应考虑公众理解能力、符合公众审美习惯。
6. 遗址原则上不得原址重建，若确因展示需要，需在原址重建的，应具备坚实的考古研究基础，慎重论证，并按程序报批。遗址展示应注重价值阐释，可借助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讲解、沙盘、模型、情景体验、数字体验等方式，全面揭示遗址的历史、艺术、科学、文化、社会等多方面价值。

第五十条 展示策略

在进行文物本体勘察评估和必要的文物修缮后，结合现状展示功能适当进行完善，避免对文物本体造成不良影响。

以历史研究为基础，以充分展示狮子岩庙遗址的文物价值为目标，设计整体展示系统方案。

文物本体展示与配套讲解相结合，通过充分展示狮子岩庙遗址的历史、价值和文物艺术特点，宣传狮子岩庙遗址的文物价值、历史意义和文化内涵。

展示内容应体现文物的价值、内涵及特点；展示方法应科学、协调、生动、通俗；展示布局系统全面、重点突出、脉络清晰；展示流线具有科学性、逻辑性及流畅性。

建议参照本规划的展示内容和展示方式，依照狮子岩庙遗址的文物价值和文化内涵，结合修缮后的保存现状，进一步编制狮子岩庙遗址文物展示利用方案，确定具体展示方式、展示内容、展示设施和展示管理方式。方案应依法另行报批。

（1）原貌展示

遗址原貌展示是指直接展示遗址现状，或对遗址本体进行必要的保护处理后露天展示的方式。适用于狮子岩庙遗址的建筑遗址部分，其规模宏大、可视性强、保存现状较好、展示条件和地质条件、气候条件适宜。

（2）历史环境展示

历史环境展示是指根据考古研究成果，通过植被、道路、景观设计等手段，适度展示遗址历史演变过程中的环境。

历史环境展示应充分论证必要性、可行性和后续维护成本，可设置必要的景观、情景模拟小品等强化重要场所中的环境特征与氛围，不得大规模恢复原初面貌，避免影响遗址的真实性。

（3）现状环境展示

现状环境展示主要展示遗址所依附的景观环境。现状环境展示应减少人为干预，仅增加少量可移动、小体量的服务及环卫设施。

狮子岩庙遗址为处于山野的古遗址，应注意维护现状环境，保持遗址历史氛围和野趣，避免城市公园或西式园林化设计倾向。

第五十一条 展示内容与方式

联动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展示内容与展示线路，对丹霞山摩崖石刻、丹霞地貌、古树名木、自然风景区、古庙宇、文物遗迹进行展示。

分项	展示内容	展示方式
文物本体	狮子岩庙遗址、古井、水池	以现场参观展示为主，辅以展览馆相关照片、多媒体等主题展示
文物环境	文物本体周边山体地质地貌、动植物风貌、自然生态环境等	现状参观展示和展览馆中照片、多媒体等展示

文物相关知识	狮子岩庙遗址相关历史资料	结合丹霞山博物馆、教育之家等室内教育场所的展览陈列、多功能演示厅、多媒体技术、宣传册以及宣讲活动与讨论课堂，将狮子岩庙遗址的历史文化、文物相关科普知识进行展示
--------	--------------	---

第五十二条 参观游线

此次规划设计的交通流线本着“保护第一”的方针，尽量沿用现有道路作为主要展示的交通路线，减少对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影响。同时注重与周边环境资源的衔接，使其整体环境得到充分的展示。

推荐参观游线：

丹霞山景区大门—断石村吴氏祠堂—阳元山票站—云崖栈道—细美寨—九九天梯—狮子山墓葬—狮子岩庙遗址—石棺岩—混元洞遗址—通泰桥—出景区。

第五十三条 科考线路

通泰桥—混元洞线全长 2.5 千米，游程约 2 小时。可视为阳元石—细美寨线路的延长线。自阳元石游览区滕蛇坳进入，沿途景点包括通泰桥、天门关、海豹石、云门崩积穿洞、混元洞泥岩风化、狮子岩、狮子岩庙遗址等。

第五十四条 文物展示与解说设施

以文物保护单位与游览线路为主体，针对访客构建一套具有现场讲解、展示、教育、说明、演示功能的标识，包括保护区形象标识、管理型标识标牌、解说型标识标牌等。

1.解说方式

（1）带队解说

储备一批素质过硬、形象良好、对丹霞山区域自然和人文知识熟知的宣教解说人员。实现与访客间的灵活互动，满足访客的个性化求知需求。制定科学合理、易于执行的管理制度。结合参观路线，进行规划整合，确保访客路线覆盖区域可以满足对文物及周边环境的宣介和推广作用。

（2）定点解说

在文物保护范围及周边现场开展定点解说服务。定点服务是带队服务的有效补充。

（3）咨询服务

在丹霞山访客中心、或游线入口等处设置咨询服务，为访客提供地点指引、活动咨询、交通引导、材料发放等服务，为访客获取相关资讯提供便利。

2.标识系统

（1）解说标识系统

设置标识系统的目的是为所有到文物展示点的人（包括访客以及其他人群）提供诸如科普解说、道路及方向、地区地点、警示警告、管理设施定位和导向等信息服务。

解说标识的类型包括：综合信息导览牌、主题知识点标识牌、道路导向指示牌、道路导向指示牌和互动体验型装置。

（2）解说载体

以印刷品、影印制品、户外导向手册、地图和自媒体平台作为多种形式的辅助载体，丰富多样的呈现文物信息和内涵。

第五十五条 游客服务及管理

1. 游客服务与管理配套设施

在丹霞山自然保护区东北门设立丹霞山访客中心，在瑶塘村、阳元山票站、丹霞山索道宝珠峰票站、长老峰票站与别传寺设立游客服务点，在大岭工业园北门入口处新建丹霞山博物馆。

编制《参观指南》，明确游客行为管理要求，规范游客参与行为，降低对文物本体的干扰程度。

关注游客需求，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游客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游客感受与需求，及时提供游客服务需求，提高服务内容与质量。

游客参观文物现场，应有管理人员引导、陪同并配备云讲解服务。

2. 实施信息监控

监测游客问卷调查的落实情况，建立定期监测制度，监督游客服务质量改善情况。

将年游客量、日游客量、时段游客量监测制度化、规范化，为加强管理提供依据。

监测游客安全、人流分布等状况，为改善服务提供依据。

3. 展示管理要求

（1）展示活动的管理

狮子岩庙遗址所有相关展示利用活动应由当地文物部门组织，或受到当地文物部门的管理。不得脱离文物部门进行展示与利用活动。

狮子岩庙遗址相关展示利用项目经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报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立项、实施。

狮子岩庙遗址内所有展示利用项目不得对其所有要素和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立项、实施方案等报批文件中须包括文物保护影响评估的内容。

（2）参观行为管理

增强游客教育，完善服务设施、提升管理水平，设置文明参观游览标识，采用视屏监控和不定期巡查等方式监督游客参观行为，防止不当参观行为造成的文物破坏。

4. 参观容量控制

（1）控制原则

狮子岩庙遗址的展示开放，以不损害文物的安全、有利于文物保护管理为前提；开放容量的确定以文物空间及环境承载力、观赏心理标准和服务设施条件为依据；开放容量测算要讲求合理性，测算数据须经实践检核修正；开放容量为定值，不得随旅游规划发展期限增加。

（2）参观容量限值

根据丹霞山生态体验区域的游览形式以及地形、地貌等因素，确定丹霞片区日环境容量采用线路法进行测算；夏富片区日环境容量采用面积法进行测算；水上丹霞和竹筏漂流按照日运营船次计算。

计算公式： $C=A/a*D$

式中，C 为日环境容量（人/天）；A 为可游览的道路总面积或可游览的面积（ m^2 ）；a 为每位访客应占有的合理面积（ m^2 /人）；D 为周转率（ $D=$ 景区开放的时间/游完该区域所需时间）；得到保护区生态体验区的环境容量为 25159 人。根据保护区的游览设施条件和气候条件，按生态体验区平均全年开放时间为 300 天，最大年环境容量为 754.77 万人/年。

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体验区日环境容量表

生态体验区名称	游线/游览区面积（ m^2 ）	访客占有面积（ m^2 ）	游览时间（h）	周转率（次）	日环境容量（人）
总计					24649
丹霞科普教育体验区					17396
长老峰	3790	5	2.5	6	4548
阳元山	2500	5	2	6	3000
通泰桥	1680	5	2	5	1680
翔龙湖	2250	5	2	6	2700
卧龙岗	3710	5	3	4	2968
韭菜寨	2200	5	2	5	2200

水上丹霞					300
夏富人文休闲体验区					7253
夏富古村	220000	200	3	5	5500
牛鼻村	109000	300	2	4	1453
竹筏漂流					300

狮子岩庙遗址所在主要区域为通泰桥片区，日环境容量为 1680 人，平均全年开放时间为 300 天，则年环境容量为 50.40 万人/年。

第九章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第五十六条 规划分期

规划期限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参考，并与《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3-2032 年）》相协调。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2 年——2035 年。

并根据实施的紧迫性和难易程度，分近期和中远两期实施，其中：

近期：2022 年——2025 年；中远期：2026 年——2035 年。

第五十七条 近期规划

（1）近期目标

改善文物本体的保护状况，初步改善环境面貌，初步完善相关的旅游服务设施以及活化利用部分文物。

（2）近期规划实施内容

对狮子岩庙遗址进行局部修缮和保护；依照整体保护的原则，对狮子岩庙遗址历史环境实施整体保护，保护狮子岩庙遗址周边现有的文物环境；完善狮子岩庙遗址建设控制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整治环境卫生；完善管理实施机制；制定旅游规划。

近期规划实施内容表

规划分期	实施重点	实施内容
近期	保护工作	公布执行本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按照规划要求设置界标
		进行狮子岩庙遗址初步的厅棚围护保护与本体修缮
		实施文物安防、消防和防雷工程完善
		启动狮子岩庙遗址的日常监测工作
	环境整治	对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影响文物安全的植被进行整治
		对狮子山步道的休憩平台进行整治提升，美化周边环境
	基础设施	完善休憩平台及文物本体周边场地的休息座椅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展示利用	完善登山步道照明设施
	完善规划范围内的展示说明设施 系统化建立展示文物内容
管理工作	启动狮子岩庙遗址管理范围的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程
	启动管理用房和管理设施的改造设计工作
	建立灾害应急预案的运行机制，启动灾害防御设施的建设

第五十八条 中远期规划

（1）中远期目标

文物本体保护工作进入全面、有序阶段，进一步整治环境面貌，形成良好的文物保护状态，全面协调周边道路与保护文物本体的和谐关系，协调历史环境与建筑风貌格局，完善参观路线组织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文物资源的综合高效利用。

（2）中远期规划实施内容

进行文物本体的保护技术研究；进行周边更大区域的环境整治，维护好文物周边的生态环境稳定；完成文物参观与保护涉及片区全部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成完善的解说展示体系，完善丰富参观路线组织；深化各类管理工作。

中远期规划实施内容表

规划分期	实施重点	实施内容
中远期	保护工作	进行文物本体的保护技术研究，对狮子岩庙遗址实施日常保养维护，完善狮子岩庙遗址的日常监测工作
		开展狮子岩庙遗址的厅棚围护保护结合遗址公园保护建设工程
	环境整治	完成文物参观与保护涉及片区的环境整治
		对保护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系统进行修缮提升
		定期维护规划范围内植被，定期保养，保持生态稳定
	基础设施	完成文物参观与保护涉及片区全部的基础设施建设
	展示利用	完善的解说展示体系，丰富参观路线组织
	管理工作	完成狮子岩庙遗址管理范围的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程

	基本完成灾害防御设施的建设
	实现狮子岩庙遗址的现代化管理工作体系
	建立自然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建立保护基金
	维护狮子岩庙遗址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维护灾害防御设施

第五十九条 投资估算

（1）投资估算

规划分期	实施重点	实施内容	数量	资金估算（万元）	
近期	保护工作	文物设置界标	40 个	20	
		文物遗址本体修缮	290 m ²	58	
		遗址初步的厅棚围护保护	300 m ²	30	
		安防、消防和防雷工程完善	-	40	
	环境整治	影响文物安全的植被整治	290 m ²	29	
		休憩平台进行整治提升，美化周边环境	300 m ²	18	
	基础设施	服务点基础设施完善建设	2 处	20	
		完善文物遗址及游线沿线的照明设施	2500m	50	
	展示利用	文物周边展示说明设施建设，加强保护区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	-	30	
	管理工作	为各保护站点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和巡护设备，保护和维修已有各项设施设备	-	50	
	小计				345
	中远期	保护工作	保护技术科学研究，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及日常监测工作	290 m ²	290
厅棚围护保护结合遗址公园保护建设工程建设			3000 m ²	150	
环境整治		狮子山片区全部步道沿线的环境整治	3500 m ²	70	

		排水设施系统修缮提升	2500m	50
		植被定期保养，保持生态稳定	3500 m ²	35
	基础设施	休憩平台、服务点、观景平台、游步道基础设施维护与完善建设	-	100
	展示利用	解说展示体系与参观路线组织完善	-	50
	管理工作	管理工作相关建设费用	-	200
小计				945
合计				1290

总投资估算为 1290 万元。其中，近期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 345 万元；中远期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 945 万元。

（2）经费来源

经费来源由广东省文物局、韶关市与仁化县各级政府、丹霞山自然保护区管理运营的收入以及社会各界多渠道筹集。

1) 广东省政府专项资金

依据《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于狮子岩庙遗址的保护规划和方案编制，文物本体维修保护，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陈列展示与活化利用，维修保护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四有”工作，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保存和环境治理，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安全巡查，危急项目抢修保护等项目，可由韶关市和仁化县文广旅体局组织申报专项资金，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2) 市、县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对促进韶关市发展的项目类型可获得相应的上级部门专项基金支持，因此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类型特征主动向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

同时韶关市、仁化县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狮子岩庙遗址保护和管理所需经费按比例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3) 景区运营收入

通过对细美寨的保护与利用，实现丹霞山景区运营售票收入的提高。2012 年以来，丹霞山每年访问量维持在 300 万人次左右，门票收入 6000 万元左右，旅游收入约 6 亿元。目前，已基本形成保护区与周边社区协调发展，旅游收入反哺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良好局面。将景区运营收入按一定比例设立文物保护专项基金，回馈相关保护工作，旅游收益反哺狮子岩庙遗址文物保护相关工程，实现文物保护利用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4) 社会资金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八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均鼓励吸纳社会资金投入文物保护工作。

鼓励结合狮子岩庙遗址的宗教功能设立公益性的文物保护基金，采取社会募集等方式多方筹措保护资金。推动文物相关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将狮子岩庙遗址的文物资源发展为创意产业，进一步支持文物保护工作。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六十条 文物保护机制保障

（1）政府保护机制的建立与管理

落实文物保护直接责任人与管理监督负责人，完善文物保护机制管理部门，促进各个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在保护资金筹措上除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外，应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完善保护的保障机制。

（2）政府统筹基础设施的完善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保护

对于文物保护单位，政府要承担起保护与修缮的责任。提升文物周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水平，由政府全面统筹，提升文物周边环境的基础设施。部分工作可根据与管理单位合作的情况由管理单位承担，但政府须做好监督验收工作，确保基础设施水平的实质性提升。

（3）增强文物宣传的透明度

应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报道，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增强各部门、各级领导和全体市民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意识，使其了解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自觉支持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实施。

（4）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动员组织当地居民广泛参与保护与利用工作，同时加强政府的引导与支持。本保护性规划批准后应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5）加强控制和管理保护区划

本次规划保护区划的划定根据现状环境状况与已公布的保护区划内容所确定。对涉及保护范围的所有建设活动要按照城乡规划法、文物保护法和本规划，进行集中统一的规划控制和管理，对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第六十一条 政策保障

完善规章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修正），结合自身资源特点和管理实际情况，制定专门的文物保护办法、标准规范；文物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及领导负责制，完善奖惩机制，确保制度完备，责任到人。

第六十二条 人才保障

（1）建立专家咨询机制

整合文物保护领域的专家资源，对文物保护利用勘察设计、保护规划、维修工作、展示陈列等环节进行专家评估咨询，确保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科学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有效利用；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相应文物保护专家咨询制度，设立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吸纳各方面的专业人士参加，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文物保护利用中的重大问题。

（2）建立人才培养机制

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文物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增强工作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定期对消防、安全、保卫等专业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对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理能力，确保整个保护工作有目的、有计划、科学有序进行；加强文物专业研究人员的引进与培养，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和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文物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制订人才培养计划，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提供人才支撑，切实提高管理人员专业水平。

第六十三条 实施保障

（1）抓好日常监督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情况日常监测和阶段性评估，协调推进文物利用。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程实施跟踪监督、定期调研，推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健康持续运转。

（2）做好规划衔接

将保护规划的相关空间信息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保护对象”实施严格保护。充分考虑文物保护、旅游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城乡建设相衔接的必要性，以促进地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可协调与可持续发展。凡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其他专项规划，应考虑与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相衔接，对文物保护单位提出的保护要求应符合文物保护规划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信息平台保障

建立统一的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在统一的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基础上，关键要统一信息交换标准和规范，整合建立文物空间信息平台，并健全信息平台的管理机构，确保信息平台的维护和更新。

（1）统一标准规范，建立信息平台

整合文物管理的各政府职能部门的空间信息资源，按照共建共享原则，建立文物空间信息资源管理的统筹协调机制，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对各类文物空间信息数据进行汇总，建立土地资源数据库和矢量信息平台，为各级政府协调行动和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健全管理机构，确保维护更新

明确文物空间信息平台的主管部门和资金来源。明确文物主管部门承担空间信息资源的综合协调和管理职能，负责制定空间信息资源的技术标准和发展计划，并负责核心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其他部门全力配合空间信息平台的构建、维护和更新，同时享有平台信息的使用权。

第六十五条 资金保障

本规划所列各项工程经费来源于广东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及争取各级政府部门对文物保护的经费支持。

积极鼓励社会文旅资本参与文物保护工作，以省会资本为实施主体，以文旅项目为抓手，发挥社会资本力量。

韶关市和仁化县政府应加大对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投入人力物力加强统筹文物专项资金，进一步规范文物保护经费管理，加强监督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文件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编制说明组成。其中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是指导狮子岩庙遗址文物保护工作的法规性和技术性文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颁布后，具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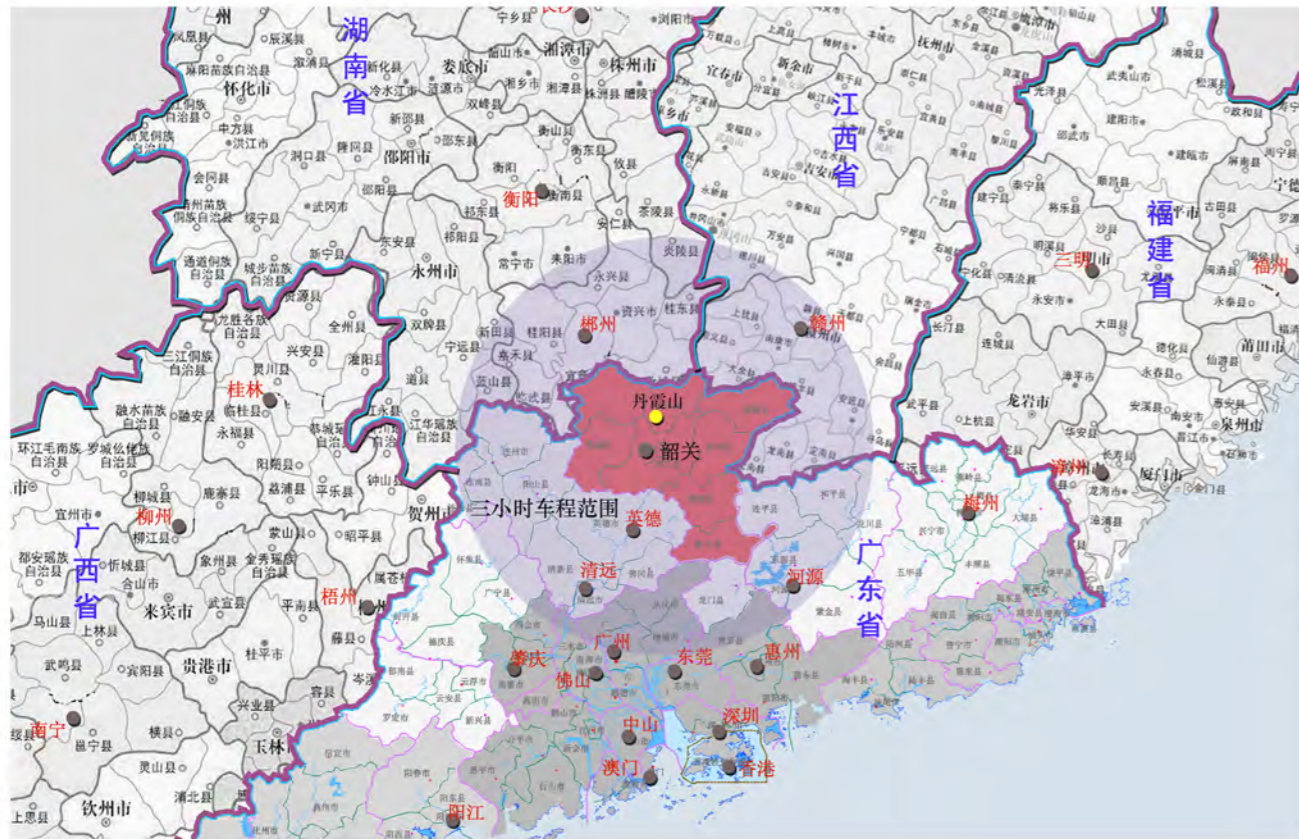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七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解释权归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因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必须按原程序报批。

第六十八条 执行时间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规划图纸



◀ 韶关市在广东省的区位



◀ 丹霞山与韶关城区的区位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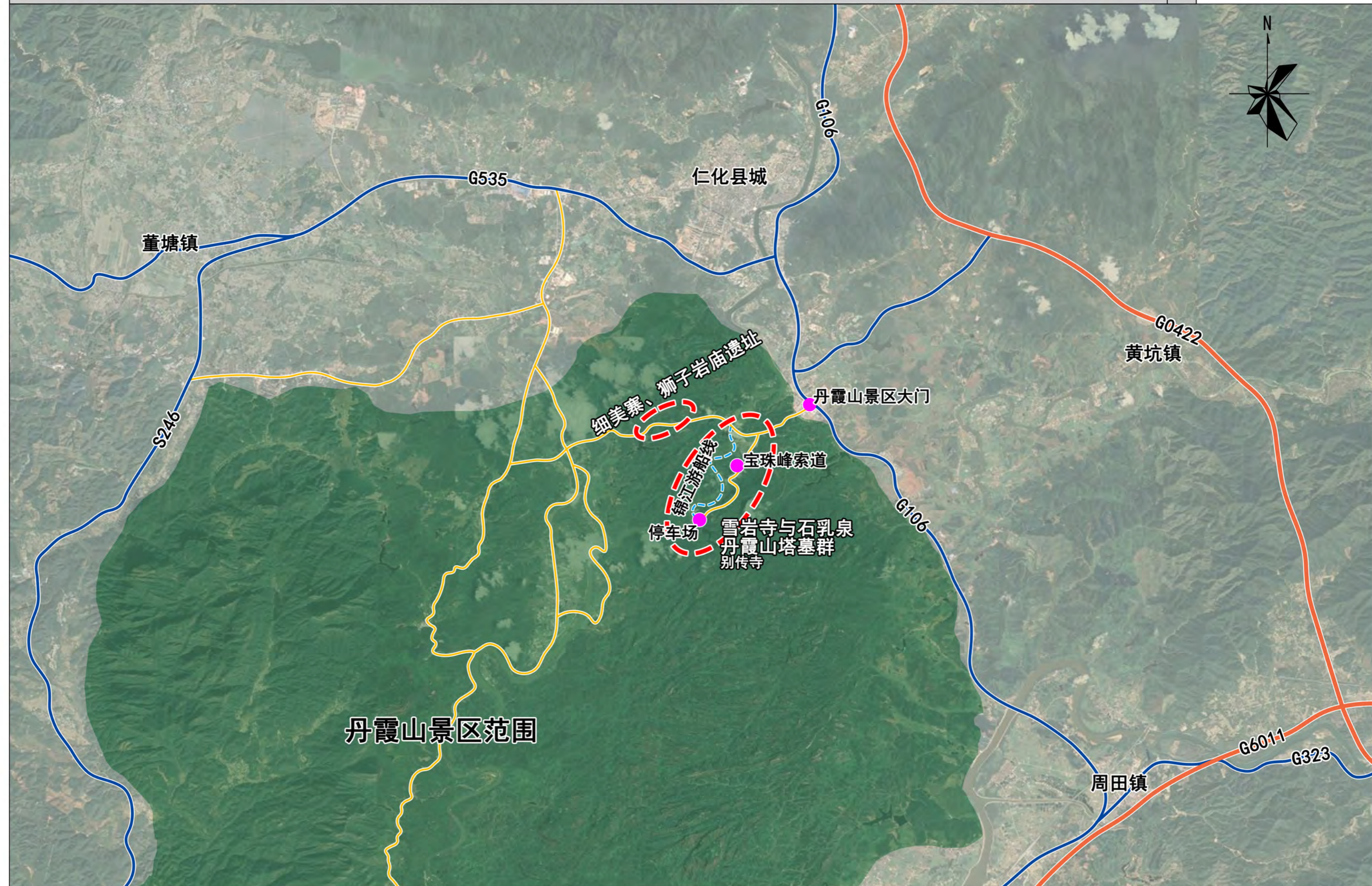
◀ 狮子岩庙遗址在丹霞山的区位



◀ 仁化县在韶关市的区位



◀ 狮子岩庙遗址的影像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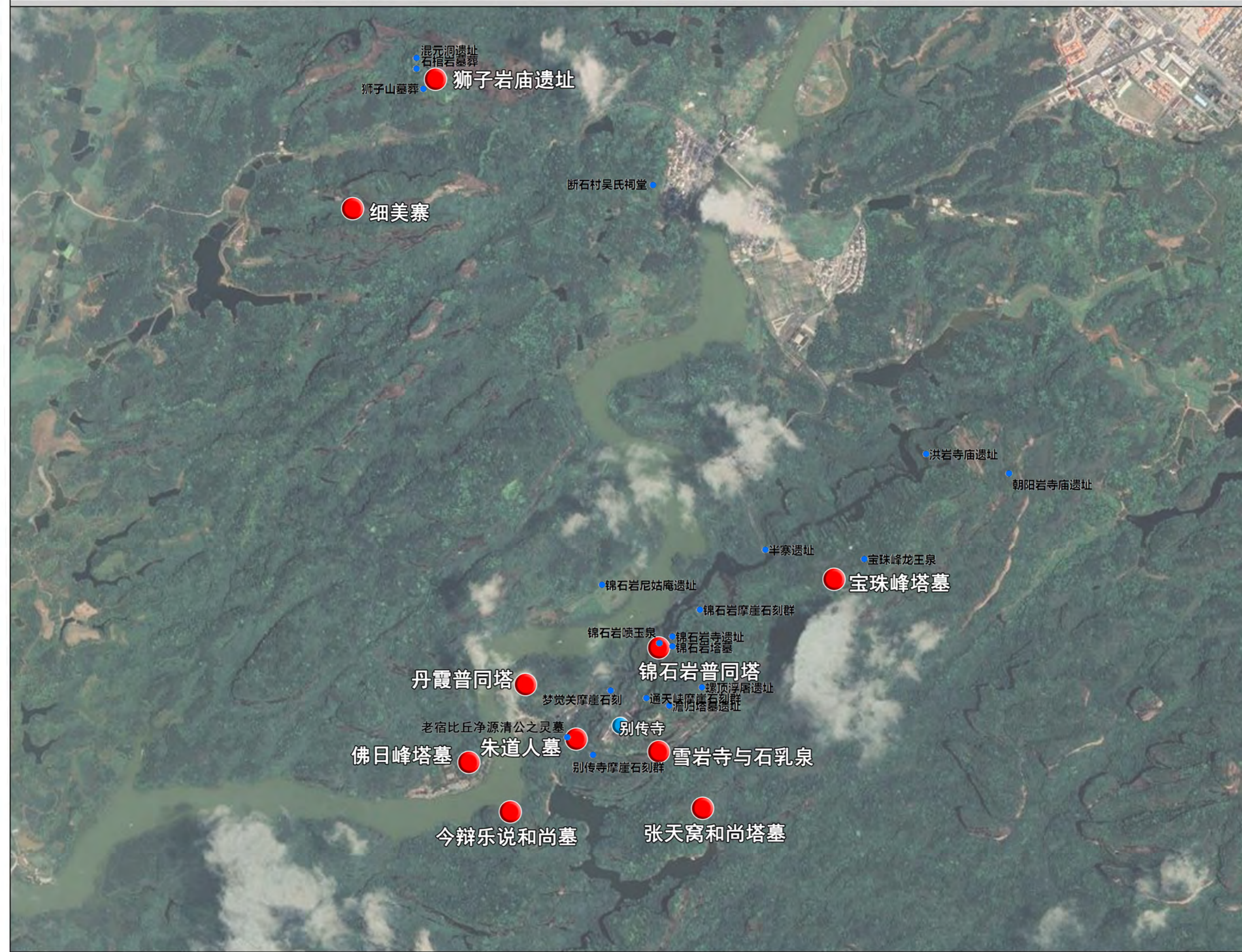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

03 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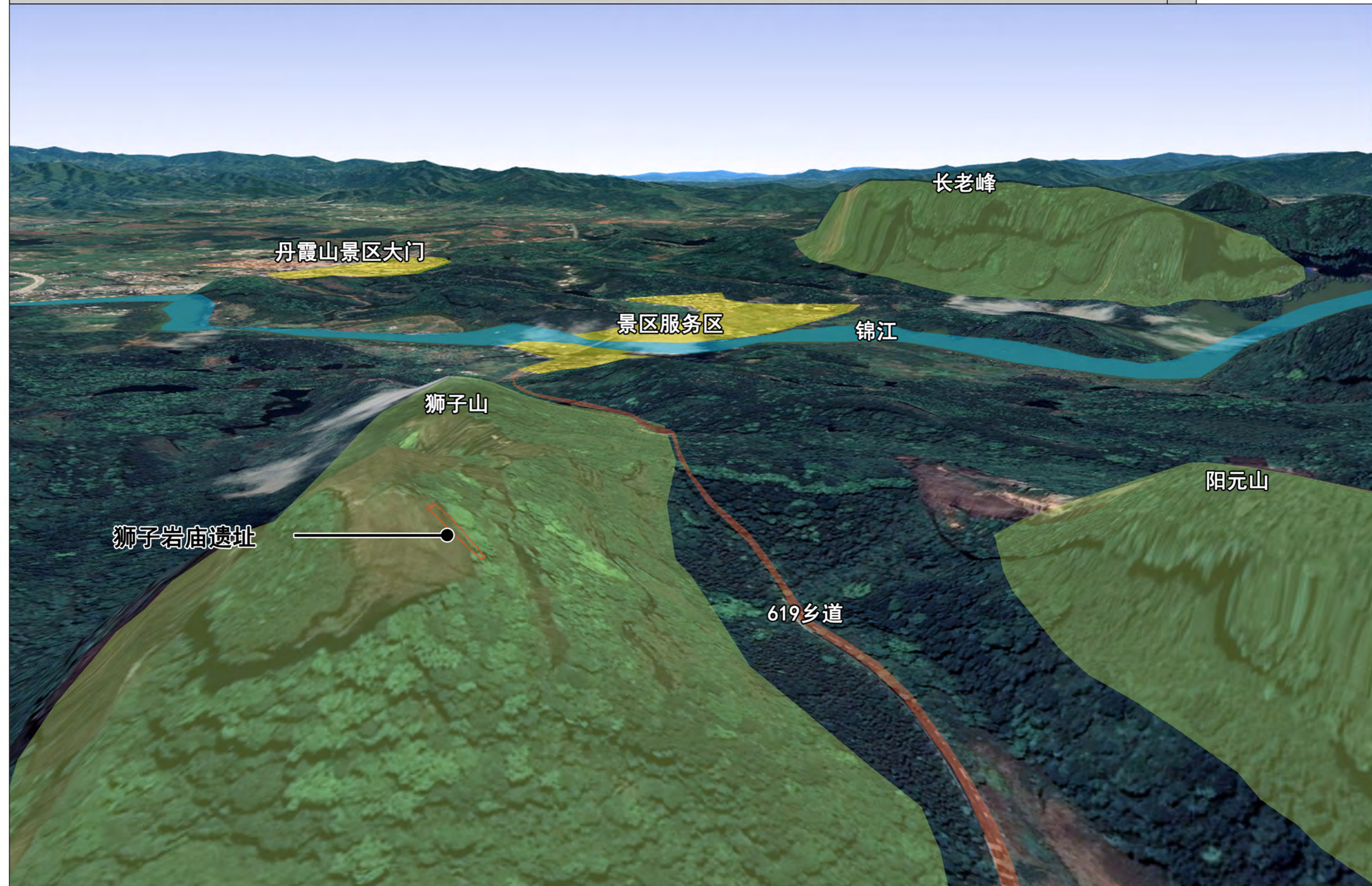


图例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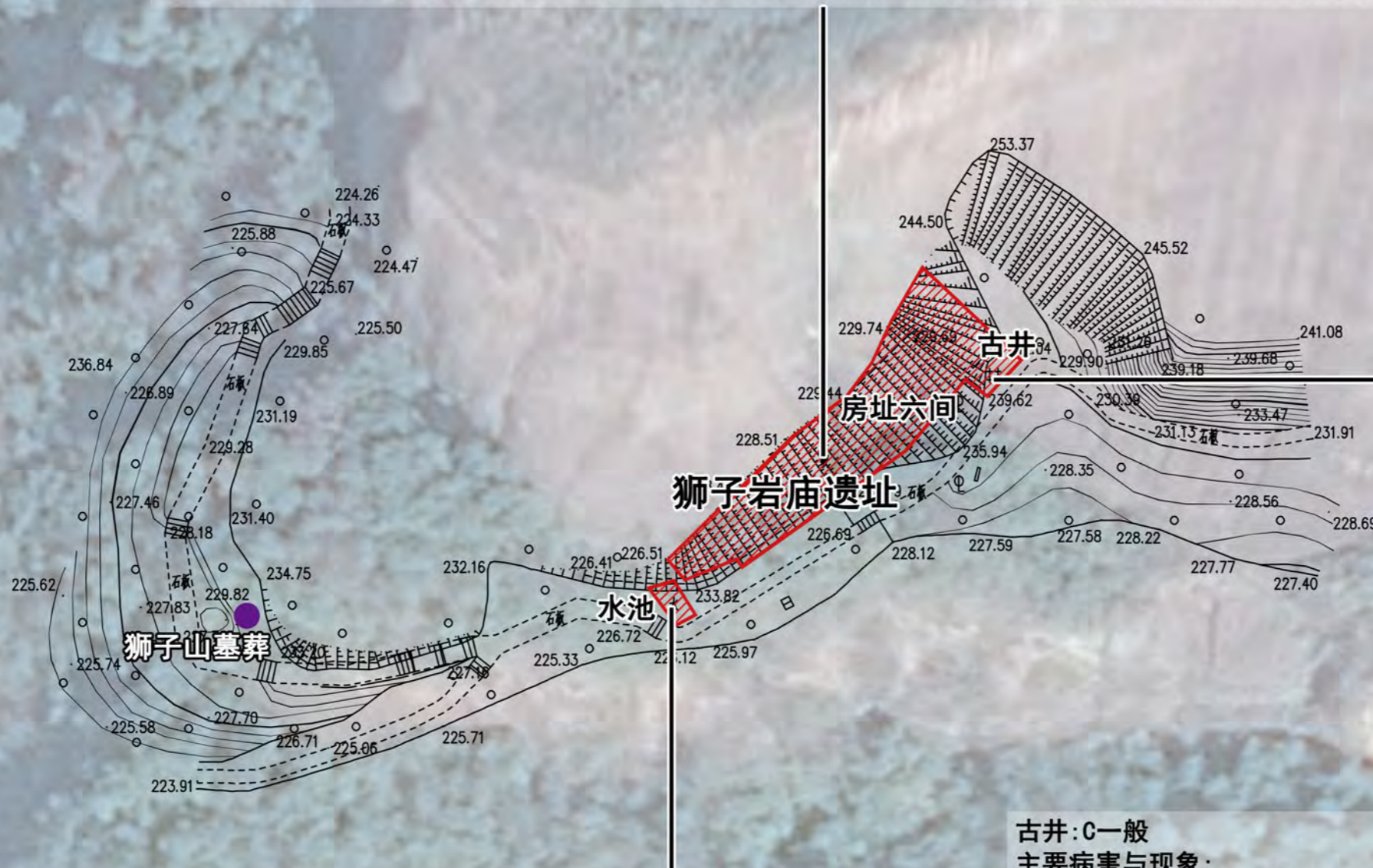


狮子岩庙遗址：E差

主要病害与现象：

1. 局部缺失：竖向范围上局部，如顶部消失，不包括可确认的人为挖掘。
2. 灰缝缺失：砖或石质砌块之间的胶结材料缺失。
3. 结构性裂隙：夯筑墙体的版筑接缝、不均匀沉降或重力造成开裂。
4. 错位：砖砌块间相对位置出现变化。
5. 积水：地下水或地表水在低洼处汇集。
6. 水力侵蚀：在降雨雨滴击溅、地表径流冲刷和下渗水流作用下，本体材料被破坏、剥蚀、搬运和沉积的现象。
7. 风蚀：一定速度的空气流作用于地表物体，吹扬搬运表层松散颗粒继而摩擦侵蚀地表物体，发生结构破坏和质量损失的现象。
8. 变色：材料表面色相的改变。
9. 外观损伤：涂鸦对文物外观造成负面影响的现象。

影响因素/成因：不均匀沉降或重力造成开裂、受外力影响、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年久失修、人为破坏



水池：D较差

主要病害与现象：

1. 表面裂隙：肉眼可见，但对安全保存不具有潜在威胁的裂缝。
2. 风蚀：一定速度的空气流作用于地表物体，吹扬搬运表层松散颗粒继而摩擦侵蚀地表物体，发生结构破坏和质量损失的现象。
3. 植物病害：植物生长对古遗址古墓葬本体材质的表层造成损害。

影响因素/成因：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

古井：C一般

主要病害与现象：

1. 表面裂隙：肉眼可见，但对安全保存不具有潜在威胁的裂缝。
2. 水力侵蚀：在降雨雨滴击溅和下渗水流作用下，本体材料被破坏、剥蚀、搬运和沉积的现象。
3. 风蚀：一定速度的空气流作用于地表物体，吹扬搬运表层松散颗粒继而摩擦侵蚀地表物体，发生结构破坏和质量损失的现象。
4. 变色：材料表面色相的改变。

影响因素/成因：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年久失修、人为破坏

文物基础资料	
名称	狮子岩庙遗址
地址	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车湾村委会正南2.3公里狮子山（属丹霞山风景区）
建造年代	明代
历史功能	宗教祭祀
现状功能	展示
建筑结构	砖木、石
建筑层数	两层
文物保存状况分析	
真实性	● A. 历史原物
	B. 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
	C. 大部分为后来修复
	D. 完全为复原物
完整性	A. 完全保留
	B. 大部分为保留，局部构建缺失
	C. 少量保留
	● D. 仅存遗址
稳定性	A. 稳定
	B. 面临损坏威胁较少
	● C. 面临损坏威胁较大
	D. 亟待抢救
文物损坏因素分析	
自然损坏因素	风雨侵蚀、植物侵害
人为损坏因素	人为破坏、年久失修



狮子岩庙遗址内景



狮子岩庙遗址内景



狮子岩庙遗址内景



狮子岩庙遗址西侧部分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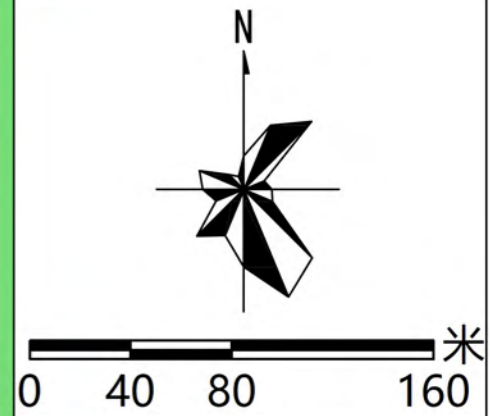
狮子岩庙遗址内石雕



狮子岩庙遗址内石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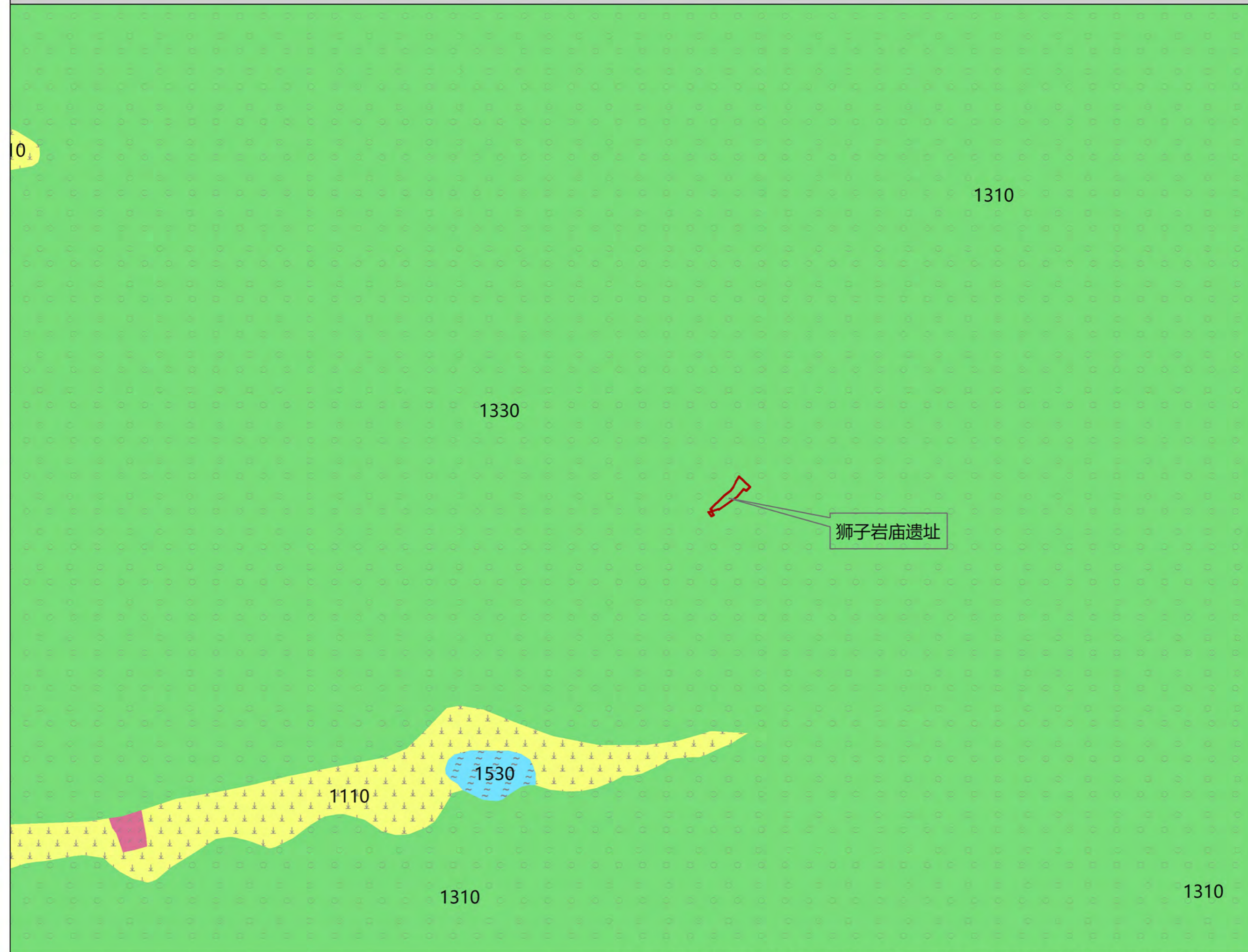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

09 土地利用现状图



图例

- 农用地**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设施农用地
 - 坑塘水面
- 建设用地**
 - 城镇用地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采矿用地
 -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水库水面
 - 水工建设用地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其他土地**
 - 河流水面
 - 滩涂
 - 自然保留地
- 文物本体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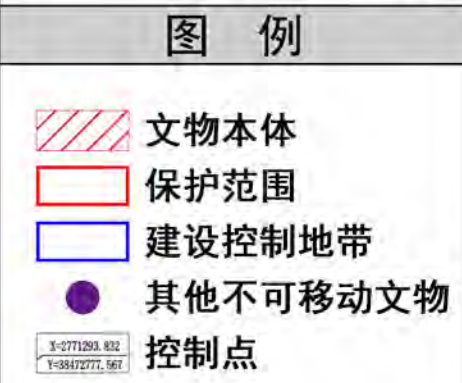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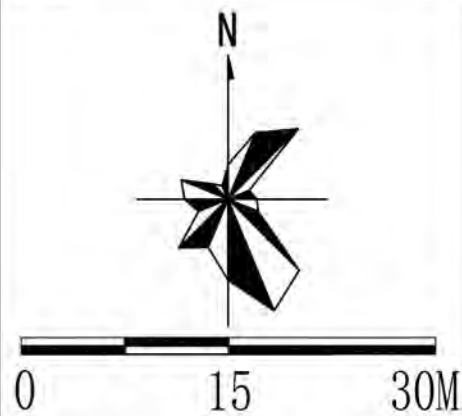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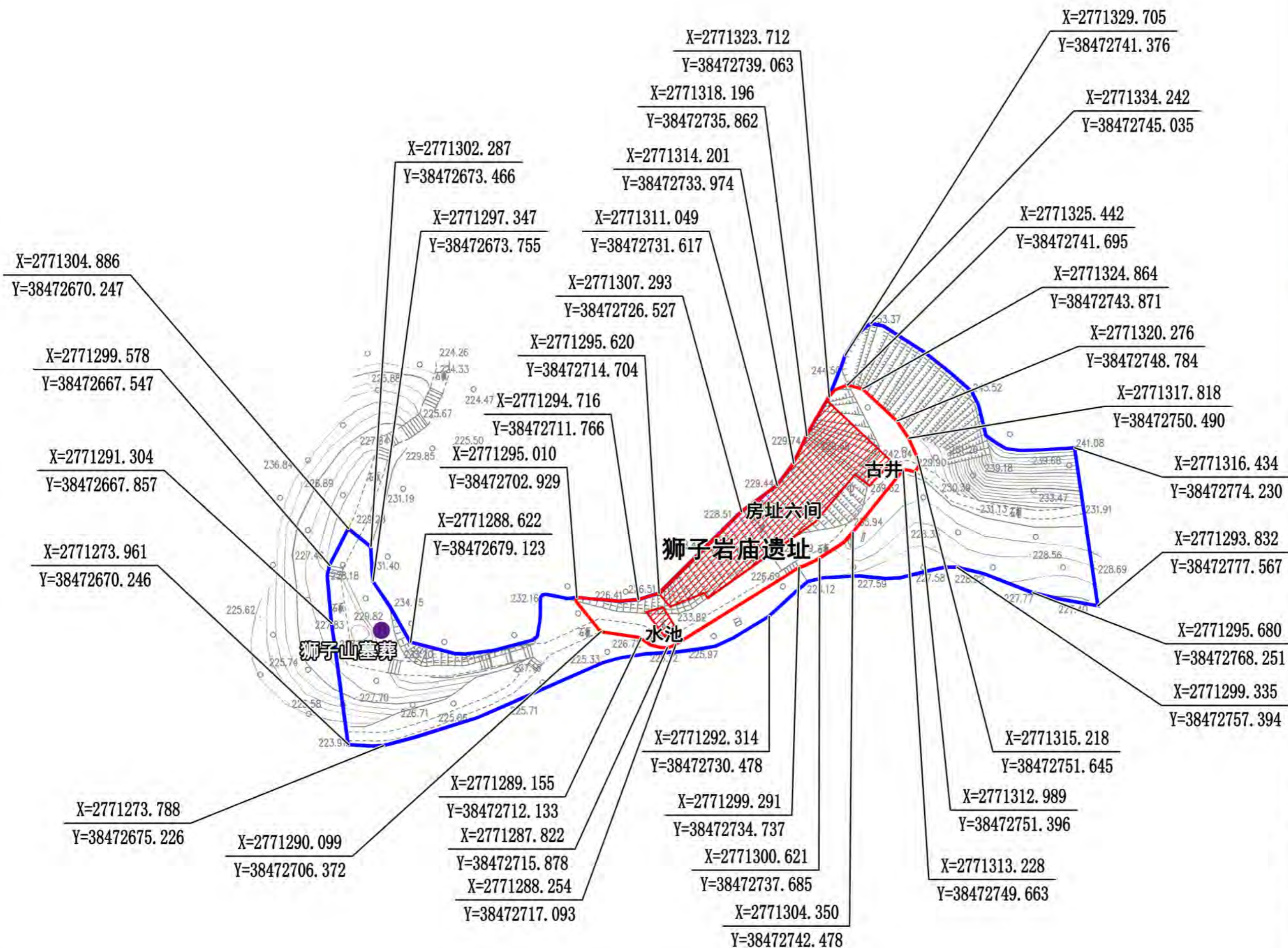
- 车行线路
- - 步行游线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

11

保护区划图



文物本体
狮子岩庙遗址文物本体包括房址六间、古井、水池三部分组成。
文物本体面积 281.94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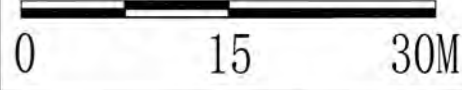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
文物遗址背靠山体，前为悬崖绝壁。保护范围北侧至文物本体背靠的山体；向南延伸至现状石板路外侧；向东以文物本体延伸约5米至山脚下；向西以文物本体延伸约9米。
保护范围面积 568.38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北侧沿山体走势控制；南侧沿悬崖绝壁地形控制；向东以保护范围延伸约20米；向西以保护范围延伸约35米，包含狮子山墓葬周边场地与石板路部分。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1433.83平方米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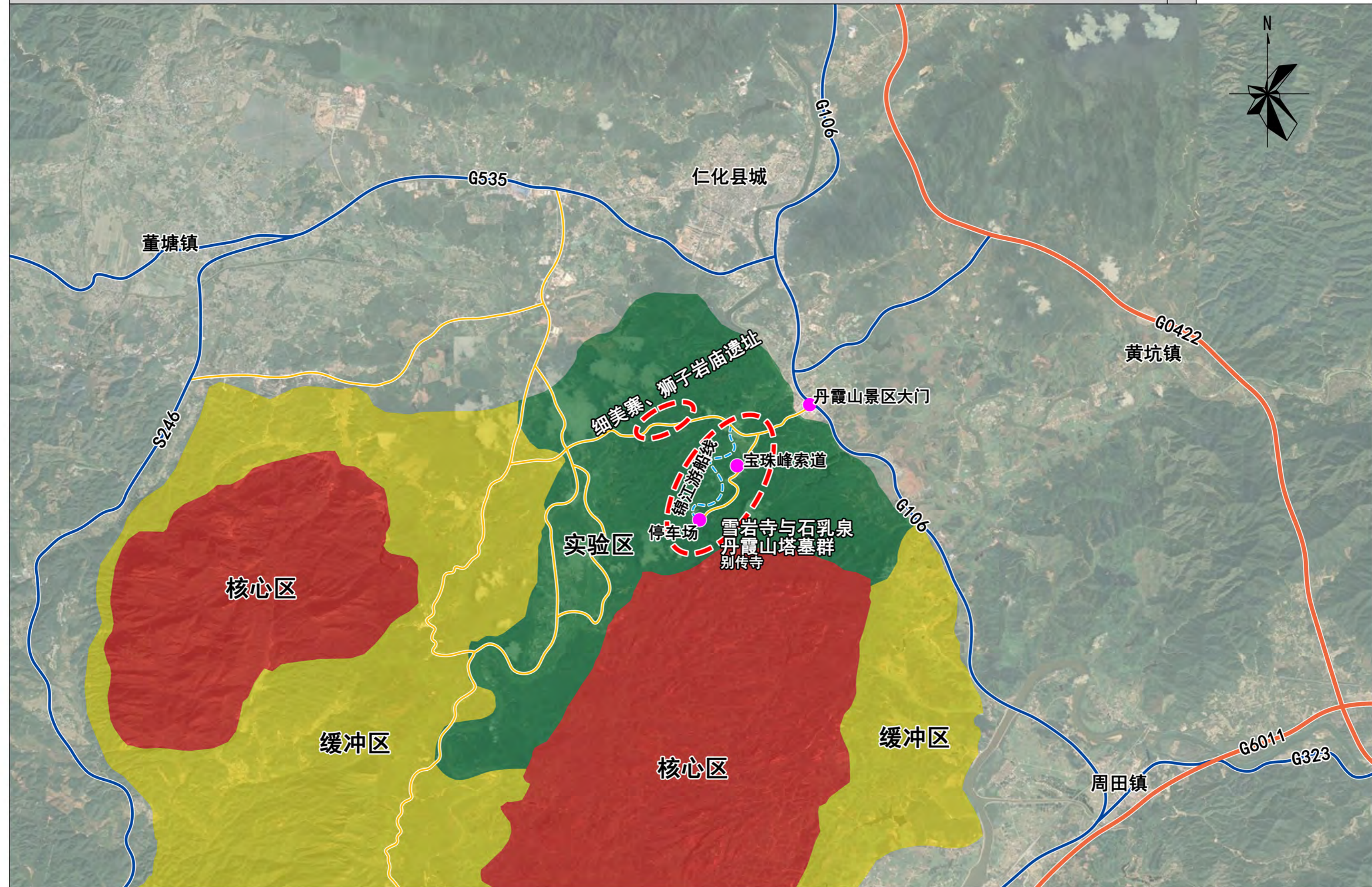
12

保护区划调整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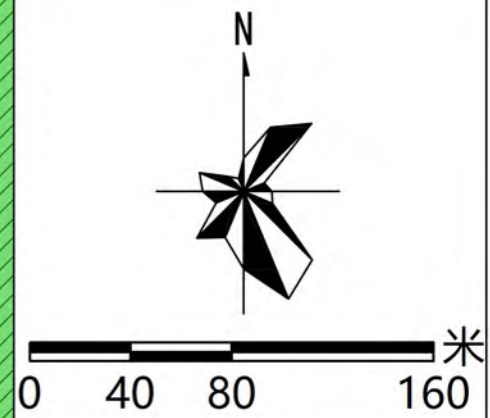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 现状保护范围
- 现状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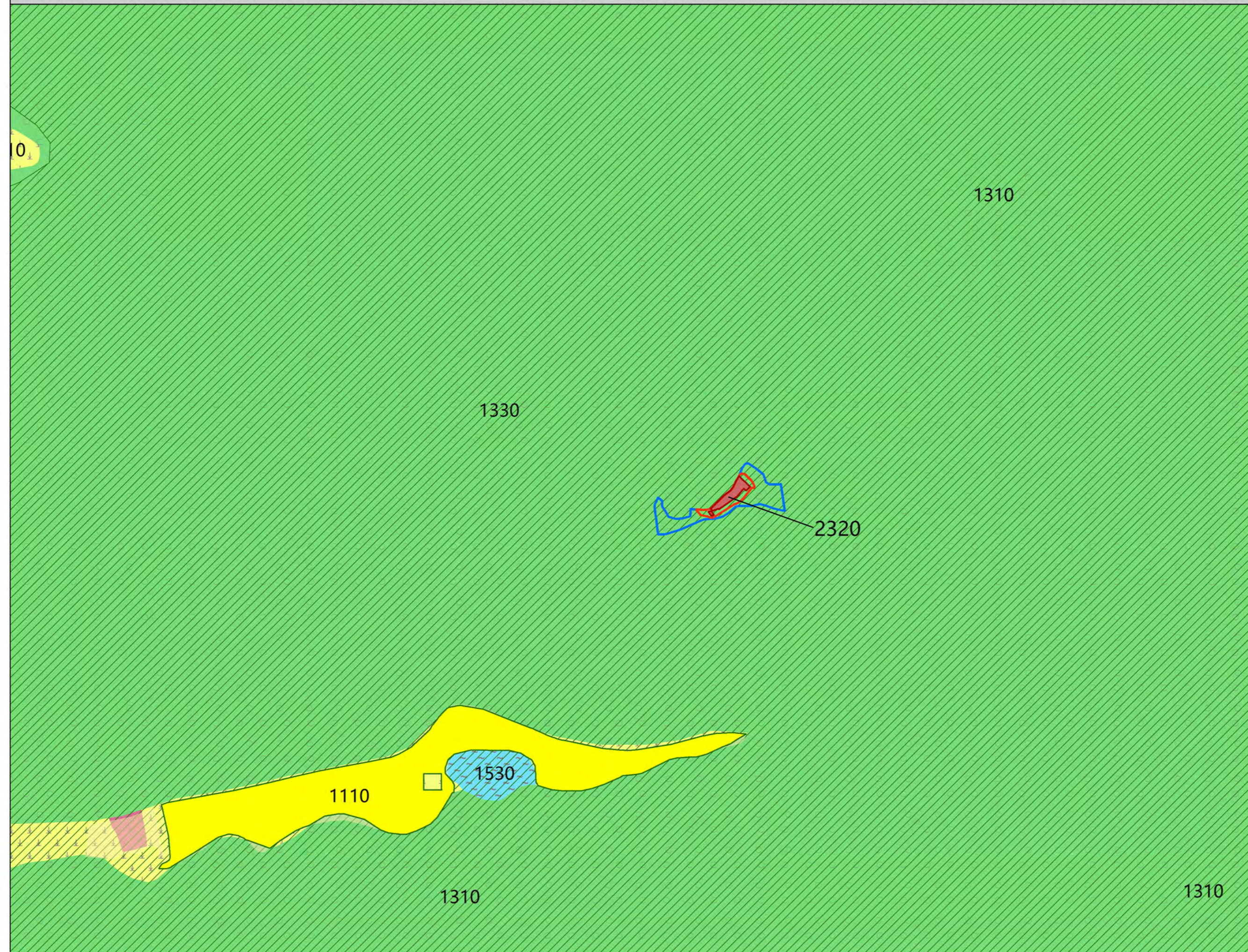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

14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耕地保护目标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农用地**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设施农用地
- 坑塘水面
- 建设用地**
- 城镇用地
- 农村居民点用地
- 采矿用地
-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水库水面
- 水工建设用地
-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其他土地**
- 河流水面
- 滩涂
- 自然保留地
- 保护区划**
- 文物本体
- 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图例

- ① 阳元石景区票站
- ② 断石村
- ③ 停车场
- ④ 休憩平台、服务点
- ⑤ 观景平台
- ⑥ 山下游步道
- ⑦ 云崖栈道
- ⑧ 嘉遁亭
- ⑨ 阳元山顶休憩平台
- ⑩ 细美寨水池
- ⑪ 九九天梯
- ⑫ 二寨门
- ⑬ 玄机台观景平台
- ⑭ 头寨门
- ⑮ 头寨门休憩平台
- ⑯ 阳元山登山步道
- ⑰ 休憩平台、服务点
- ⑱ 菜籽坝票站
- ⑲ 步行栈道
- ⑳ 公共厕所
- ㉑ 狮子山服务点
- ㉒ 狮子山登山步道
- ㉓ 海豹石观景平台
- ㉔ 狮子山山门
- ㉕ 狮子山步道
- ㉖ 通泰桥
- ㉗ 通泰桥观景平台

—— 车行道路
 - - - 步行道路

狮子岩庙遗址

细美寨



图例

- 指挥中心
- 物资储备库
- 消防站
- 微型消防站
- 停机坪
- 文物点
(设置消防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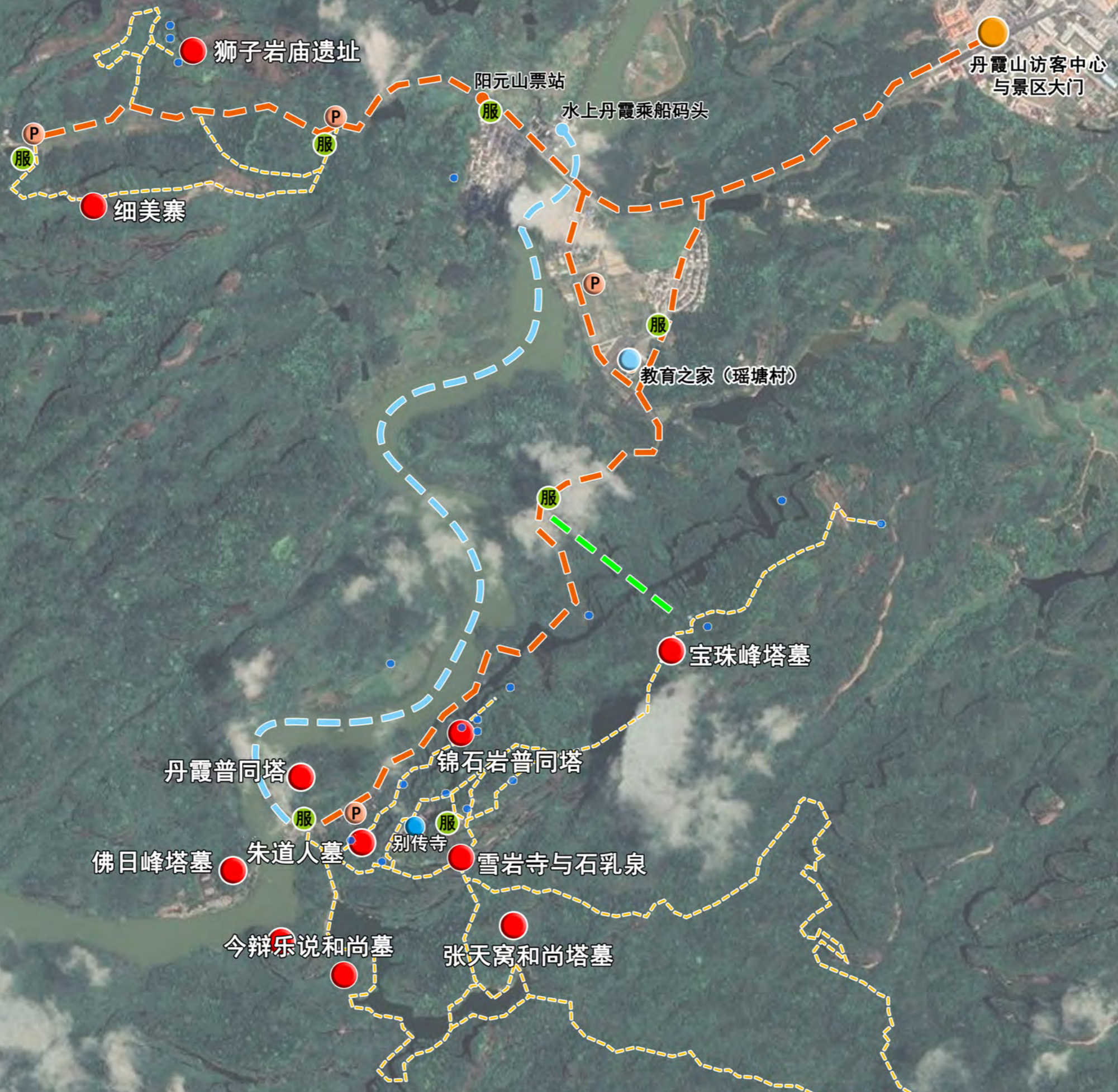




图例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 访客中心
- 教育之家
- 服 服务站
- P 停车场
- 车行线路
- 步行游线
- 水上游线
- 缆车游线

注：规划于大岭工业园北门入口处新建丹霞山博物馆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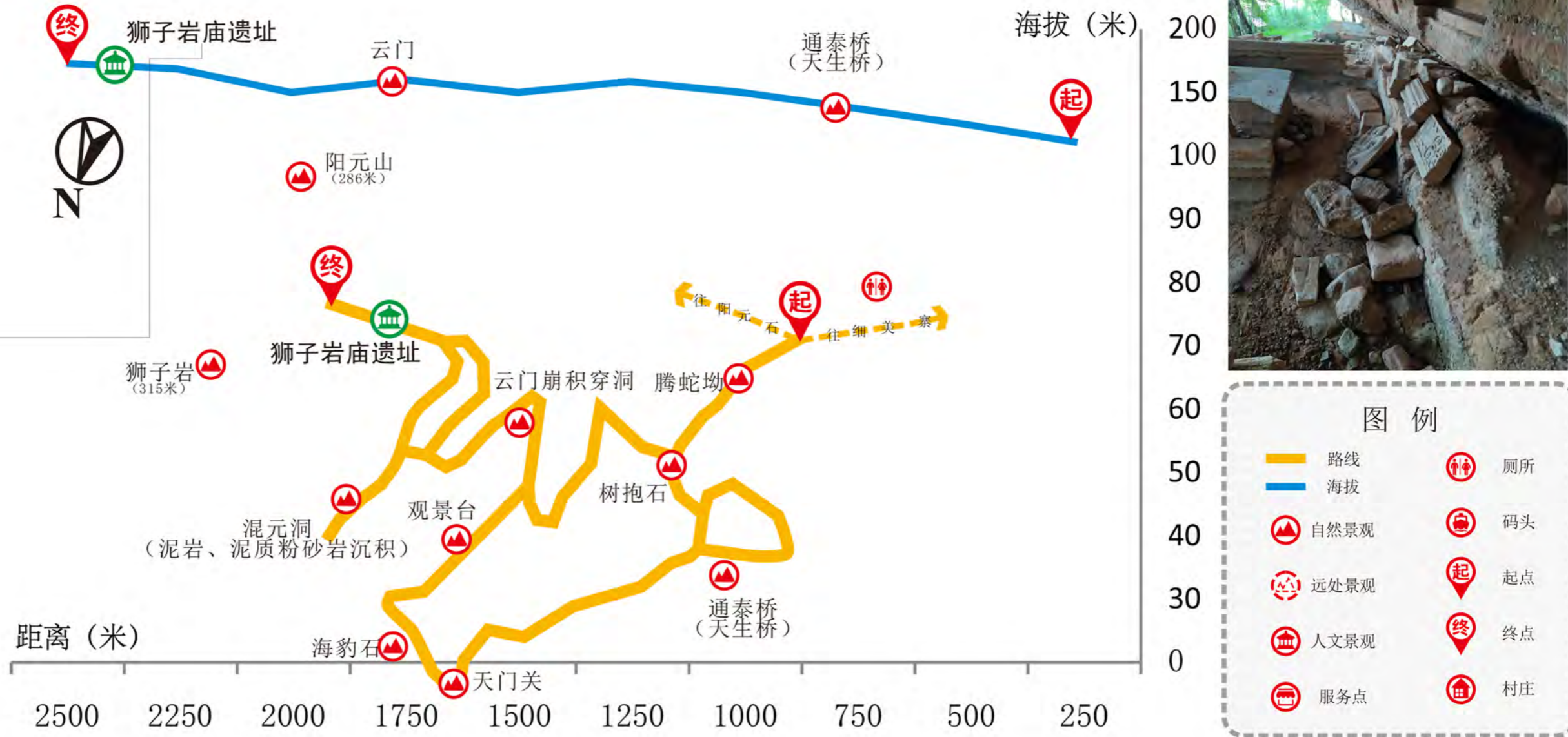
- 车行线路
- 步行游线
- 游览线路



推荐参观游线:

丹霞山景区大门—断石村吴氏祠堂—阳元山票站—云崖栈道—细美寨—九九天梯—狮子山墓葬—狮子岩庙遗址—石棺岩—混元洞遗址—通泰桥—出景区。

浑然天成世间稀：通泰桥-狮子岩庙遗址



通泰桥-混元洞线全长2.5千米，游程约2小时。可视为5号线的延长线。自阳元石游览区滕蛇坳进入，沿途景点包括通泰桥、天门关、海豹石、云门崩积穿洞、混元洞泥岩风化、狮子岩、狮子岩庙遗址、细美寨岩墙等。

通泰桥悬跨鹞婆寨半山腰，是丹霞天生桥的标志性桥梁。云门穿洞妙趣横生，海豹石浑然天成。

混元洞泥岩与泥质粉砂岩沉积十分典型，是丹霞组巴塞段与锦石岩段分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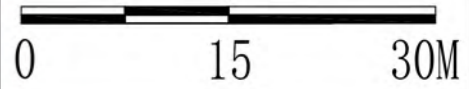


图例

- ★ 管理局
- 管护站
- 管护点
-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本体 (设置监控设施)

注：
文物本体周边为重点巡查管理范围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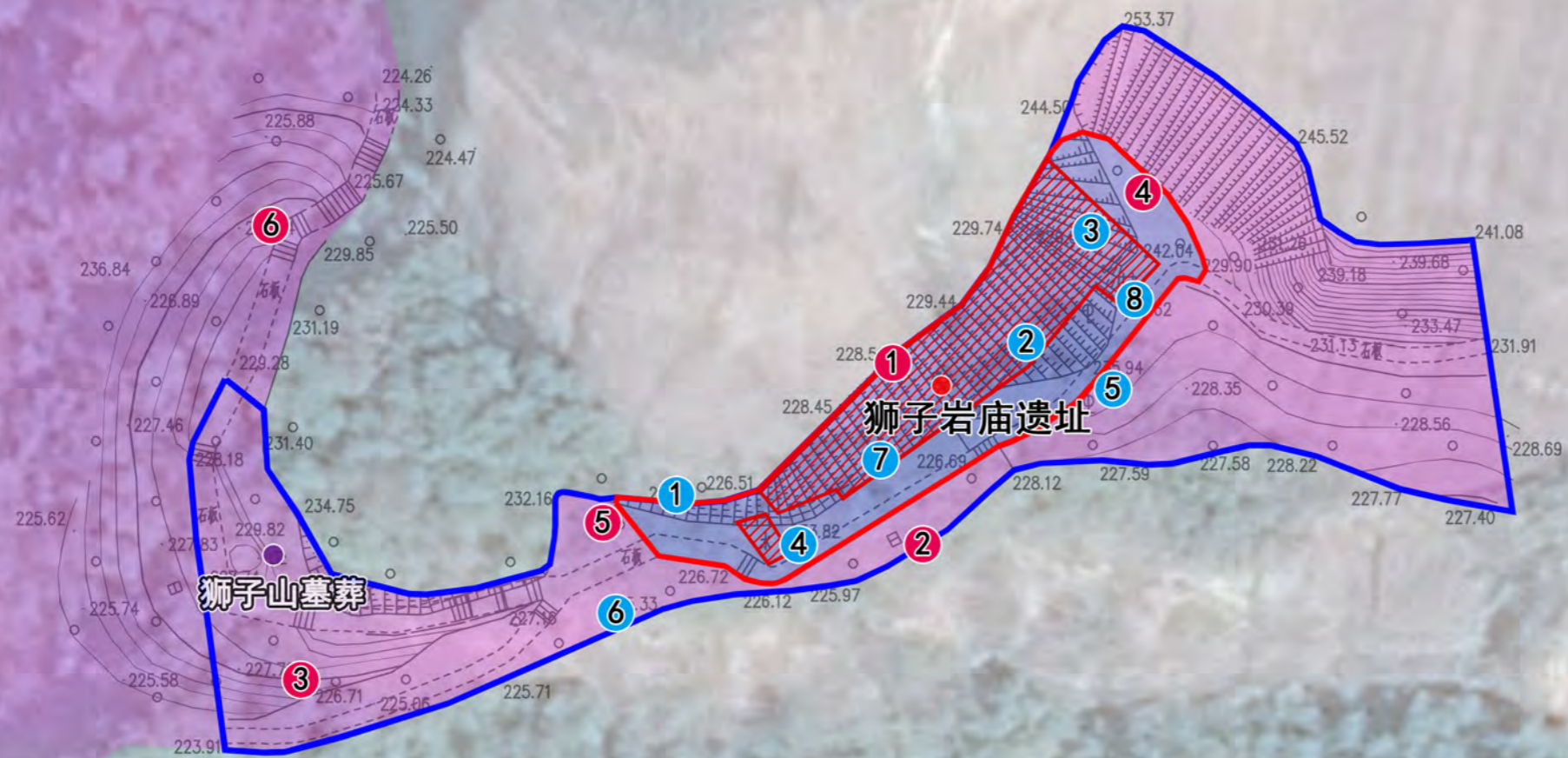
- 文物本体
- 近期规划实施范围
- 中远期规划实施范围

近期实施内容

- ① 设置两线界标
- ② 厅棚围护保护与修缮
- ③ 三防工程完善
- ④ 植被整治清理
- ⑤ 休憩平台整治提升
- ⑥ 服务点基础设施完善
- ⑦ 完善照明设置
- ⑧ 展示说明设施完善建设

远期实施内容

- ① 保护技术研究日常保养
- ② 遗址公园保护建设工程
- ③ 全部片区的环境整治
- ④ 排水设施系统修缮提升
- ⑤ 植被定期维护
- ⑥ 全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



规划说明

目 录

1. 总则	1	4.2. 真实性评估	20
1.1. 编制背景	1	4.3. 完整性评估	20
1.1.1. 国家层面文物保护背景	1	4.4.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21
1.1.2. 广东省层面文物保护背景	4	4.5.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21
1.1.3. 韶关市、仁化县层面文物保护背景	5	4.6. 其他基础设施评估	23
1.1.4. 丹霞山区域文物保护背景意义及内容	5	4.7. 管理评估	23
1.2. 规划性质	6	4.8. 利用评估	25
1.3. 指导思想	6	5. 保护区划	26
1.4. 规划原则	6	5.1. 区划原则	26
1.5. 规划目标	7	5.2. 区划依据	26
1.6. 规划依据	7	5.3. 保护区划范围	26
1.7. 规划期限	8	5.4. 保护区划调整对比	26
1.8. 规划范围	8	6. 保护措施	28
2. 保护对象	9	6.1. 保护原则	28
2.1. 文物概况	9	6.2. 基本对策	28
2.2. 周边人文、自然景观	10	6.3. 管控要求	28
2.3. 地理位置	11	6.3.1.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28
2.4. 自然与人文环境	12	6.3.2.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28
2.5. 历史沿革	12	6.3.3.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	29
2.6. 对象组成	13	6.3.4. 建筑高度控制	29
3. 价值评估	16	6.4. 技术措施	29
3.1. 历史价值	16	6.4.1. 文物保护措施	29
3.2. 艺术价值	16	6.4.2. 保养维护及监测	30
3.3. 科学价值	16	6.5. 管理措施	32
3.4. 社会价值	16	6.5.1. 管理机构建设	32
3.5. 文化价值	16	6.5.2. 运行管理	33
4. 现状评估	17	6.5.3. 保护工程管理要求	33
4.1. 文物现状评估	17	6.5.4. 文物安全应急预案	34
		6.5.5. 文物安全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	35

7. 环境规划	36	10. 规划实施保障	51
7.1. 规划原则	36	10.1. 文物保护机制保障	51
7.2. 环境布局分区规划	36	10.2. 政策保障	51
7.3. 文物环境保护要求	36	10.3. 人才保障	51
7.4. 景观环境格局保护	36	10.4. 实施保障	51
7.5.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37	10.5. 信息平台保障	52
7.6. 土地利用规划	37	10.6. 资金保障	52
7.7. 综合防灾规划	38		
8. 展示与利用规划	42		
8.1. 展示与利用原则	42		
8.2. 展示与利用目标	42		
8.3. 遗址保护利用模式	42		
8.4. 展示策略	42		
8.5. 展示内容与方式	43		
8.6. 参观游线	43		
8.7. 科考线路	44		
8.8. 文物展示与解说设施	44		
8.8.1. 解说方式	44		
8.8.2. 标识系统	45		
8.9. 游客服务及管理	46		
8.9.1. 游客服务与管理配套设施	46		
8.9.2. 实施信息监控	46		
8.9.3. 展示管理要求	47		
8.9.4. 参观容量控制	47		
9.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48		
9.1. 规划分期	48		
9.2. 近期规划	48		
9.3. 中远期规划	48		
9.4. 投资估算	49		

1. 总则

1.1. 编制背景

1.1.1. 国家层面文物保护背景

(1)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2021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以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和全面真实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为目标，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加强制度顶层设计，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还要保护好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着力解决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拆除等突出问题，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意见》在城乡建设中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对延续历史文脉、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7年0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了文物是中华文明、中国革命的精神标识和文化标识，是国家象征、民族记忆的情感依托和物质载体。保护文物就是保护国家与民族的历史，守护中华民族的根与魂。文物安全是文物保护的红线、底线和生命线，关系国家历史传承和民族团结，关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关系人民群众精神家园建设，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重要内容。为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严格落实文物安全保护责任，严密安保措施，严防监管漏洞，严打文物犯罪，严肃问责追责，坚决筑牢文物安全防线，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 要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文物监管执法力量，每年开展一次文物安全检查评估。
2. 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落实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
3. 各单位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文物保护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

4. 要强化科技支撑，提高防护能力，健全文物安全防护标准，推动文物安全保护与现代科技融合创新。



(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

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规划》提出，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以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为主线，全面加强文物保护研究利用，全面推进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针对文物古迹保护方面，《规划》提出以下内容：（1）强化重要文物系统性保护；（2）统筹城乡保护，保护和延续以文物资源为载体的城市文脉，将文物保护与老城保护、城市更新相结合，强化本体保护和风貌管控。（3）完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管理，对存在重大险情、重大隐患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抢救性保护的机制。（4）提高预防性保护能力，编制不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导则，基本实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从抢救性保护到预防性保护的转变。

《规划》进一步系统性的保护、活化、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在坚定文化自信、扩大中华文化影响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的重要作用愈加彰显，将文物保护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4) 《文物安全防控“十四五”专项规划》的通知

2022 年 4 月 11 日，国家文物局印发《文物安全防控“十四五”专项规划》的通知。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提升文物安全防控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和“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等规划，制定本规划。

在《规划》中，以预防为主、责任明晰、系统防范、综合治理四项作为基本原则，以完成到 2025 年，文物安全工作纳入省级人民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部门监管高效有力，博物馆和文物管理使用单位直接责任持续强化，文物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完善的工作目标。

《规划》中提出了 9 项任务，分别为：压实文物安全责任、实施安全风险评估、完善文物安全制度标准、加强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防灾减灾体系、推进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增强安全管

理能力、强化科技支撑、开展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



(5) 中共中央宣传部等3部门发文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2022年，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近日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通知》指出，这次重要讲话与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一脉相承，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高度重视，为新时代增强文化自信、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通知》要求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要坚持保护第一、强化系统保护，牢固树立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责任重大的观念，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统筹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建设、经济发展、旅游开发；统筹好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手工艺保护传承；统筹好抢救性保护和预防性保护、本体保护和周边保护、单点保护和集群保护，加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监测，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牢牢守住文物安全底线。

《通知》要求不断提高遗产价值挖掘阐释和传播推广水平。要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价值研究，推进中华文明、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研究阐释，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产蕴含的丰厚内涵、系统阐释

中华文化的时代新义，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更好发挥历史文化遗产以史育人、以文化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势作用。



(6) 深入学习贯彻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

全国文物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提出要全面加强党对新时代文物工作的领导，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守护文化遗产、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深邃思考和战略擘画，为做好新时代文物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坚持保护第一，始终把维护文化遗产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作为文物工作的根本。

加强管理，始终把深化改革创新、建立健全法律制度体系，确保文物资源安全和国家文化安全作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前提。

挖掘价值，始终把探索未知、揭示本源，研究和阐释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作为文物工作的基础。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智慧、贡献力量。

“保护第一”是前提，“加强管理”是保障，“挖掘价值”是基础，“有效利用”是路径，“让文物活起来”是目标，五个方面相互联系，形成完整的逻辑链条。

1.1.2. 广东省层面文物保护背景

（1）《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编制并印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其中《规划》提出建立革命文物大数据库、发展公共服务体系数字化、做大做强文化和旅游产业。

针对文物保护方面《规划》提出推进文物系统性保护和活化利用，健全文物管理机制，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强化文物保护管理措施，完善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制度。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为增强文化自信提供坚强支撑。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粤府函〔2019〕96号）

2019 年 4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174 处）、与现有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的项目（共计 1 处）予以公布。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物的保

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的。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粤府函〔2022〕152号）

2022 年 7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将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132 处）、与现有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的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3 处）予以公布。通知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的。

整合特色旅游资源，结合亲子游、自驾游、周边游、研学游等不同市场需求，着手开发以碧水丹山、花果飘香、客瑶风情、驿道寻踪、百里画廊等为特色的重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1.1.3. 韶关市、仁化县层面文物保护单位背景

(1)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发展乡村旅游助推乡村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9年3月，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通知，充分发挥乡村旅游在助推乡村振兴的重大作用，推进乡村旅游发展，为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实现全面振兴提供重要支撑。

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历史文化、民族风情、特色产业等资源禀赋优势，全面推进景观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努力培育一批宜居宜业宜游的旅游风情小镇。充分挖掘乡村旅游资源，选取交通便捷、风景秀丽、生态宜居、具有一定历史文化底蕴和旅游开发价值的村落，打造一批A级旅游特色村。依托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坚持走“农旅结合”的路子，打造一批重点连片乡村旅游区，推动乡村振兴。

1.1.4. 丹霞山区域文物保护单位背景意义及内容

(1) 背景意义

为了有效地保护丹霞山区域的文物保护单位及其遗留下来丰富的文化遗产，协调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社会发展的关系；明确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在区域历史文化保护中的地位，促使丹霞山及仁化县旅游业健康、协调发展；科学、合理、适度地发挥文化遗产在社会发展及经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亟需编制丹霞山区域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该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属专项规划，经相应文物级别的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纳入所在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作为丹霞山地区文物保

护工作的法规性指导文件。

（2） 项目内容

丹霞山区域第九、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等级	公布时间
1	雪岩寺与石乳泉	仁化县丹霞街道办 黄屋村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第九批	2019 年 4 月
2	细美寨	仁化县丹霞街道办 车湾村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第九批	2019 年 4 月
3	丹霞山塔墓群	仁化县丹霞街道办 黄屋村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第十批	2022 年 7 月
4	狮子岩庙遗址	仁化县丹霞街道办 车湾村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第十批	2022 年 7 月



丹霞山区域第九、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1.2. 规划性质

本规划依据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广东省有关文物保护的法规文件编制而成，依法审批后作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的法规性文件。本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属专项规划，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纳入所在地区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适用于规划区内各类古建筑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建筑物新建及改扩建的控制工作，是后续详细规划编制以及建筑市政工程设计管理工作的依据。

1.3. 指导思想

遵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以保存和延续狮子岩庙遗址的全部历史信息 and 文物价值为目标，真实、完整的保护文物的全部历史信息，有效利用和充分展示其文化价值与内涵，统筹土地资源与文化资源利用，整合文物的保护需求与社会发展需求，最终实现狮子岩庙遗址文物价值的“整体保护”，统筹策划狮子岩庙遗址的保护与利用，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韶关市仁化县的文化、社会及经济建设等各方面的关系，促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1.4. 规划原则

（1） 文物遗存的整体保护原则

遵照文物保护的真实性、完整性保护理念，贯彻国家文物保护工作方针和要求，结合狮子岩庙遗址的实际情况，强调文物价值的“整体保护”目标。

（2） 统筹协调原则

统筹考虑狮子岩庙遗址的保护利用；统筹协调文物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

（3） 前瞻性与现实性结合的原则

从狮子岩庙遗址的实际情况出发，立足长远，注重文物保护事业发展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深入发掘文物价值，力求将来全面展示和阐释文物的内涵，以保护、研究工作带动未来的展示、利用工作，为社会经济的科学发展创造条件。

1.5. 规划目标

真实、完整的保护文物的全部历史信息，有效利用和适当展示狮子岩庙遗址的文物价值与文化特色，整合文物的保护需求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实现狮子岩庙遗址文物价值和社会价值的“整体保护”。

1.6. 规划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7.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8. 《文物保护单位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8 年 5 月）
9.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文物办发[2004]87 号）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2）国内标准、规范和相关政策文件

1.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规范》（1989 年）
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1991 年)
3. 《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
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 年）
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编制要求》（文物办发[2004]46 号）
6. 《关于加强乡土建筑保护的通知》（国家文物局 2007 年 4 月）
7. 《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2009 年）
8.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1 年）

9.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10. 《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11.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年）
12.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2015 年）
13.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文物保发〔2019〕24 号）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1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年修正）
16.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2020 年）
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36 号）
18.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
19.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修订版）》
20.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引》（2023 年）
21.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粤文旅规〔2023〕2 号）

（3）国际宪章、公约与准则

1.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UNESCO，1972）
2. 《关于古迹遗址保护与修复的国际宪章（威尼斯宪章）》（1964 年）
3. 《关于保护景观和遗址的风貌与特征的建议》（1962 年）
4. 《奈良真实性文件》（UNESCO、ICCROM、ICOMOS，1994 年）
5. 《关于历史地区的保护及其当代作用的建议（内罗毕建议）》（1976 年）
6. 《历史园林保护宪章（佛罗伦萨宪章）》（ICOMOS，1981）
7. 《保护历史城镇与城区宪章（华盛顿宪章）》（ICOMOS，1987）
8. 《关于保护乡土建筑遗产的国际宪章》（ICOMOS，1999 年）
9. 《关于文化旅游的国际宪章(第八稿)》（ICOMOS，1999 年）
10. 《西安宣言》（2005 年）
11. 《北京文件》（2007 年）

（4） 其他参考依据

1. 《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 《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
3. 《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4. 《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
5. 《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3-2032 年）》

1.7.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参考，并与《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3-2032 年）》相协调。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2 年——2035 年。

并根据实施的紧迫性和难易程度，分近期和中远两期实施，其中：

近期：2022 年——2025 年；中远期：2026 年——2035 年。

1.8. 规划范围

狮子岩庙遗址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车湾村委会正南 2.3 公里的狮子山上，规划范围以 619 乡道的狮子山登山口起，包含现状登山步道覆盖的周边全部范围，沿途包含混元洞遗址、石棺岩、狮子山墓葬、通泰桥等人文和自然遗产景观。狮子岩庙遗址位于规划范围的最东部。规划范围面积约 45000 平方米。



规划范围图

2. 保护对象

2.1. 文物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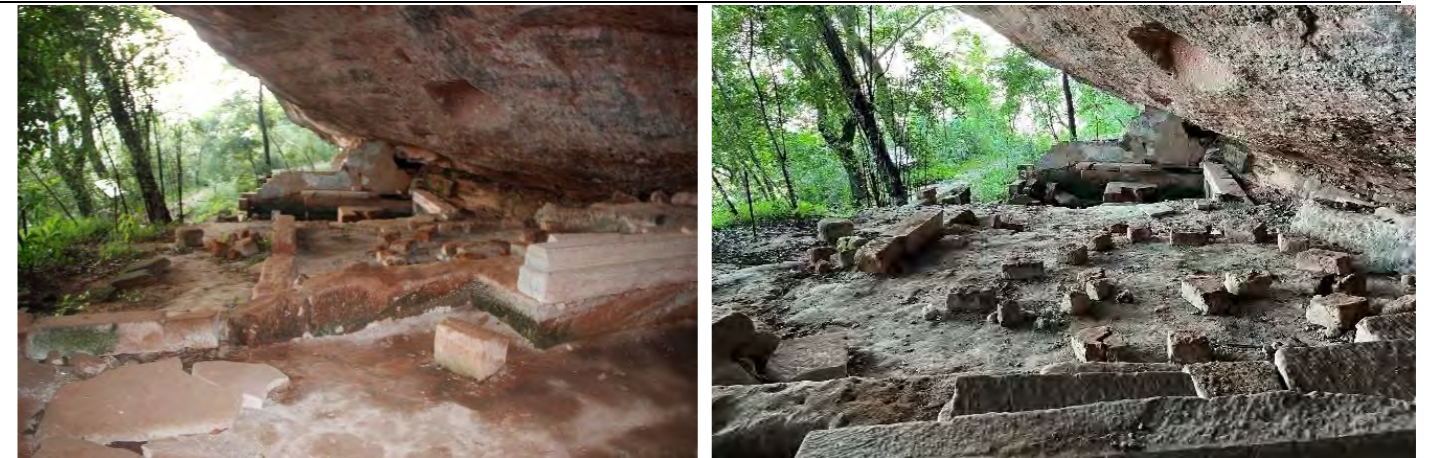
狮子岩庙坐西北朝向东南，遗址总面阔近 40 米，最大进深处为 10 米。现遗址内有房址六间，其中分别有一主殿和大殿。

狮子岩庙遗址因年代久远缺乏维护。水泉常年风雨侵蚀。苔藓生长破坏，水池内人为扔弃垃圾污染。狮子岩庙历经风雨，植物生长破坏，年代久远未对屋舍建筑等进行修缮，且屡遭盗掘破坏。

狮子岩庙据传为远古时期道元真人初辟，道元真人云游四海，寻访仙境，见此山如雄狮高卧，山势巍峨，云盘脚下，岩洞面南中开，前为紫玉屏风，下有麒麟引路，又有双狮守护，乃建庙之宝地，遂在此建太极殿，供奉玄天大帝。隋唐以后，佛教兴起，在此建造了上下两层佛殿，至明清时最盛，有僧人数十，成为丹霞山区最初的寺庙之一，清末民初毁于战乱与匪患，寺庙逐步荒废。

现仅存残垣断壁，地面散落供桌、柱础、门枕石、碑刻以及雕刻精美的石构件，有龙纹八棱柱、奔马图、鸟兽图等。据殿内碑刻记载，此殿原为三宝殿，供奉文殊菩萨，落款有“成化辛丑上元吉日，主持化缘僧静福谨题”字样。遗址左前方建有水池，右前方有干涸水井一口。

名称	年代	类型	保存状况	级别
狮子岩庙遗址	明代	古遗址	较差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狮子岩庙遗址内部





狮子岩庙遗址内石雕



狮子岩庙遗址柱础



狮子岩庙遗址水池



狮子岩庙遗址水井

2.2. 周边人文、自然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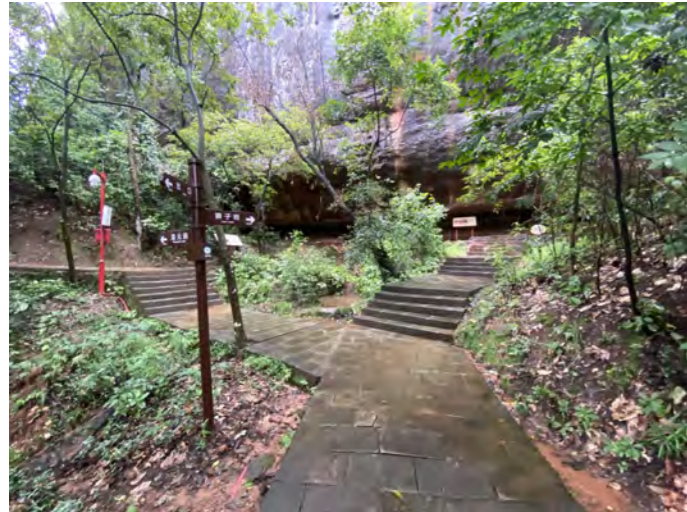
(1) 狮子山墓葬

狮子山墓葬位于丹霞山阳元山景区狮子岩庙附近，该墓葬做东南朝西北，面阔 2.5 米，进深 5.7 米。为双室结构，拱高 0.9 米，墓庐为丹山红石砌拱，内有红石板棺墩，原有遗骨，墓庐外用石砖砌封，年久塌残，墓内已被盗掘挖空。



(2) 石棺岩

“石棺岩”是古代狮子岩庙高僧的墓地，其中古墓已经被盗掘，只剩下残石断檐。该洞穴与狮子岩庙遗址、混元洞同属风化扁平洞穴，遗址前可眺望阳元山。



(3) 混元洞

“混元洞”是一座大型风化扁平洞穴，由泥岩和细砂岩薄互层组成。可以观察到底冲刷面、泥裂构造和遗迹化石，指示该处在亿万年前主要为干盐湖环境，湖床上的软泥曝晒、脱水、干裂。当暂时性河流携带的泥沙再次涌入湖泊，沙质填充干裂纹，形成泥裂构造。经成岩压实后，干裂纹常扭曲变形；据说远古时期道元真人开辟狮子岩庙就住在混元洞。该洞穴与狮子岩庙遗址、石棺岩同属风化扁平洞穴，遗址前可眺望阳元山。



(4) “鹿门”石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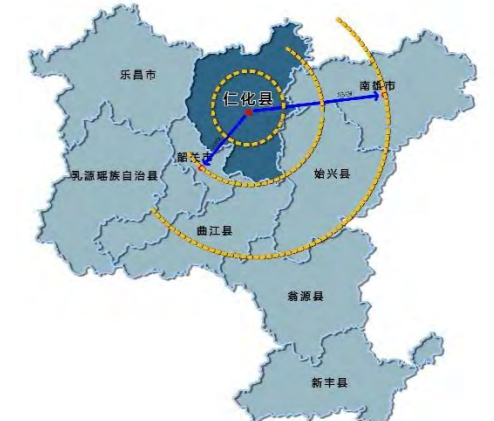
在遗址附近可见“鹿门”石碑，幅高宽 40×70 厘米，上款阴刻“民国壬戌年冬”。遗址内有碑刻一通，为阴刻，记载此为三宝殿，供奉文殊菩萨，落款有“成化辛丑上元吉日，主持化缘僧净福谨题”字样。

2.3. 地理位置

狮子岩庙遗址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车湾村委会正南 2.3 公里的狮子山（属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地处北纬 25° 02' 50"，东经 113° 43' 43"，海拔高程 270 米。国道 106 线、323 线从丹霞山外围经过在仁化县周田镇交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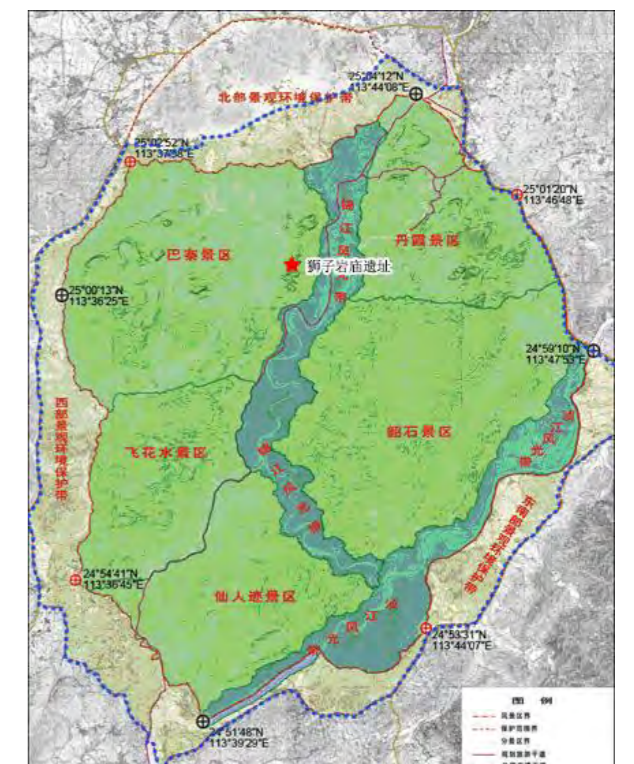
韶关市在广东省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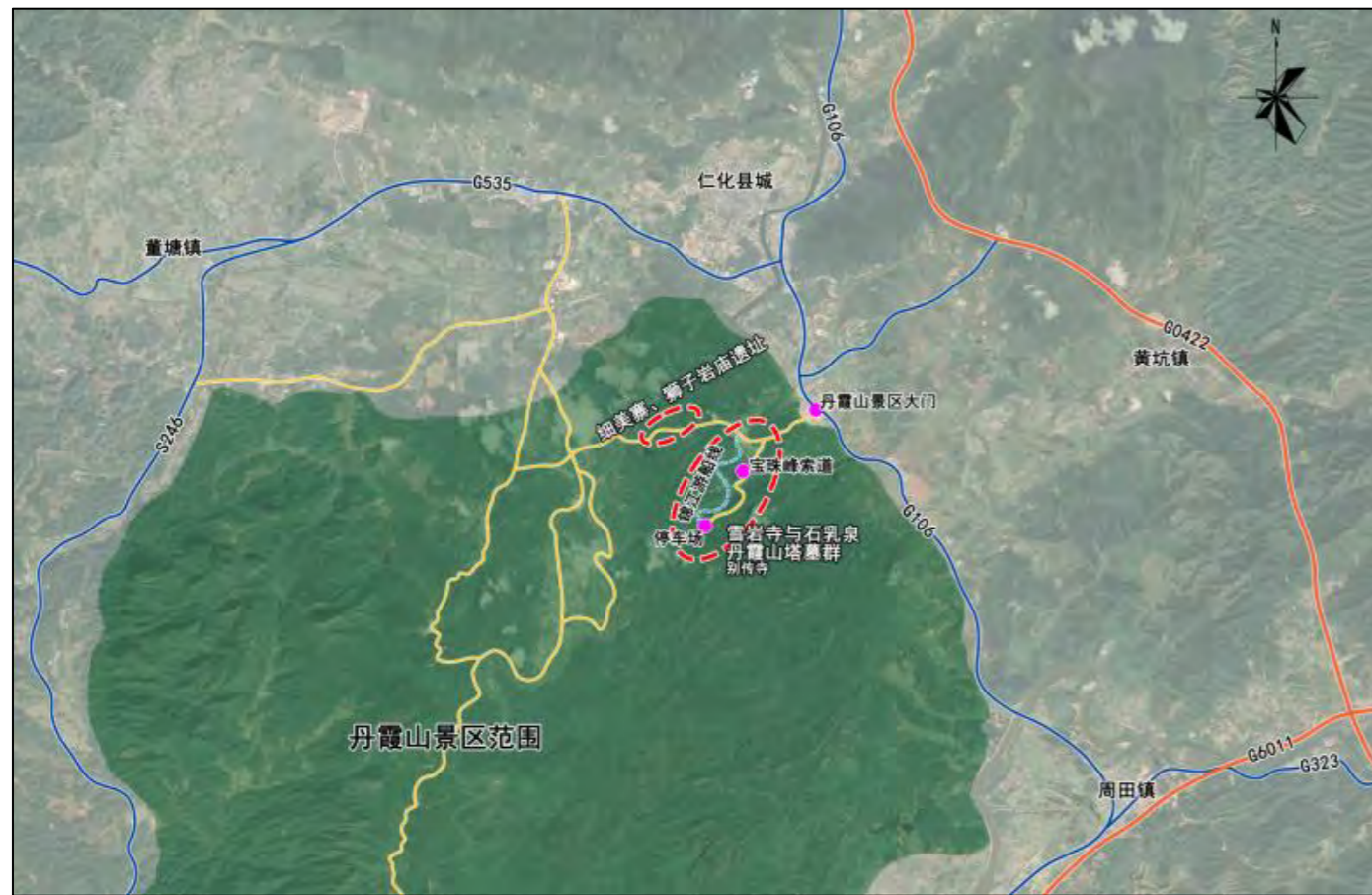
仁化县在韶关市的区位



丹霞景区在仁化县的区位



狮子岩庙遗址在丹霞景区的区位



环境图

2.4. 自然与人文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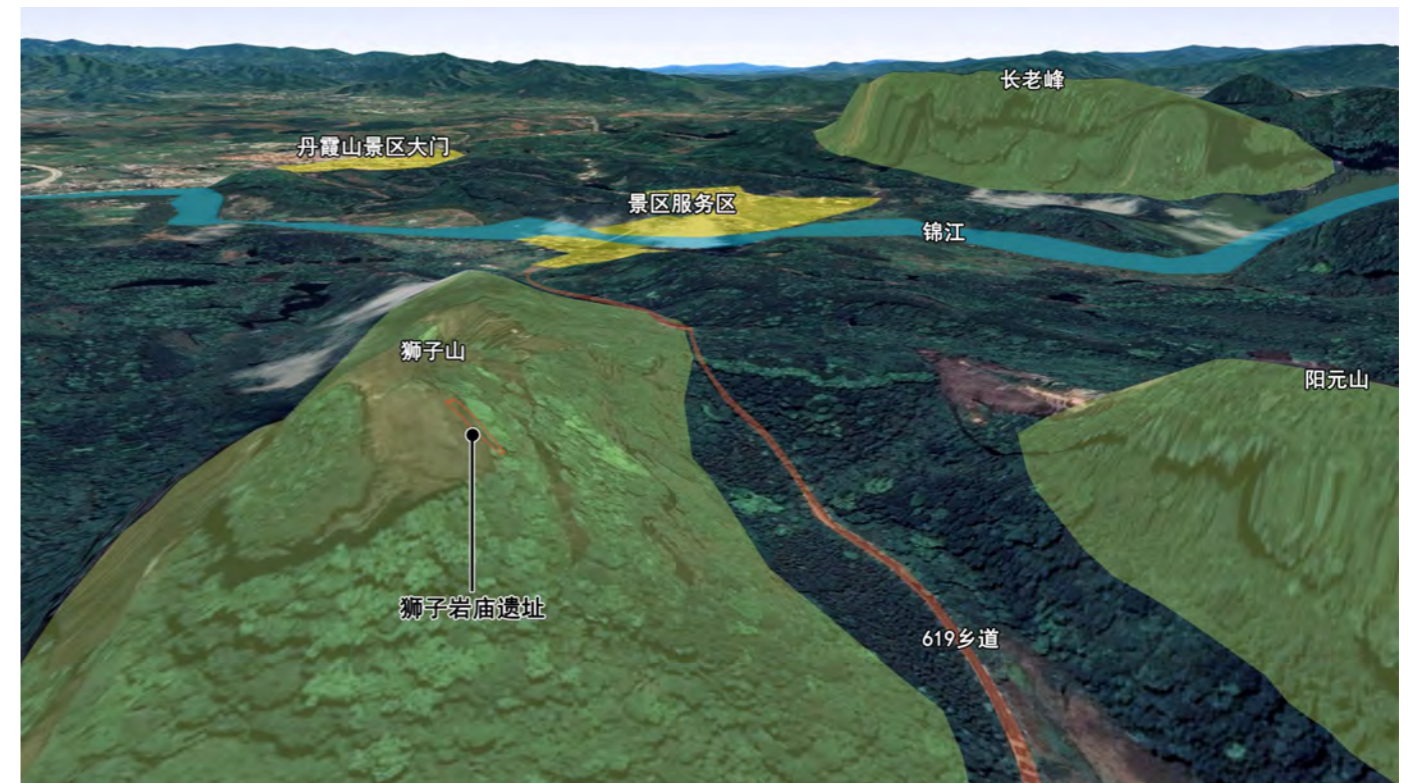
1、自然环境

狮子岩庙遗址所在的丹霞山风景名胜区位于韶关市东北郊，是仁化县和浈江区的交界地带，是南岭山脉南坡，属亚热带南缘，具有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特点，年平均气温 19.7℃，地区降水丰富，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715 毫米，降水天数为 172 天。并且各月降水分布不均，3—8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5%，以 4—6 月最为集中，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8%，是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期。区内主要河流有浈江、锦江。丹霞山狮子岩庙遗址坐落在丹霞山阳元山景区狮子山，周围林木茂盛，环境清幽，遗址前为悬崖绝壁。狮子岩庙遗址，建在一个风化扁平洞穴内，该洞穴与石棺岩、混元洞同属风化扁平洞穴，遗址前可眺望阳元山。

丹霞地貌是一种发育在红色陆相碎屑岩（砂岩、砾岩等）基础上，以赤壁丹崖为特色的地貌。丹霞地貌最突出的特点是“赤壁丹崖”广泛发育，也是最基本的风景要素，山崖、谷壁均由它构成。崖壁的不同组合，不同体量，组成了丹霞山群中的石峰、石堡、石墙、石柱等各种地貌形态。

2、人文环境

狮子岩庙遗址所在的丹霞山开发历史悠久，自然及人文景观颇为丰富，自然遗产遗存较多，保存有大量的古山寨、摩崖石刻、寺庙遗址等，据初步统计，丹霞山现有古山寨 100 多处，古岩庙 40 多处，悬棺葬多处，通过丹霞山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不可移动文物点 74 处，包括古遗址 28 处、古墓葬 15 处、古建筑 10 处、石窟寺及石刻 10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建筑 11 处。通过仁化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在丹霞山范围内按照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丹霞山还登记有 11 处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 10 处，复查 1 处。按照分类标准分为古遗址 1 处、古墓葬 1 处、古建筑 9 处。丹霞山总共登记有 85 处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 54 处，复查 31 处，没有消失文物点。诸多文物一起形成了丰富的宗教文化、灿烂的摩崖石刻和碑刻、古山寨和岩庙、岩墓与悬棺葬、乡村农耕文化等。



山水格局图

2.5. 历史沿革

狮子岩庙据传为远古时期道元真人初辟，道元真人云游四海，寻访仙境，见此山如雄狮高卧，山势巍峨，云盘脚下，岩洞面南中开，前为紫玉屏风，下有麒麟引路，又有双狮守护，乃建庙之宝地，遂在此建太极殿，供奉玄天大帝。

隋唐以后，佛教兴起，狮子岩庙被建造为了上下两层佛殿。

至明清时，狮子岩庙的香火达到了最盛，寺内有僧人数十，成为丹霞山区最初的寺庙之一。

明成化年间（1465-1487）由锦石岩寺僧净福主持修复。庙内保留有大量雕刻精美纹饰的石构件，

其中一题石刻可同锦石岩寺内碑刻内容相互印证，反映了明代两寺间的联系，为研究两寺间的文化交流提供重要史料。

清末民初狮子岩庙毁于战乱与匪患，寺庙逐步荒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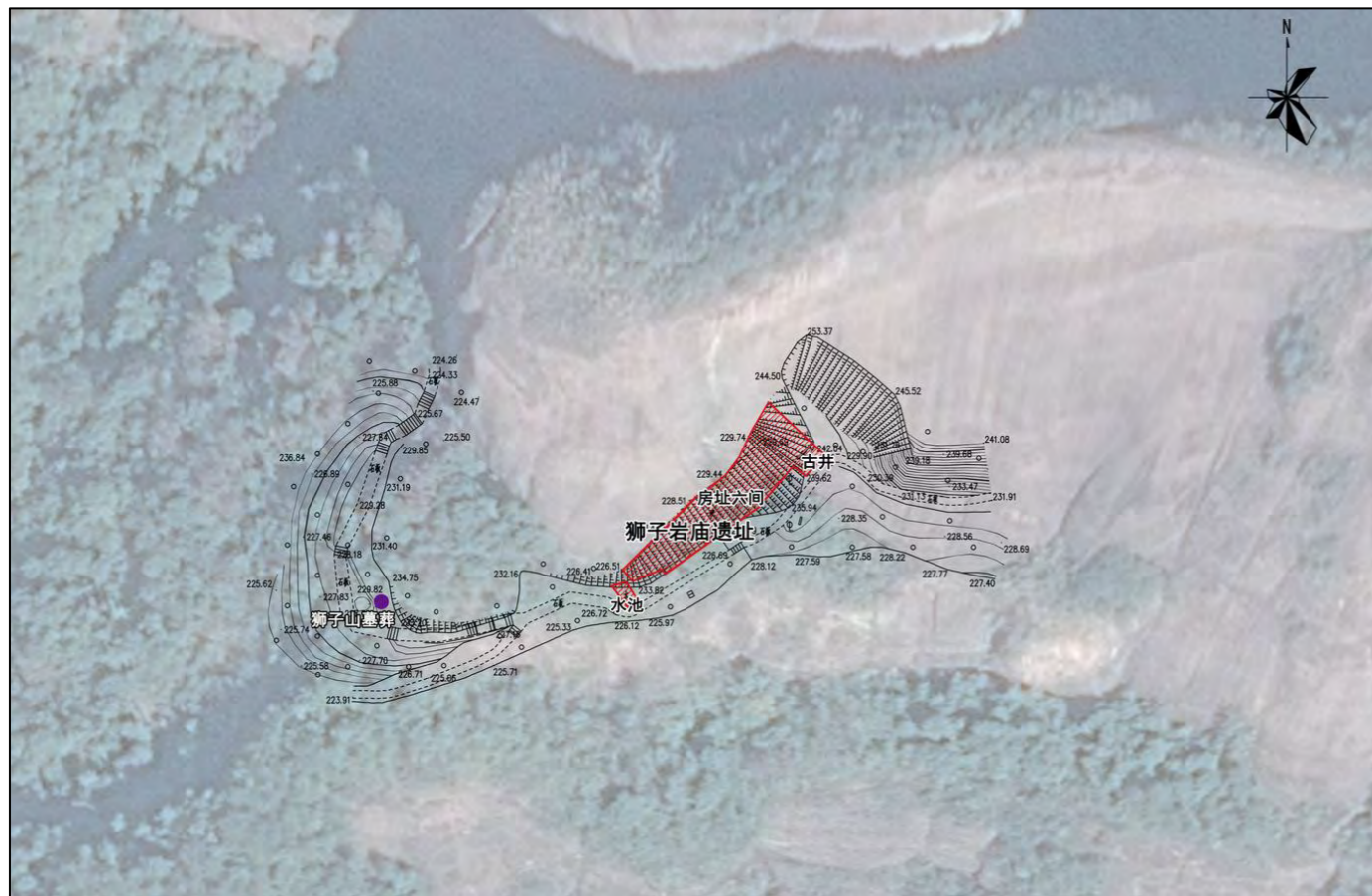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沿革

2011 年 4 月，狮子岩庙遗址被公布为仁化县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

2022 年 7 月，狮子岩庙遗址被公布为广东省第十批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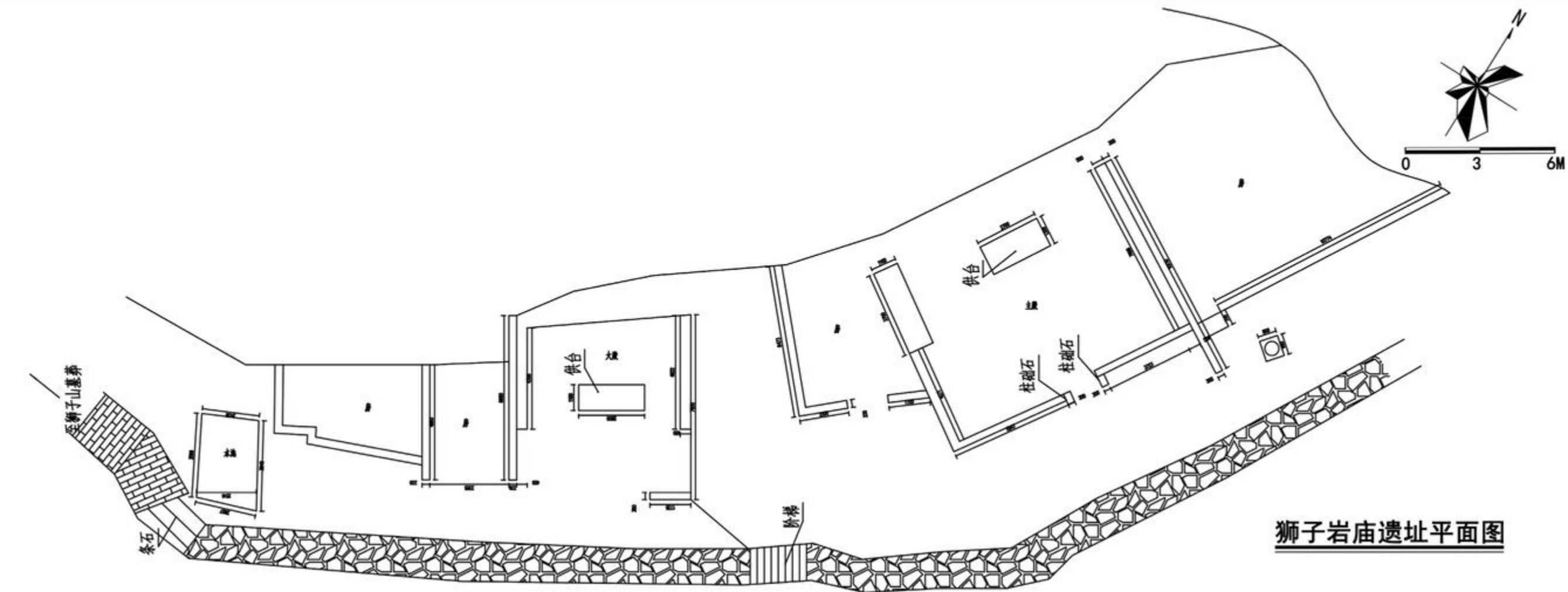
2.6. 对象组成

本次保护规划的保护对象狮子岩庙遗址文物本体包括房址六间、古井、水池三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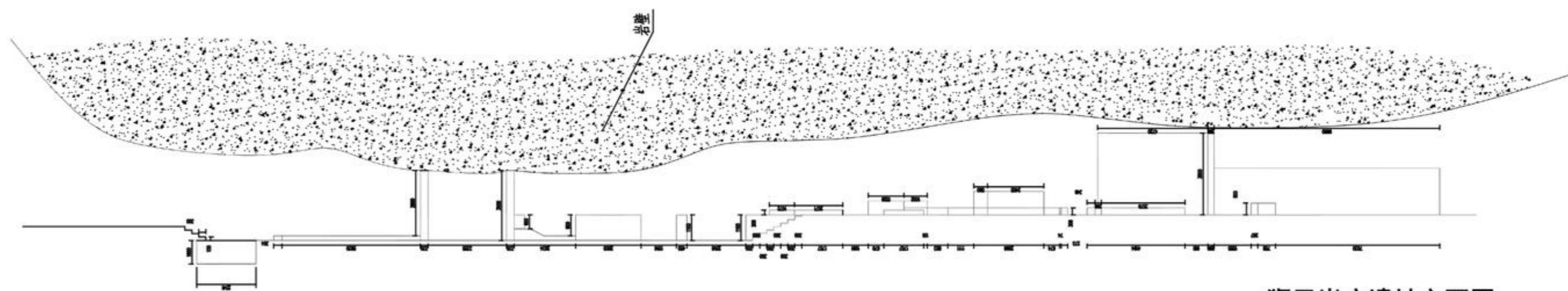


对象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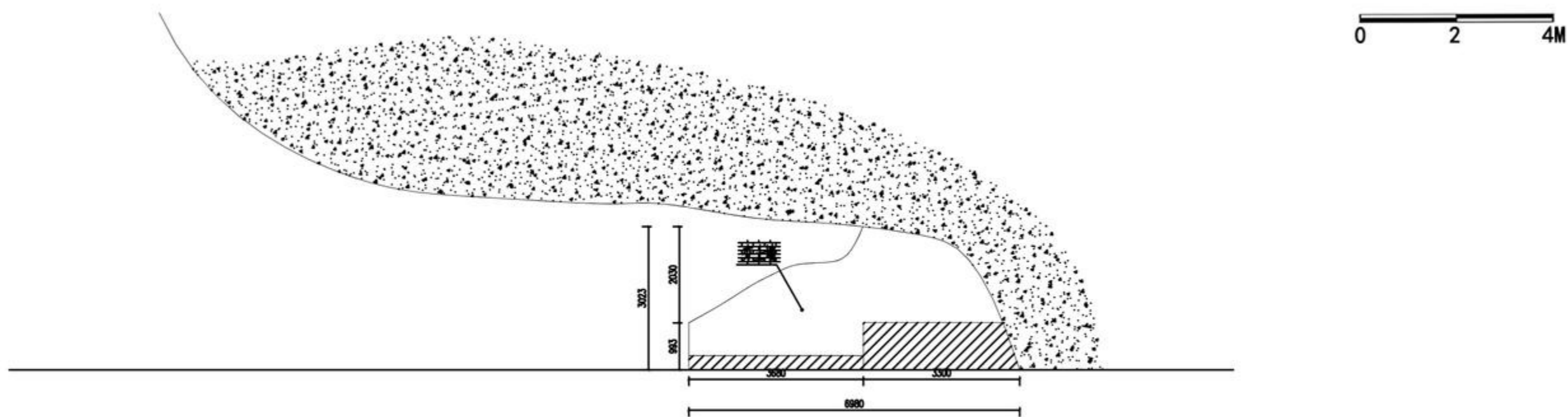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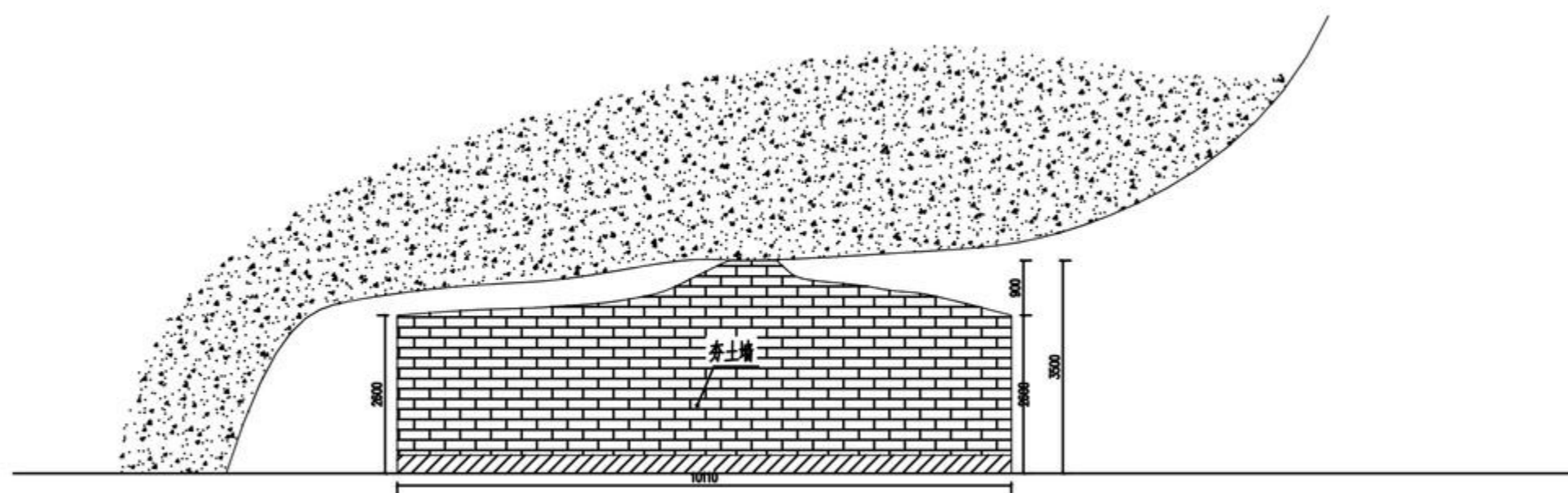
狮子岩庙遗址平面图



狮子岩庙遗址立面图



狮子岩庙遗址东侧剖面图



狮子岩庙遗址西侧剖面图

3. 价值评估

3.1. 历史价值

丹霞山自古以来与人类的互动，产生大量人类活动痕迹，至今仍能在风景区内找到各种类型的历史遗址。其中类似狮子岩庙遗址这一类别的历史遗址在丹霞山中不乏少数，其结构和布局蕴含着深厚的宗教文化底蕴，反应出当时明末至民国时期对宗教文化的传承和延续。

狮子岩庙据传为远古时期道元真人初辟，隋唐之后因佛教的兴起建造起了两层的佛殿，到明清时期香火达到了最盛，成为丹霞山地区最初的一批寺庙之一，直至清末民初才因战乱匪患逐步荒废。但遗址内部现存的供桌、柱础、门枕石、碑刻以及雕刻有龙纹八棱柱、奔马图、鸟兽图的精美石构件，都见证了道教和佛教在丹霞山的传播和发展史，也是清末民初战乱匪患时期等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风貌的历史见证。所以狮子岩庙遗址是研究丹霞山宗教发展和历史文化的重要实物资料，具有极其重要的历史价值。

3.2. 艺术价值

狮子岩庙经历了隋唐时期的扩建和后期逐渐的修缮改建，因而狮子岩庙遗址的建筑材料、结构特点、施工方法蕴含了明代至民国的建筑特点，现存建筑的材料以石材为主。另外狮子岩庙遗址的房址六间内散落有大量的原建筑的装饰石刻构件，这些雕刻精美的石构件，有龙纹八棱柱、奔马图、鸟兽图等，造形美观，富于艺术性，雕刻线条直畅、洗练、齐整，表面洁净。丰富的石刻题材内容与精湛的雕刻技艺融合，展现了当时建造者的艺术审美和对生活的期许，也体现了当地佛教信仰的内涵与文化，让当今到访的参观者也能透过这些丰富的石构件感受到清心悦目的艺术氛围。

3.3. 科学价值

狮子岩庙遗址，是研究我国明代到民国时期寺庙形制及其演变发展、制度及地方建筑特征不可多得的实物资料。狮子岩庙大量采用丹霞山盛产的红砂岩做为主要建筑材料，其抵抗红砂岩材质酥软等自身缺陷进行建设，是当时营造技术的真实体现。并且建筑选址依靠险峻的山石岩洞，合理布局，善用自然条件，形成了天人合一的独特建筑形式。

狮子岩庙遗址对研究建筑的时代特征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反映了当时工匠建筑技艺在宗教文

化中的智慧与创造性，具有十分重要的科学价值。

3.4. 社会价值

丹霞山有着深厚的宗教文化，寺庙是宗教传播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宗教文化的物质标志和精神象征，彰显着重要的社会教化功能，狮子岩庙在宗教文化精神的传承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

现在对于狮子岩庙遗址的保护使得其本身丰富的历史记忆得到了传承与扩散，能够激发每一个前来狮子岩庙遗址参观的人对于传统文化的尊重和热爱。并且通过对狮子岩庙遗址的保护与利用，实现丹霞山景区文化内涵更加丰富，当地居民也因此受益，迎来更多游客因而收入增加，实现文物保护利用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3.5. 文化价值

狮子岩庙遗址是丹霞山世界自然遗产的重要传统人文文化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文化价值地位。明崇化年间锦石岩寺僧净福主持修复了狮子岩庙。遗址现状保留有大量雕刻精美纹饰的石构件，反映了明代两寺间的联系，为研究两寺间的文化交流提供重要史料。


狮子岩庙遗址在形态、结构上，反应了丹霞山的自然景观和人文资源相互点缀，共同构成的特点。文化意蕴以其独特的方式融入具有突出价值的壮丽自然之中，形成了具有极高价值的、与中华民族精神和社会文化生活紧密联系的文化价值。




4. 现状评估

4.1. 文物现状评估

狮子岩庙遗址文物保护单位现状评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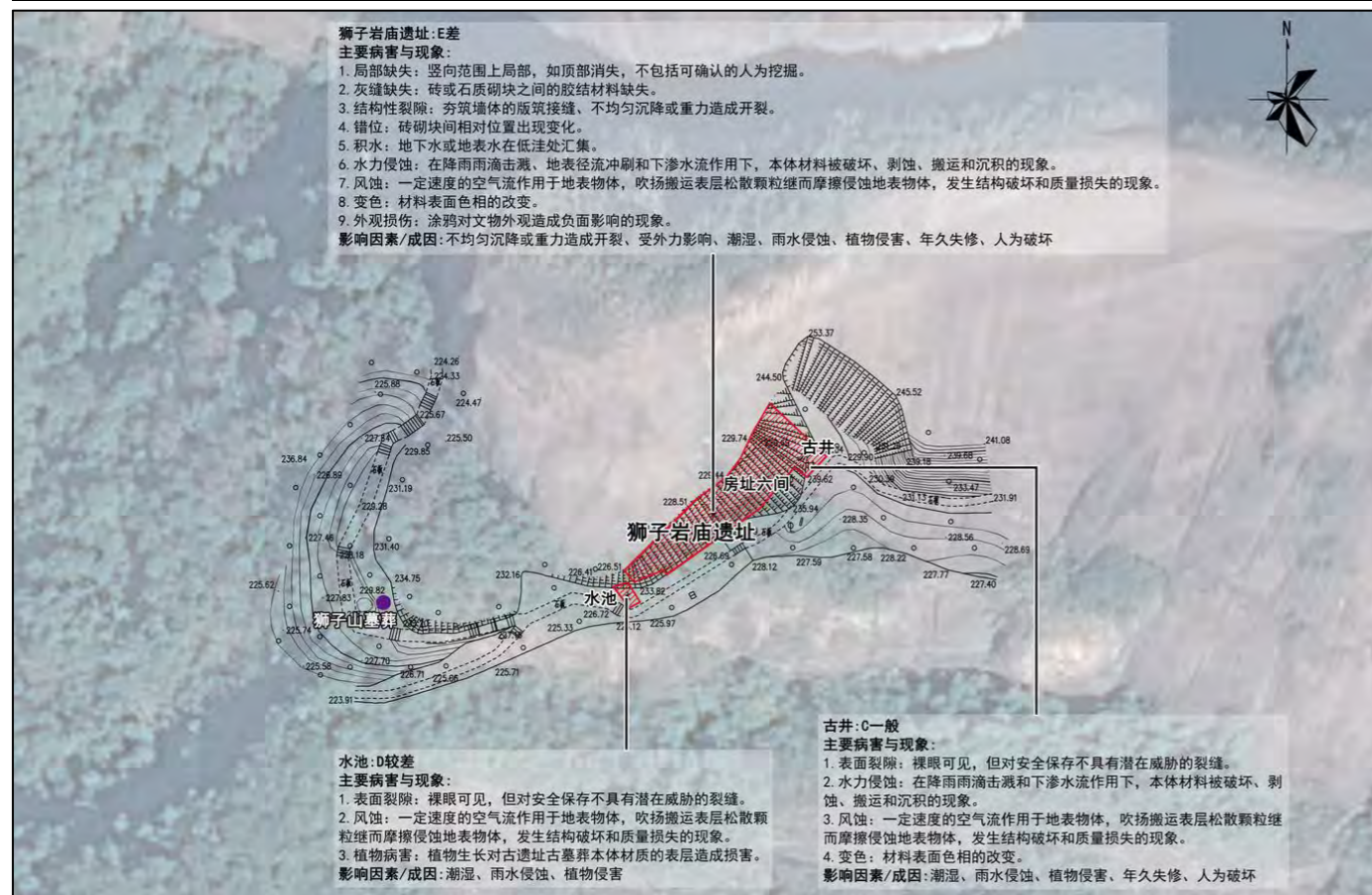
单体部分	照片	主要病害与现象	影响因素/成因	综合评级
房址六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局部缺失：竖向范围上局部，如顶部消失，不包括可确认的人为挖掘。 2. 灰缝缺失：砖或石质砌块之间的胶结材料缺失。 3. 结构性裂隙：夯筑墙体的版筑接缝、不均匀沉降或重力造成开裂。 4. 错位：砖砌块间相对位置出现变化。 5. 积水：地下水或地表水在低洼处汇集。 6. 水力侵蚀：在降雨雨滴击溅、地表径流冲刷和下渗水流作用下，本体材料被破坏、剥蚀、搬运和沉积的现象。 7. 风蚀：一定速度的空气流作用于地表物体，吹扬搬运表层松散颗粒继而摩擦侵蚀地表物体，发生结构破坏和质量损失的现象。 8. 变色：材料表面色相的改变。 9. 外观损伤：涂鸦对文物外观造成负面影响的现象。 	不均匀沉降或重力造成开裂、受外力影响、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年久失修、人为破坏	E 差

<p>古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面裂隙：肉眼可见，但对安全保存不具有潜在威胁的裂缝。 2. 水力侵蚀：在降雨雨滴击溅和下渗水流作用下，本体材料被破坏、剥蚀、搬运和沉积的现象。 3. 风蚀：一定速度的空气流作用于地表物体，吹扬搬运表层松散颗粒继而摩擦侵蚀地表物体，发生结构破坏和质量损失的现象。 4. 变色：材料表面色相的改变。 	<p>潮湿、雨水侵蚀、植物侵害、年久失修、人为破坏</p>	<p>C 一般</p>
-----------	--	--	-------------------------------	-------------

<p>水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面裂隙：肉眼可见，但对安全保存不具有潜在威胁的裂缝。 2. 风蚀：一定速度的空气流作用于地表物体，吹扬搬运表层松散颗粒继而摩擦侵蚀地表物体，发生结构破坏和质量损失的现象。 3. 植物病害：植物生长对古遗址古墓葬本体材质的表层造成损害。 4. 变色：材料表面色相的改变。 	<p>潮湿、雨水侵蚀、 植物侵害</p>	<p>D 较差</p>
-----------	---	---	--------------------------	-------------

注：评级分为：A 好、B 较好、C 一般、D 较差、E 差。

狮子岩庙遗址范围内的六间房址均已倒塌，只剩残垣断壁，地面散落雕刻精美的花、兽等图案的红砂岩石栏、石柱，遗址因年代久远缺乏维护，历经风雨，植物生长侵害，且屡遭盗掘破坏。遗址左前方的方形水池常年遭受风雨侵蚀，红砂岩池边酥碱风化严重，苔藓、植被肆意生长，水池内人为扔弃垃圾污染。遗址右前方的水井干涸，石井圈开裂。



现状评估图

4.2. 真实性评估

依据《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主要基于文物保护单位遗存本身的材料、工艺、设计及其环境和它所反映的历史、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所受到的人为干扰的程度进行评估。人为因素影响评估主要是对其原状及其信息来源的研究和确认。

真实性评估一览表

分项	评估情况
外形与设计	现存文物建筑已完全损毁，保留下来的少部分构件仍能显示出了明代的建筑特征，寺庙断壁残垣之间的空间序列与格局隐约可见。
材料和材质	现存文物遗址墙体、石雕、石柱、石井圈等构件均为明代遗构，保留了原有的材质和一定的历史信息。
用途与功能	狮子岩庙遗址已进行整体保护，开放作为展示使用。
传统知识体系	从现存文物遗址、散落或破损的建筑构件及档案记录，能一定反应当地明代的营

造技术体系以及更早期的部分建筑构件特征。延续至今的寺庙祈福习俗，以及周边碑刻中的文字，建筑遗址的装饰内涵和相关记载也充分反映了其悠久的佛教文化。

环境和位置 狮子岩庙遗址文物本体处于原址位置，其空间序列与历史一致，整个建筑遗址的格局形式和与丹霞山的空间关系完全保留。

非物质遗产 狮子岩庙遗址是丹霞山宗教文化的一种延续。

精神和感觉 狮子岩庙遗址是丹霞山宗教文化的重要部分之一，与周边环境以及当地居民仍能形成强烈的情感联系。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一联系也正在弱化。

狮子岩庙遗址已完全损毁，保留下来的少部分构件仍能显示出了明代的建筑特征，寺庙断壁残垣之间的空间序列与格局隐约可见。现存文物遗址均为明代遗构，保留了原有的材质和一定的历史信息，能一定反应当地明代的营造技术体系以及更早期的部分建筑构件特征。文物本体处于原址位置，其空间序列与历史一致，整个建筑遗址的格局形式和与丹霞山的空间关系完全保留。

狮子岩庙遗址具有极高的真实性。

4.3. 完整性评估

依据《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主要是对文物保护单位价值、价值载体以及环境内现存要素的梳理，并对其在历史进程中形成的各个时期的特征和有价值的物质遗存的全面评估。

完整性评估一览表

分项	评估情况
文物建筑	现存文物建筑已完全损毁，仅能够从文物遗址一定程度上阐释文物的历史功能、外观形制以及其材料和构造特征。
文物环境	现存的文物遗址周边环境能够较为完整的反映了狮子岩庙遗址一直以来的空间序列与关系。
体现价值的环境	狮子岩庙遗址、古井、水池、崖壁、绿地、石阶路的整体格局形制得到了一定的保护与保留。

从保护区划现状状况、文物本体残损状况以及病害类型等方面来看狮子岩庙遗址主要文物实体已完全损毁，仅能够从文物遗址一定程度上阐释文物的历史功能、外观形制以及其材料和构造特征。文物遗址周边环境能够较为完整的反映了狮子岩庙遗址一直以来的空间序列与关系，整体格局形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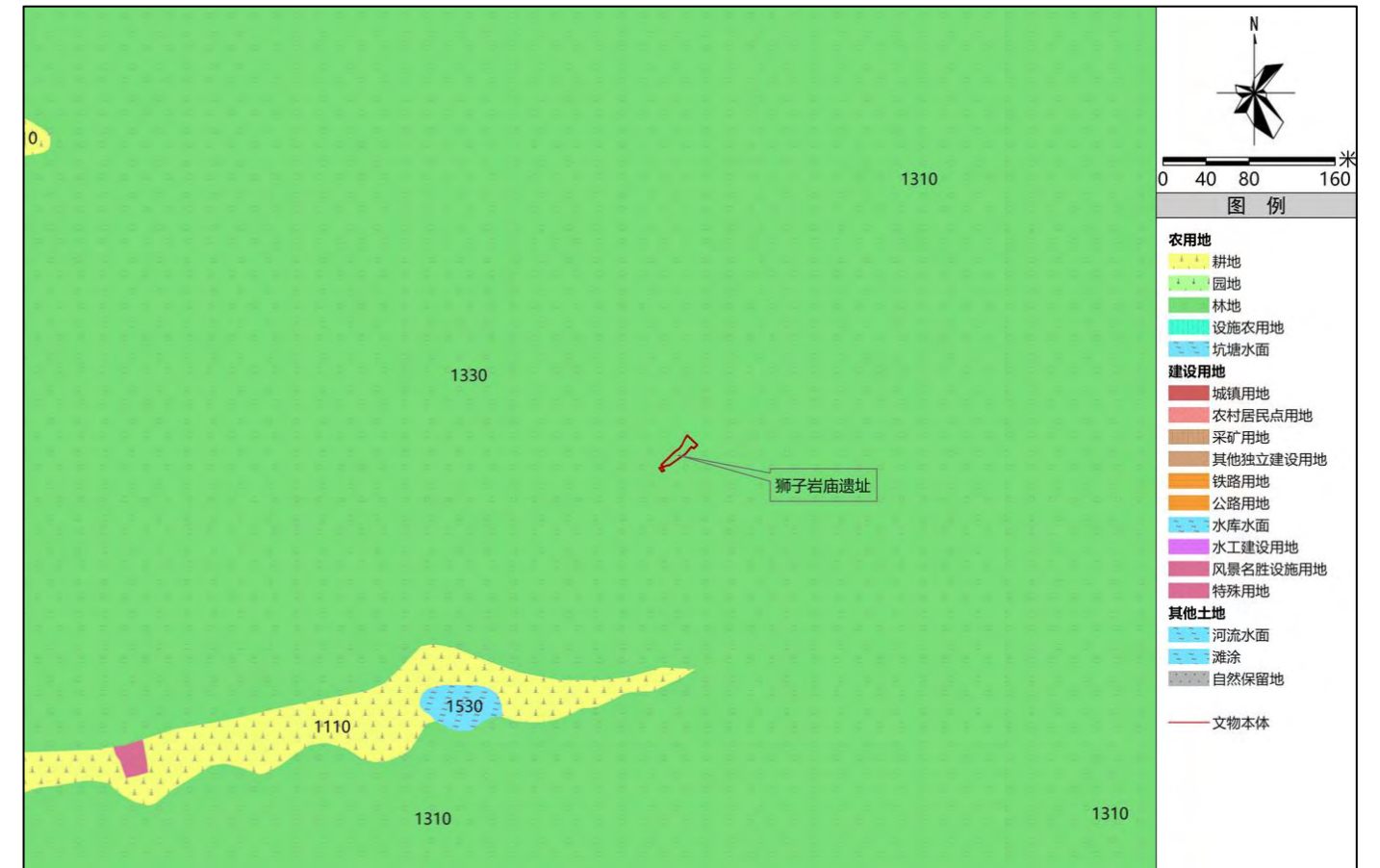
得到了一定的保护与保留。

现存的狮子岩庙遗址文物的完整性较差。

文物基础资料	
名称	狮子岩庙遗址
地址	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车湾村委会正南2.3公里狮子山（属丹霞山风景名胜区）
建造年代	明代
历史功能	宗教祭祀
现状功能	展示
建筑结构	砖木、石
建筑层数	两层
文物保存状况分析	
真实性	● A. 历史原物
	B. 大部分为原物，局部有修复
	C. 大部分为后来修复
	D. 完全为复原物
完整性	A. 完全保留
	B. 大部分为保留，局部构建缺失
	C. 少量保留
	● D. 仅存遗址
稳定性	A. 稳定
	B. 面临损坏威胁较少
	● C. 面临损坏威胁较大
	D. 亟待抢救
文物损坏因素分析	
自然损坏因素	风雨侵蚀、植物侵害
人为损坏因素	人为破坏、年久失修



文物现状评估图



土地利用现状图

4.4. 土地利用现状评估

狮子岩庙遗址文物本地面积 281.94 平方米全部处于林地用地之上，周边其余用地包括风景名胜设施用地、水域和耕地。文物现状用地性质与文物保护单位的身份不对应，对文物保护利用存在一定负面影响。

4.5. 道路交通现状评估

(1) 文物周边交通

狮子岩庙遗址处于狮子山之中，由一条已开发景区的登山步道贯穿，步道出入口均衔接南侧的 619 乡道。现状连通狮子岩庙遗址的交通方式仅可以乘车途径 619 乡道到达狮子岩庙遗址的登山入口，然后顺着登山步道到达。现状交通方式较不便利，文物日常的巡查管理需要步行较长时间。

(2) 自然保护区内部交通

1) 通车道路

自然保护区内部交通主要依靠内部道路，通车总里程 183.9km，其中硬化路面总里程 164.9km，大部分为满足管理巡护和当地原住民居民出行的低等级或等级以下道路。主要道路包括：阅丹公路（防火通道）、旅游道路、乡村道路等。

2) 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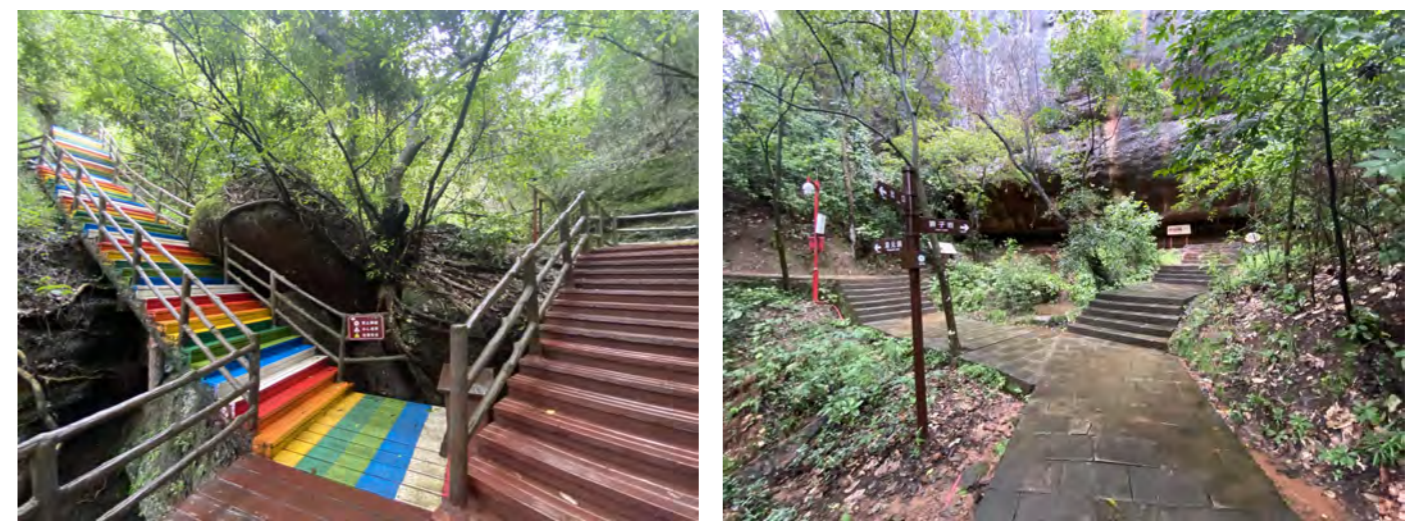
自然保护区内锦江上建有4个码头，分别位于阳元石大桥西侧、车湾石下村、夏富村东侧和牛鼻村西侧。水路以丹霞电站为界分为两段，上下各6km。电站以北为游船航线，以南为竹筏漂流航线，均不承担公共交通功能。

3) 停车场

自然保护区内部有3处永久停车场，分别长老峰入口、阳元山入口和索道下站，总占地面积13000m²。为满足公众假期游客集中出行的需求，博物馆前设置了一处临时停车场，地面未硬化，面积4.8hm²。



道路交通现状图



(3) 外部交通

1) 公路

自然保护区外部交通主要依靠由G106国道、G323国道、G535国道、S246省道环绕而成的公路圈（一般称为“环丹公路”）以及S84韶关北环高速、G6011南韶高速和G0422武深高速。保护区东北门和东南门位于G106国道旁，西南门和西门位于S246省道旁，南门位于S84韶关北环高速良村下路口，北门位于县道X800旁。从保护区东北门（管理局址）出发，10分钟可达仁化县城，1小时可达韶关市中心。丹霞山汽车客运站位于保护区东北门外，2007年投入运营，每日多班次客车通达韶关市区和周边县市。

2) 铁路

自然保护区的铁路交通主要依托位于京广线上的韶关站（高铁站）和韶关东站，管理局距韶关东站47km，距韶关站约60km。从韶关站出发，可1小时南下抵达广州，2.5小时北上抵达长沙。保

护区东侧周田镇有丹霞山站，该站是韶赣铁路线上除韶关站以外最大的火车站，可北上赣州南下韶关。

3) 航空

韶关丹霞机场距管理局 60km，2021 年底正式启用，与北京、上海、重庆、杭州、青岛、昆明、成都等城市通航。

4.6. 其他基础设施评估

(1) 给水

1) 水源

自然保护区已接入仁化县供水管网，仁化县水厂向保护区日供水量约 10000m³，可满足管理局、长老峰、阳元山、断石村、瑶塘村的办公和生活用水需求。其余区域居民生活水源为自采井，浇灌水源为地表水或自采井。

2) 供水管网、设施

仁化县城至保护区东北门敷设有一条 DN250 口径管道，长度 3km；东北门至老山门敷设一条 DN200 口径管道，长度 2.5km；中山门设有 1 处二级加压站，主要解决长老峰用水量、压力偏低问题。

(2) 排水

自然保护区内污水主要为旅游接待和居民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各村庄居民点均建有污水初级处理设施，村内污水统一收集处理。长老峰、阳元山以及公共区域的公厕均建有配套化粪池，无污水直排情况。

(3) 电力

自然保护区内没有大规模的用电项目和工业区，用电户主要是旅游服务和村民生活用电，用电量较小。保护区管理局、公共设施、服务设施等的用电依托于韶关电网。村庄居民点的生活用电由保护区外的董塘站（220/110/10kV120+150MVA）、大岭站（110/35/10kV40MVA）、花坪站（110/35/10kV20+20MVA）、周田站（110/35/10kV40MVA）、丹霞站（110/35/10kV31.5MVA）等多个电站保障。区内 10kV 线路长度约 178.02km，除断石村、瑶塘村等部分区域采用埋地电缆外，其余

均采用架空方式敷设。

(4) 环卫设施

1) 垃圾站

自然保护区公共服务区域和游步道沿线均配备了垃圾箱，每月开展两次悬崖垃圾人工清洁工作，山上的垃圾由专人清运至山下。各村均建有垃圾站，由环卫部门定期收运至保护区外的垃圾处理厂。

2) 公厕

自然保护区公共区域共有公共厕所 21 间，其中长老峰、菜籽坝和游客中心 3 处公厕按照 5A 景区的要求配备了第三卫生间。公厕全部为水冲式，附带三级化粪池，接入就近的污水处理系统，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7. 管理评估

(1) 保护区划现状

1) 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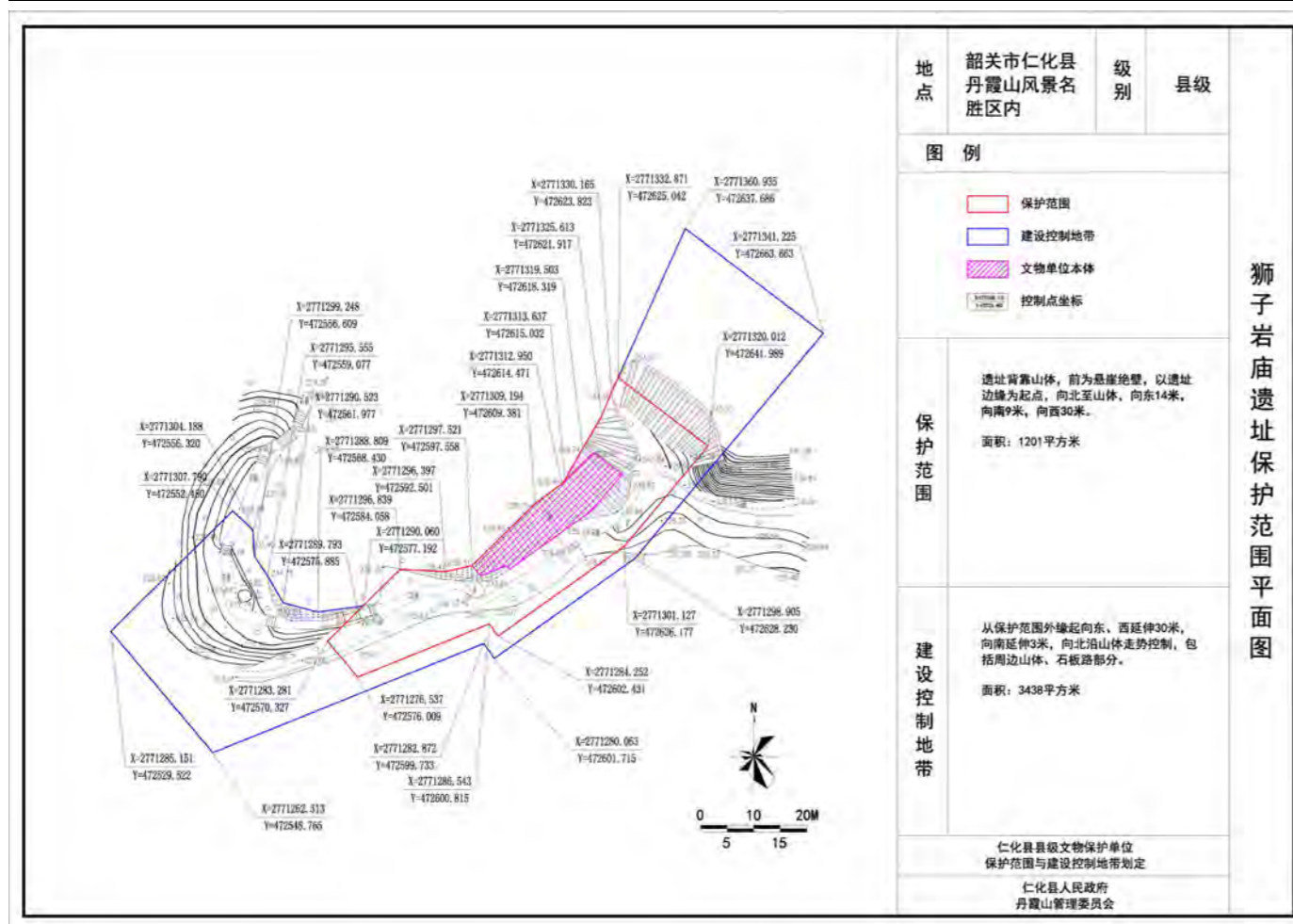
遗址背靠山体，前为悬崖绝壁，以遗址边缘为起点，向北至山体，向东 14 米，向南 9 米，向西 30 米。

面积：201 平方米。

2) 建设控制地带

从保护范围外缘起向东、西延伸 30 米向南延伸 3 米，向北沿山体走势控制，包括周边山体、石板路部分。

面积：3438 平方米。



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范围平面图

(2) 保护标志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标志说明牌已于2023年5月23日设立，分别位于狮子山的登山口与狮子岩庙遗址文物本体前。为前来参观游客提供了明显的标识和简单介绍。



(3) 区划界桩

未设置保护区划界桩。

(4) 保护管理机构

2010年成立丹霞山文物保护领导小组，经丹霞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酝酿产生。现由丹霞山管委会建设科承担文物保护工作，陈昉为组长，张智生、练德生、彭桂清、黄涛、黎康、黄志伟为组员，负责日常工作以及文物安全保护工作。

(5) 保护档案情况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的要求已完成了《细美寨》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记录档案由主卷、副卷、备考卷组成。主卷主要记录细美寨的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保存现状、价值评估和保护管理工作情况等内容；副卷主要记载有关行政管理工作方面的文件资料；备考卷主要记载与主卷有关的详细资料，包括文献资料、摄影资料、图纸资料等。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设有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日常管理工作。

密级：内部
档号：442100003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

公布编号：10-0003-1-003
案卷题名：总目录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狮子岩庙遗址
立卷单位名称（公章）：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
立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东省文物局
监制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专用纸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登记表				
公布名称	狮子岩庙遗址	其他名称		
公布批次	2022年7月23号第十批	公布分类号	1-003	
公布编号	10-0003-1-003	代 料		
公布地址	韶关市仁化县丹霞山风景名胜区			
现址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仁化县丹霞山风景名胜区2.3号狮子山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海拔高程	
	东经 113° 43' 43"	北纬 25° 02' 50"	220米	
	保护单位面积	203	平方米	
面 积	保护范围面积	1201	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3438	平方米	
公布年代	明代	朝代研究信息	明代	
遗址年代	<input type="checkbox"/> 旧石器时代 <input type="checkbox"/> 新石器时代 <input type="checkbox"/> 青铜时代 <input type="checkbox"/> 周代 <input type="checkbox"/> 春秋 <input type="checkbox"/> 战国 <input type="checkbox"/> 秦汉 <input type="checkbox"/> 魏晋南北朝 <input type="checkbox"/> 隋唐五代十国 <input type="checkbox"/> 宋 <input type="checkbox"/> 辽 <input type="checkbox"/> 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 <input type="checkbox"/> 民国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布类别	古建筑	近现代史迹	
	类 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石窟寺、石刻 <input type="checkbox"/> 古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现代史迹 <input type="checkbox"/> 革命遗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史迹		
		<input type="checkbox"/> 古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遗址		
明 确	<input type="checkbox"/> 古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石窟 <input type="checkbox"/> 塔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亭 <input type="checkbox"/> 坛 <input type="checkbox"/> 城墙 <input type="checkbox"/> 城郭 <input type="checkbox"/> 古井 <input type="checkbox"/> 古窑 <input type="checkbox"/> 古矿冶遗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古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古遗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古建筑群 <input type="checkbox"/> 会馆祠堂 <input type="checkbox"/> 楼阁牌坊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文教公益 <input type="checkbox"/> 古碑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筑			

（6）消防与安防情况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结合丹霞山自然保护区整体的消防及安全防护规划，丹霞山管理委员会负责其安全保卫工作，派专人负责保护管理和消防安全工作。

安全保卫领导小组每月进行安全，消防检查，结合丹霞山自然保护区安全保卫工作部署，突出保护重点，在景区内挂警示牌、张贴值班人员联系电话。小组成员进行消防知识培训。此外，还对防雷、防风、防雨、防盗、防腐等工作有具体的规定。



1) 保安亭

根据人流活动和道路分布，保护区在大中门、暖坑票站、菜籽坝票站、阳元石路口、长老峰、游客中心、东北门等路口设置了7处保安亭，并安排专人值班。

2) 摄像头

保护区在各门区、检票口、路口以及地质博物馆室内等布设了76处摄像头。结合森林火灾防控，在通信信号塔上改造安装红外监控摄像头，已初步覆盖保护区内人为活动频繁区域。此外，保护区分区布设红外相机监测274台，其中AI自动监测球机4台，自动监测红外相机200台，人工监测相机70台。



（7）管理评估结论

狮子岩庙遗址“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标识已设立，但还未设置保护区划的界桩。文物保护的管理机构已经成立，在机构管理制度、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日常监测等方面还有待加强完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已进行了整理编写。文物现状的消防与安防结合丹霞山自然保护区整体的消防及安全防护进行管理，针对文物的专项消防安防有待提升。

4.8. 利用评估

目前狮子岩庙遗址位于丹霞山已开发建设的景区内部，由一条登山步道贯穿连接。沿途可经过的人文及自然景观还包括通泰桥、天门关、海豹石、云门崩积穿洞、混元洞泥岩风化、狮子岩等。

狮子岩庙遗址的利用方式为整体保护开放参观，对文物本体保护不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但利用方式有待拓展，利用深度有待挖掘，利用时间有待延展。挖掘丹霞山狮子岩庙遗址深厚的历史底蕴和内涵，充分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教育作用。为相关单位和专家学者提供文物的相关资料，积极配合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加强保护管理，为研究宗教文化、民风民俗、政治经济保存一份珍贵的资料。

5. 保护区划

5.1. 区划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等规定和要求，划定狮子岩庙遗址的保护区划。

以文物构成和文物价值为依据，以狮子岩庙遗址整体保护为目标，结合周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可操作性综合考量划定。

5.2. 区划依据

1. 文物本体价值、现状评估；
2. 文物保护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的要求；
3. 文物周边环境的现状与肌理特征；
4. 实施文物保护管理的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5. 后期片区规划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5.3. 保护区划范围

(1) 文物本体

狮子岩庙遗址文物本体包括房址六间、古井、水池三部分组成。

文物本体面积：281.94 平方米。

(2) 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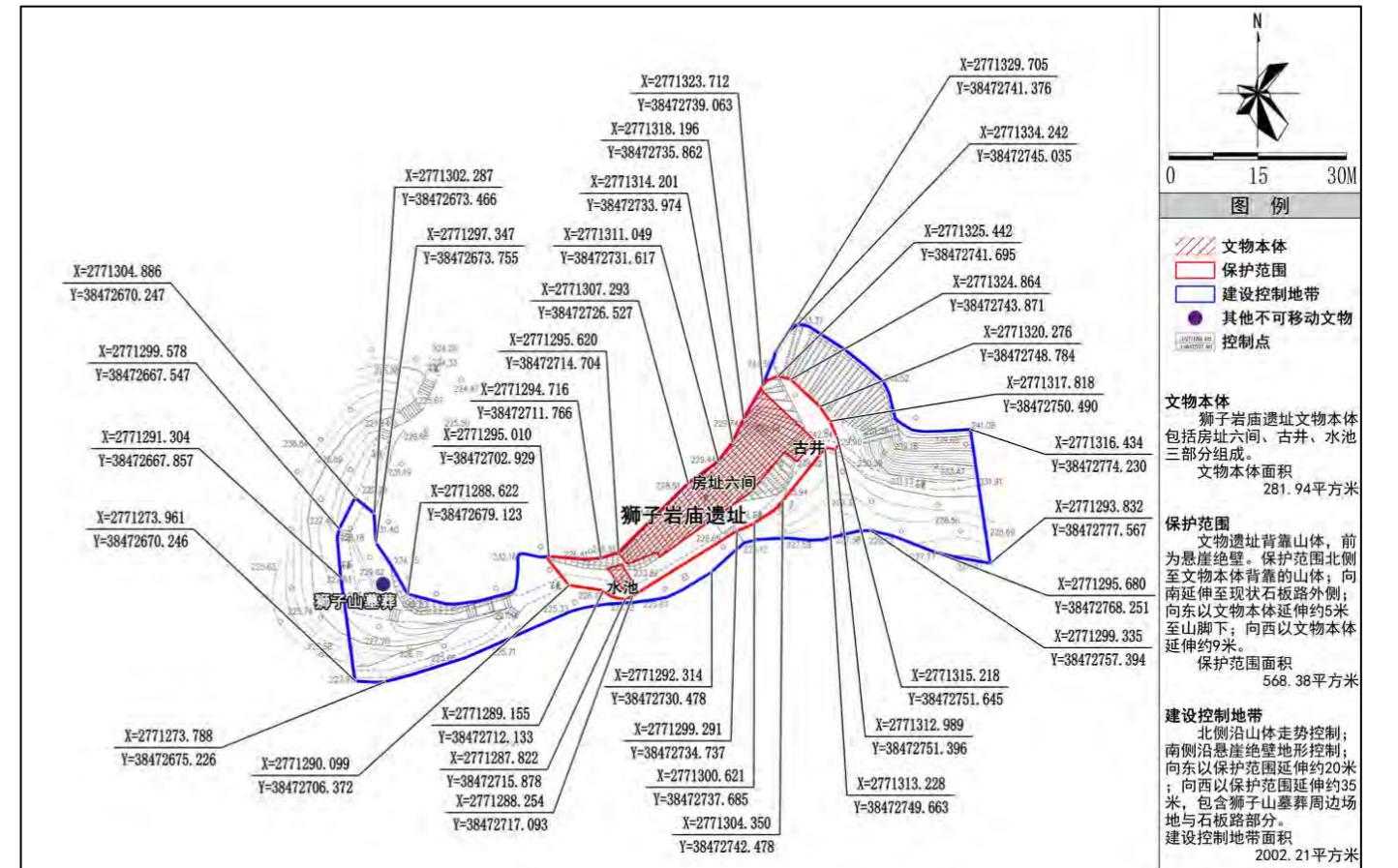
文物遗址背靠山体，前为悬崖绝壁。保护范围北侧至文物本体背靠的山体；向南延伸至现状石板路外侧；向东以文物本体延伸约 5 米至山脚下；向西以文物本体延伸约 9 米。

保护范围面积：568.38 平方米。

(3) 建设控制地带

北侧沿山体走势控制；南侧沿悬崖绝壁地形控制；向东以保护范围延伸约 20 米；向西以保护范围延伸约 35 米，包含狮子山墓葬周边场地与石板路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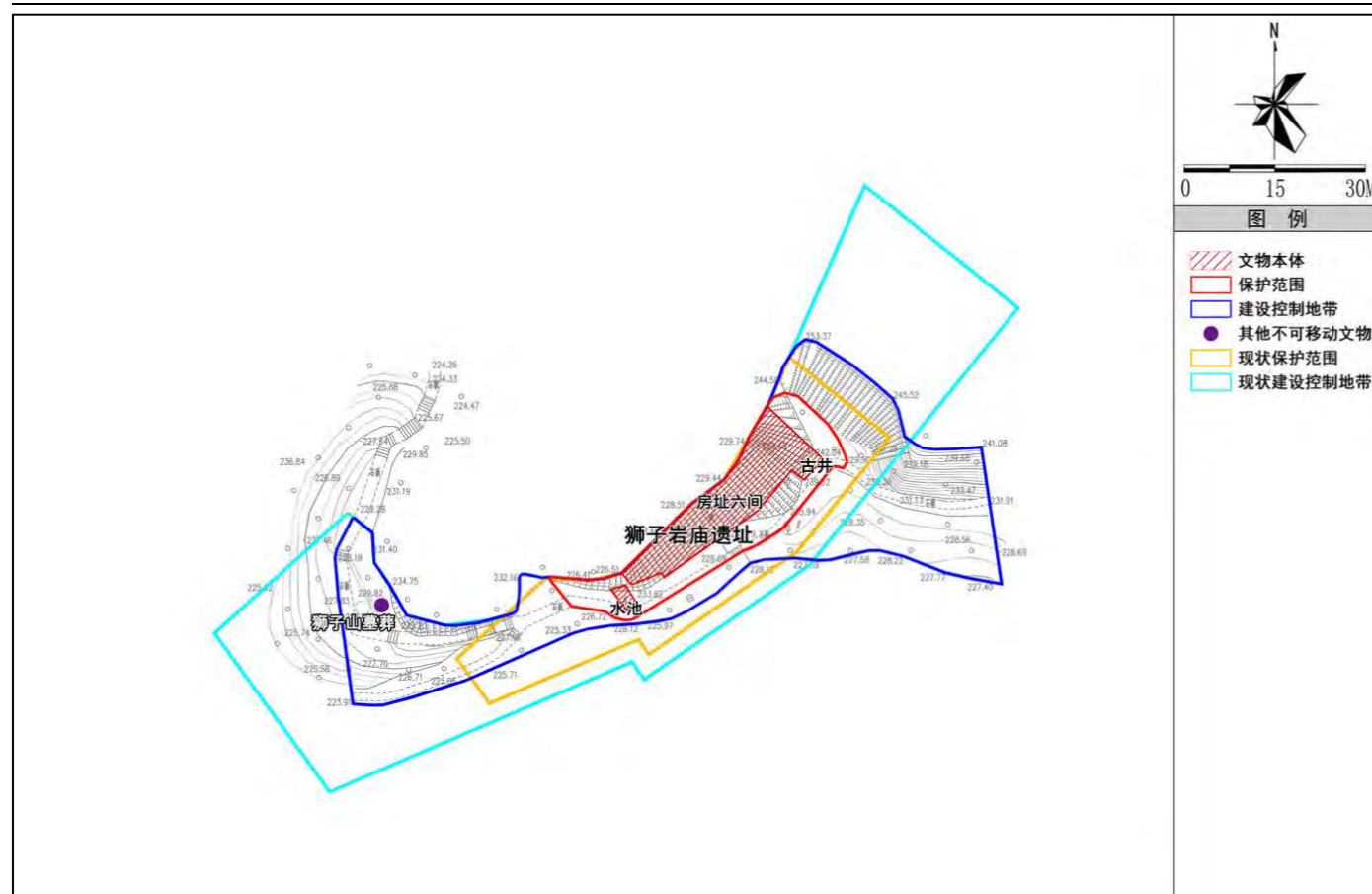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面积：1433.83 平方米。



保护区划图

5.4. 保护区划调整对比

明确原保护区划中的文物本体对象，将未划入的水池与古井的文物本体标识明确。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根据实际地形与道路走向重新划定，不再是单一的向四周按距离进行延伸，以便更科学合理的对文物遗址进行保护与管理。



6. 保护措施

6.1. 保护原则

（1）最小干预原则

在制定具体保护措施时，必须采取谨慎的态度。遵照“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少干预”原则。

（2）依法原则

具体保护工程的实施必须委托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规划，依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

（3）科学分析原则

所有保护措施的应用必须建立在对各文物点具体问题的实际调研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技术方案须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4）档案记录原则

所有的修缮、拆除、新建等工程必须留有相应的工程记录和档案。

6.2. 基本对策

1. 以价值评估为核心，合理制定文物保护措施；明确文物本体和保护对象构成，明确文物本体价值特征载体，并考虑文物本体的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保护及防护措施，在保证文物的安全的前提下，满足日常需求；

2. 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结合现状周边情况，完善狮子岩庙遗址的保护区划，增强保护区划的可操作性；

3. 统筹周边区域发展，科学定位、有效利用；根据文物建筑自身条件、特点，结合区域总体定位、片区发展，因地制宜、制定展示利用方式及途径，制定分期实施计划，科学、合理的推动活化利用；

4. 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各部门协调统筹机制，加强保护机构建设，完善保护制度、扩充人员编制、提升保护能力，并建立部门协调统筹机制；

5. 深化文物展示利用和研究工作。

6.3. 管控要求

6.3.1. 保护区划统一管理规定

1. 本规划经批准后，保护区划与主要保护措施应当作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有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和利用功能等强制性内容的变更必须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

2. 本规划划定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3. 保护区划要遵循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经划定、批准和公布，其主要内容要纳入当地详细规划及旅游总体规划。

4. 保护范围边界应落实界标，采用适当的方式标记和树立标志牌，以示公众。

6.3.2.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 保护范围内严禁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真实性、完整性及安全性的活动：

a.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可能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b. 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文物保护无关的爆破、钻探等作业以及超出当地居民的日常生活所需的挖掘作业。

c. 该范围内内各类标示物、指路牌、说明牌等，应统一设计，尽量小巧简洁并与当地历史风貌相协调，严禁在建筑物上加装商业广告。

d. 文物保护工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2. 保护范围内仅允许建设与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和文物管理所必需的基础设施，新建项目风貌必须与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风貌协调，且经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征得国务

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6.3.3.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

1.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建筑安全及其周边环境的活动。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过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的建（构）筑物的性质、体量、高度、色彩及形式等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相协调。

4. 建设控制地带内仅允许建设少量与文物保护、环境保护、科考监测、旅游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等相关的建（构）筑物。

6.3.4. 建筑高度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的第九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并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之外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第十三条：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是指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合理划定。

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行统一的建筑高度控制，建（构）筑物限高3m。

6.4. 技术措施

6.4.1. 文物保护措施

（1）总体保护措施

1. 充分展示文物自身状态、载体情况，其原有的环境氛围。
2. 便于深层次研究遗址的内涵，成为传播古老历史文化的媒介。
3. 狮子岩庙遗址必须严格保存现存遗址的原状，尽可能通过防护加固措施进行保护。

4. 遗址文物本体，应根据保护需求建造保护性建筑加以保护，经过评估和专项设计，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通风、除湿、防腐、防火、防盗设备。

5. 保护性建筑可用毛竹、脚手架、型钢等搭设简易美观的保护棚进行防护，防止雨水侵蚀。如建设遗址现场博物馆，用特种玻璃做全封闭的维护结构等一系列措施，创造良好的展示参观效果。

6. 遗址场地内外应做好防、排水措施，防止场地积水引发的二次破坏。

（2）遗址本体型展示保护

指遗址本体不被直接实施保护措施的保护展示方法，可采用厅棚围护保护结合遗址公园保护。这种保护方式可以大面积保护遗址本体，全面地保护其内涵和考古价值，可以制造局部小气候，防止自然侵蚀和人为损害。由于建筑工程与遗址本身的建筑内涵无关，因此在采用结构、材料、工艺及设备方面有较大的灵活性。



厅棚围护保护示意



遗址公园保护示意

（3）遗址本体稳定措施与修复

1) 边坡加固与支撑

结构加固与支撑，是直接作用于文物古迹本体，消除古迹的不安全的结构或构造进行支撑、补强，恢复其安全性的措施。加固措施应根据评估，消除文物古迹结构存在的隐患，并确保不损害文物古迹本体。

加固与支撑措施，应特别注意避免由于改变文物古迹的应力分布，对文物古迹造成新的损害。由于加固要求增加的支撑应考虑对文物古迹整体形象的影响。

加固与支撑措施，必须把对文物古迹的影响控制在尽可能小的范围内。非临时性加固措施应当做出标记、说明，避免对参观者认识文物古迹造成误解。

2) 遗址本体修复

对遗存实施防护加固。构件坍塌、歪闪、错乱，环境荒芜的建筑残迹，可原状修整，但不得添加新构件。各类遗址在去除上部的堆积时，应按照考古发掘程序清理。遗址保护和展示应以考古先行为原则，充分考虑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坚持最小干预原则。

遗址保护效果较为明显的保护措施有：顶面封护、裂缝修补、锚杆加固、土块衬砌、防风化加固几种主要保护措施。

1) 顶面封护

针对顶面严重酥碎开裂的区域，采用顶面拉结和改性黄泥封护结合的办法加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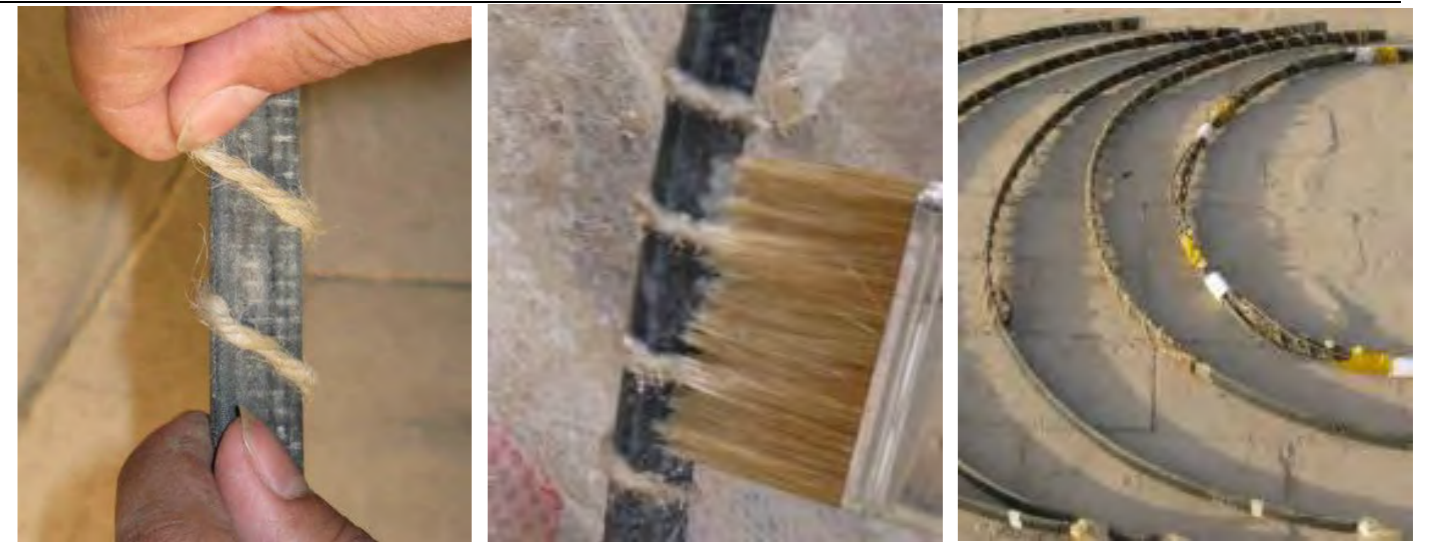
2) 裂缝修补

对宽度不大于 30 毫米的墙体裂隙采用干硬性黄泥填塞封堵的办法加固，对于宽度在 6 毫米以内的裂缝，基于遗址保存和减少干预方面的考虑，应进行持续不断的监测，视情况进行干预。

对宽度大于 50 毫米的墙体裂隙采用土块填塞封堵和灌注改性泥浆相结合的方法加固。

3) 锚杆加固

对底部失去支撑上部严重开裂或有滑移趋势的土体，经稳定性评估后，对有可能发生坍塌、滑移病害的部位，选用轻型锚杆进行加固。加固深度在 2 米内的锚杆采用土工长丝，加固深度大于 2 米的选用白蜡杆锚杆。



锚杆加固

4) 土块衬砌

针对墙体根部掏蚀凹陷的情况，采用砌筑土块支护加固的方法。

5) 防风化加固

墙顶长期受风雨、暴晒等外界环境的影响，大多酥碱剥落严重。可以采用化学渗透的方法进行加固处理。

多处墙体的迎风面长期受风、雨的侵蚀，材料表面酥碎比较严重，对于风化特别严重的区域，可采用喷洒硅丙乳液的方法进行加固处理。防风蚀设计一般仅对风蚀特别严重的遗迹和部分长期处于迎风面已严重风化的遗址采用化学加固的方法。

6.4.2. 保养维护及监测

完善日常保养维护及监测制度，结合狮子岩庙遗址的结构、构造特点及游客的实际使用情况，定期对文物本体保存状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消除影响文物安全的隐患，随时对文物进行保养维护。对于无法通过保养维护消除的隐患，应实行连续监测，记录、整理、分析监测数据，作为采取进一步保护措施的依据。

古遗址属于典型不可移动文物，为户外保存，其病害的产生与发展，不仅与材料组成结构特征有关，也与其保存环境有着直接的关系。随着保护理念和在线监测与无损微损分析技术提升，遗址的病体病害发展规律及其周边环境因子对遗址长期保存影响相关的监测与分析检测逐步纳入古遗址的日常保护和管理任务之中，并对遗址风险防控及其预防性保护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依据古遗址典型病害特征及其诱发因素，古遗址的日常监测检查工作主要涵盖，遗址本体检测、稳定性病害监测、保存环境监测及微生物病损害检测几个方面。

（1）保存环境监测

保存环境对古遗址古墓葬的影响主要通过大气环境及其赋存周边的水体或土体对遗存构成影响。

1) 大气环境的影响因素

对遗址构成影响的大气环境参数包括温湿度、降雨量、风速风向、日照辐射、大气压、蒸发量及大气质量（硫氧化物、氮氧化物、CO₂、CO、O₂等）、粉尘颗粒物、周边工业污染、酸雨（pH、电导率、水温和雨量）等环境污染监测。一般可设置微型气象站，达到文物保护单位大气微环境变化持续变化的监测目标。

2) 遗存周边土体-水体的影响

遗址类型文化遗存多与周边环境密切关联，周边土体尤其是水的理化性能均会对遗址遗存的长期保存及其发掘出土后的保护利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在古遗址保护工程周边环境因素尤其是水体（地下水、径流等）的性质及其土体中可溶盐及其重金属离子等都会对构成影响，诱发不同的次生病害。

（2）遗址本体材质分析检测

古遗址的本体为土体、砖石砌块及其古代灰浆构成，对于其化学组成可采用XRD（衍射）完成其矿物组成、XFR（荧光）和EDS（能谱）分析组成元素、岩矿显微分析矿物组成及其微观结构等。

而对于土体、灰浆及其岩石等可参照GB50021-2001(2009年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T50123-201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等规范完成物理、水理学性质检测，如含水率、密度、比重、孔隙分布、颗粒级配及其力学强度等。

（3）遗址结构稳定性监测

1) 沉降监测

在古遗址结构底部布设沉降监测点，宜布设在结构角点、结构变化处、主要承重结构底部，相邻沉降监测点间隔不宜大于20m，在病害严重区域应适当加密。应根据现场作业条件，采用水准测量、静力水准测量或三角高程测量等方法进行。

2) 倾斜监测

对于主要承重结构应进行倾斜监测。宜采用全站仪投点法、水平角监测法或前方交会法进行监测。当古建筑结构复杂时，可采用激光扫描测量或近景摄影测量等方法进行监测。

3) 挠度、水平位移监测（局部变形监测）

当遗存穹顶发生挠度变形或有安全隐患时应进行挠度监测。当砖石结构发生水平位移（空鼓、错位）应进行水平位移监测。宜采用全站仪投点法、水平角监测法或前方交会法，或采用挠度计、位移传感器等直接测定其挠度值。

4) 裂缝监测

对于古遗址葬墙体明显的裂缝，应进行裂缝监测。裂缝监测应测定裂缝的位置分布和裂缝的走向、长度、宽度及其变化情况。对数量少、量测方便的裂缝，可采用小钢尺或游标卡尺等工具定期量出标志间距离求得裂缝变化值。当需要连续监测裂缝变化时，可采用测缝计或传感器自动测记方法监测。每条裂缝应至少布设3组监测标志，其中一组应在裂缝的最宽处，另两组应分别在裂缝的末端。每组应使用两个对应的标志，分别设在裂缝的两侧。

5) 连接部位监测

对于出现明显连接部位变形趋势是建议展开链接部位监测工作，可布设位移计、应力应变计进行。

（4）遗址遗存表面生物检测

古遗址的生物病害主要包括植物损伤、动物伤害及微生物侵蚀三大类型。动物病害主要指昆虫、蜂蚁、鼠类活动导致的损伤如虫蛀、洞穴掘挖等；植物损伤主要是根劈破坏等。而低等植物病害主要是指地衣、苔藓及其藻类群落在遗址表面生长产生的物质交换及其分泌的有机酸也会对石材产生腐蚀溶解破坏作用。除了地衣苔藓外古遗址古墓葬表面还存在大量细菌和真菌，某些细菌会从大气中吸收氮气形成氨和其他氮化物，而另一些将氨氧化成硝酸和硝酸化合物，对遗址遗存构成损伤。而真菌类微生物多呈毛茸或斑块形状，尤其是真菌中的霉菌颜色丰富不仅造成遗存文物表面污染，同时某些真菌具有产生草酸和柠檬酸的能力极易导致表面腐蚀。

古遗址保护过程中通常采用生物培养、形态学鉴定及其分子生物学的方法对遗址和墓葬中生物病害进行检测。

6.5. 管理措施

6.5.1. 管理机构建设

(1) 管理机构

1) 管理局

成立狮子岩庙遗址保护的专门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文物保护管理办公室，由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管理，负责狮子岩庙遗址的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

为狮子岩庙遗址文物保护单位提供必要的资金、人员配置和技术支持，不断提升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公室的业务水平，强化保护管理职能。

丹霞山文物保护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能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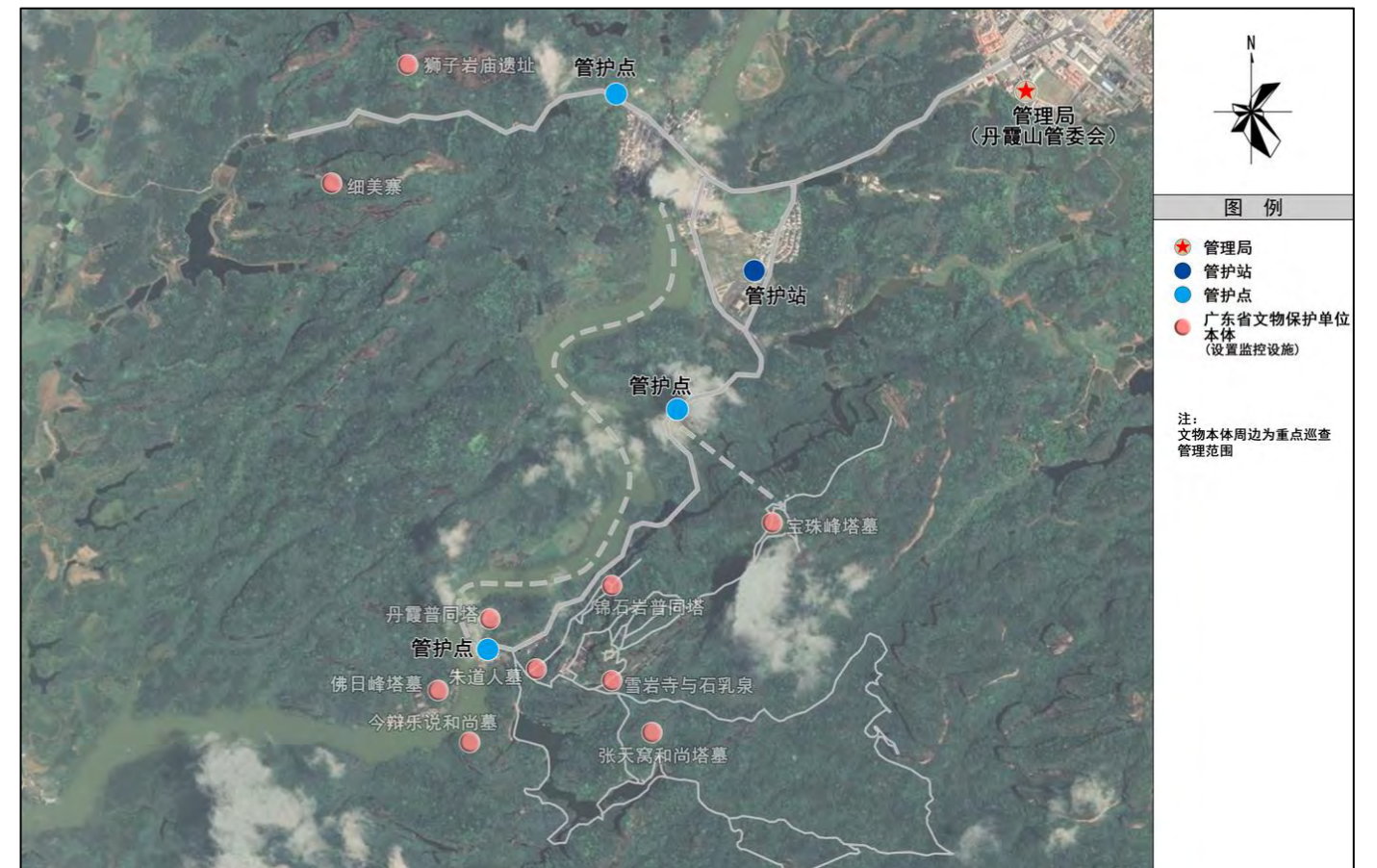
1. 按照经审批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保护规划进行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
2. 负责日常性保养维护工作、文物保护单位监测工作；
3. 在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前提下，以多种方式提高文物保护单位阐释与展示的质量；
4. 开展进行研究工作，搜集和整理文物保护单位档案、相关资料，出版专著、进行国内外学术交流。

2) 管护站

在瑶塘村丹霞山游客中心周边，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建设管护站。配备办公、通讯、巡护、消防、应急救援、外业调查等设备，以及必要的生活设施设备，保障管护人员正常工作生活需求。

3) 管护点

在长老峰票站、长老峰索道站、阳元山票站处，利用周边社区的现有建筑改建设置管护点。设值班室、值班宿舍、处置场所，配置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检查哨卡和视频监控系统。



管理规划图

(2) 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

加强狮子岩庙遗址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环境监测等专业研究人员的引进与培养。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信息管理、检测监测分析、游客接待服务中心等部门的要求，调整细化专业分工与管理专业人员配置。建立专业培训机制，通过派遣保护人员参加国内外各种培训课程，提高保护专业人员的理论水平及专业素养。与国内国际其他保护组织机构建立人才交流计划，了解最新的保护动态，提高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与管理的水平。

(3) 建立健全管理规章

根据2017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制定狮子岩庙遗址专项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规定，及时修订保护管理的其它相关规章制度、办法等。

制定并颁布狮子岩庙遗址的保护管理条例及应急预案。

管理条例主要内容应包括：管理范围、管理职责、奖励与处罚等。

应急预案：应对诸如暴雨、火灾、地震等各类自然灾害和游客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制

定相应的预案。

（4）保护区划与界桩

依照本规划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边界，设立保护区划界桩。

界桩应设在保护区划边界关键拐点和边界与重要地物交叉点上。除关键拐点和重要地物交叉点外，其余边界原则上每 50 米设置一处界桩。

（5）监测与安防

建立以狮子岩庙遗址文物保护为目标的监测体系，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发现、处理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隐患；结合监测系统的建设，完善安全技术防范报警系统，加强物防、人防能力，构成现代化的安全防范体系。

安防系统包括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火灾报警三部分，视频监控需覆盖室内外全部区域，同时和防盗报警、火灾报警联动。

（6）保护档案

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的要求已完成了《狮子岩庙遗址》的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记录档案由主卷、副卷、备考卷组成。主卷主要记录狮子岩庙遗址的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保存现状、价值评估和保护管理工作情况等内容；副卷主要收载有关行政管理工作方面的文件资料；备考卷主要收载与主卷有关的详细资料，包括文献资料、摄影资料、图纸资料等。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设有专人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日常管理工作。

6.5.2. 运行管理

（1）运行管理基本原则

加强管理，制止人为破坏是有效保护和有效利用狮子岩庙遗址的基本保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落实狮子岩庙遗址文物保护与管理工作。以“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为管理的基本原则。

加强狮子岩庙遗址管理各个环节运行的规范化，提高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的水平。

（2）工程管理

1) 审批与备案

保护区划内各类建设活动，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申报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

2) 文物影响评价

在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各类建设工程、文物展示利用项目等，在报请审批、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包含狮子岩庙遗址文物影响评价有关内容，对项目实施后可能对狮子岩庙遗址造成的影响做出分析和预测，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3）日常管理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保证管理范围内的文物本体及游客安全，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建立自然灾害、文物本体、环境及开放容量的监测制度，定期整理分析监测体系数据，并编写《监测评估报告》，为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实现管理范围内的定期火灾隐患排查制度，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

组织文物展示区的展示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6.5.3. 保护工程管理要求

（1）保护工程措施实施要求

文物本体防护加固工程要求：防护加固是在文物本体上附加现代材料和工程构筑物的措施，此措施只有其他措施无效或虽有效但原状改变太大时才可使用。

修建相关工程不得破坏文物本体及其环境。

施工弃渣场不得占压文物保护范围，并在施工结束后需进行整治，不得影响文物环境。

施工过程需妥善处理污水、垃圾等，不得影响文物周边历史环境。

（2）环境评估要求

规划范围内开展重大工程，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境评估工作，通过环境评估方可实施。

（3） 安保防护措施

重点防护对象包括狮子岩庙遗址文物本体、墙体、石雕、石柱、柱础等，以围栏、护坡防护为主，并配置监控设备，同时注意对文物周边的监控，防止火灾、洪水等突发自然灾害对文物造成破坏。

工程的设计和实施须符合《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 / T 16571—2012）》《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 27-200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保护围栏、护坡应充分考虑文物展示需求，进行重点研究和设计。

制定《狮子岩庙遗址安全保卫制度》，进一步规范巡查工作，明确巡查责任。

6.5.4. 文物安全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博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和落实确保文物安全的紧急通知》精神，为加强和完善狮子岩庙遗址的应急管理视制，提高对突发事件的防范能力，确保文物安全，制定文物安全应急预案。

（1）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为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加强合作的原则，有效预防、及时处理狮子岩庙遗址的突发事件，根据上级的有关要求，成立狮子岩庙遗址突发事的应急领导小组。

（2） 狮子岩庙遗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规程

1. 狮子岩庙遗址突发事件，是指人为或自然因素引起的突发性危及文物安全和文物保护工作秩序的事件。

2. 领导小组成员要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加强对工作人员处理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学习和演练，增加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3. 领导小组成员要加强馆内设施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工作，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潜在隐患时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4. 狮子岩庙遗址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事态的扩大和发展，并在 15 分钟内向狮子岩庙遗址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报告。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值班员应在接到突发事件发生报告后的 20 分钟内向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报告。

- a. 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预知因素造成保护性设施或狮子岩庙遗址严重损坏的；
- b. 狮子岩庙遗址发生严重人身伤害事故的；
- c. 狮子岩庙遗址发生火灾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的。

6. 领导小组相关领导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及时组织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相关规定向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7. 任何部（室）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3）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自然灾害(包括不可预知的其他因素)

1. 根据广东的地理和气候特点，保护小组要重点防范水灾、蚁灾等自然灾害。加强日常检查防范工作和防灾器材的配置。领导小组要经常组织对塔等设施、仓库进行安全检查。

2. 降水预警信号发布后，要组织人员检查和补充防灾器材和物资，24 小时值班，并对建筑物防风、防水的薄弱位置采取防范措施。

3. 值班人员或管理人员在自然灾害预警期间应保持与领导小组的联系，及时反映情况。领导小组在预警期间应组织人员对防灾工作进行检查，在自然灾害发生期间应加强现场抗灾工作的指挥，以及时、恰当地应对可能出现的破坏和损害，尽可能降低破坏和损害的程度。

2) 狮子岩庙遗址损坏

1. 狮子岩庙遗址发生被损坏案件，相关人员应立即向 110 报案，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应在 10 分钟内组织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协助公安部门破案。

2. 狮子岩庙遗址因人为因素发生严重损坏的，相关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向领导小组报告，并采取保护措施保护现场。

3. 领导小组接到狮子岩庙遗址损坏事故的报告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及时分析原因，依法追究责任。

3) 火灾事故

1. 应加强与消防部门的联系，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消防知识学习培训，开展处理火灾事故的演练活动，提高工作人员的消防知识和安全责任意识，做到人人都熟悉狮子岩庙遗址周边灭火器、

消防栓的位置并会使用消防器材。

2. 如发生轻微火灾，当班人员立即组织人员利用现场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如发生严重火灾，现场消防器材难以控制火势，应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在消防车到达前也应利用现场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控制火势。消防车到达后配合消防队灭火。

4. 工作人员要迅速组织观众逃生，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抢救现场的文物。

4) 严重人身伤害事故

1、狮子岩庙遗址周边要安装安全出口标志，加强对观众的文明参观意识和安全知识教育，节假日客流高峰期间，应有专门人员在重点地段、重点部位进行监控、疏导，及时反映异常情况。

2、出现严重人身伤亡事故时，有关人员应打 110 报警和打 120 请救护车抢救伤员。同时控制现场秩序，避免事态扩展，矛盾激化。

3、相关人员应在事件发生后 20 分钟内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及时组织人员到达现场处理。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5.5. 文物安全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

根据《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试行）》，有保护管理机构的集体所有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

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文物安全职责，确定文物安全管理员和安全工作人员，组织评估文物安全风险，制订并执行文物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文物安全岗位职责，加强安全管理，检查整改安全隐患，完善安全防护设施，落实各项文物安全措施。

公告公示牌设置不得破坏文物本体及历史环境风貌。

7. 环境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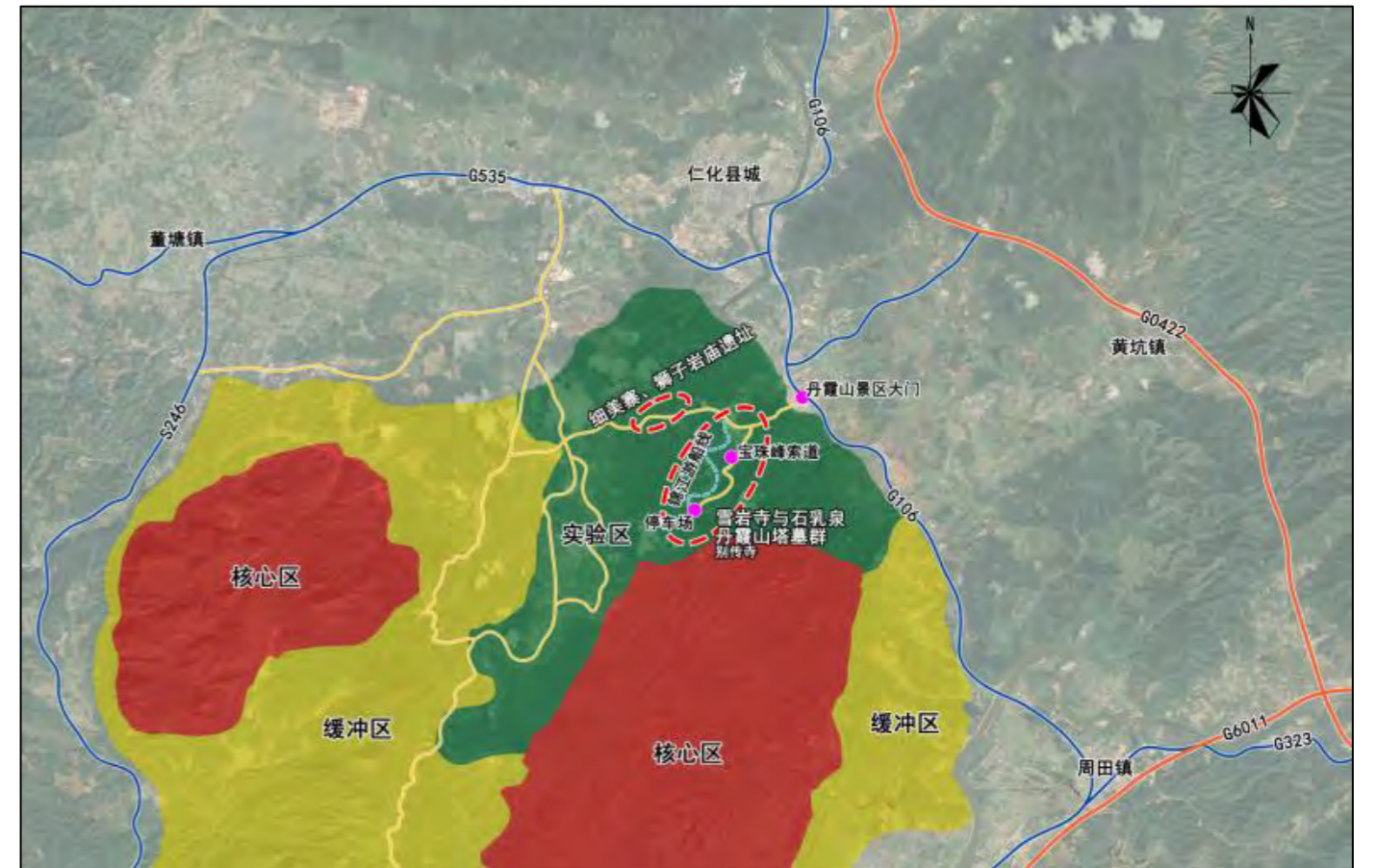
7.1. 规划原则

1. 环境整治与文物保护相结合原则。在对文物安全保护的前提下对整体环境进行整改。
2. 文化内涵和环境相协调原则。环境整治应当符合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文化特征，体现其历史文化内涵。
3. 自然保护区保护原则。与《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3-2032年）》相协调，规划范围内的环境规划按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规定建设。
4. 旅游建设和生态景观相一致原则。严格控制与文物旅游环境不协调的设施建设。必要的服务点（饮食及纪念品销售点等）必须设在保护对象一定范围之外的景观低敏感地段，防止与保护对象发生视线干扰，以维持保护对象与其整体环境的整体协调性。

7.2. 环境布局分区规划

丹霞山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及实验区，实行差别化管控。

1. 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确需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 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只能安排监测和科学观察性项目，建立必要的野外巡护、保护和观察设施，不允许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3. 实验区可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自然游憩等活动，可以适度集中建设和安排生活和管理项目与设施，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环境布局分区规划图

7.3. 文物环境保护要求

1. 整治与改善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现有环境状况，清理杂草、疏通步道和排水沟渠等。
2. 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必要的步道建设时，应该尽量减少对狮子岩庙遗址文物本体的景观影响，与文物的环境风貌相协调。
3. 提倡环境的绿化和有利于保护展示的环境改造，绿化植物的选用应重视地区特色，以不损害、不影响狮子岩庙遗址及周边传统风貌建筑的形态布局为前提。

7.4. 景观环境格局保护

保护狮子岩庙遗址周围的山体景观和河流田野风貌，在建设控制地带和周边范围内，不得从事有损景观、地貌的取土、填河和破坏生态环境的活动，不得破坏建设控制地带内现有水系、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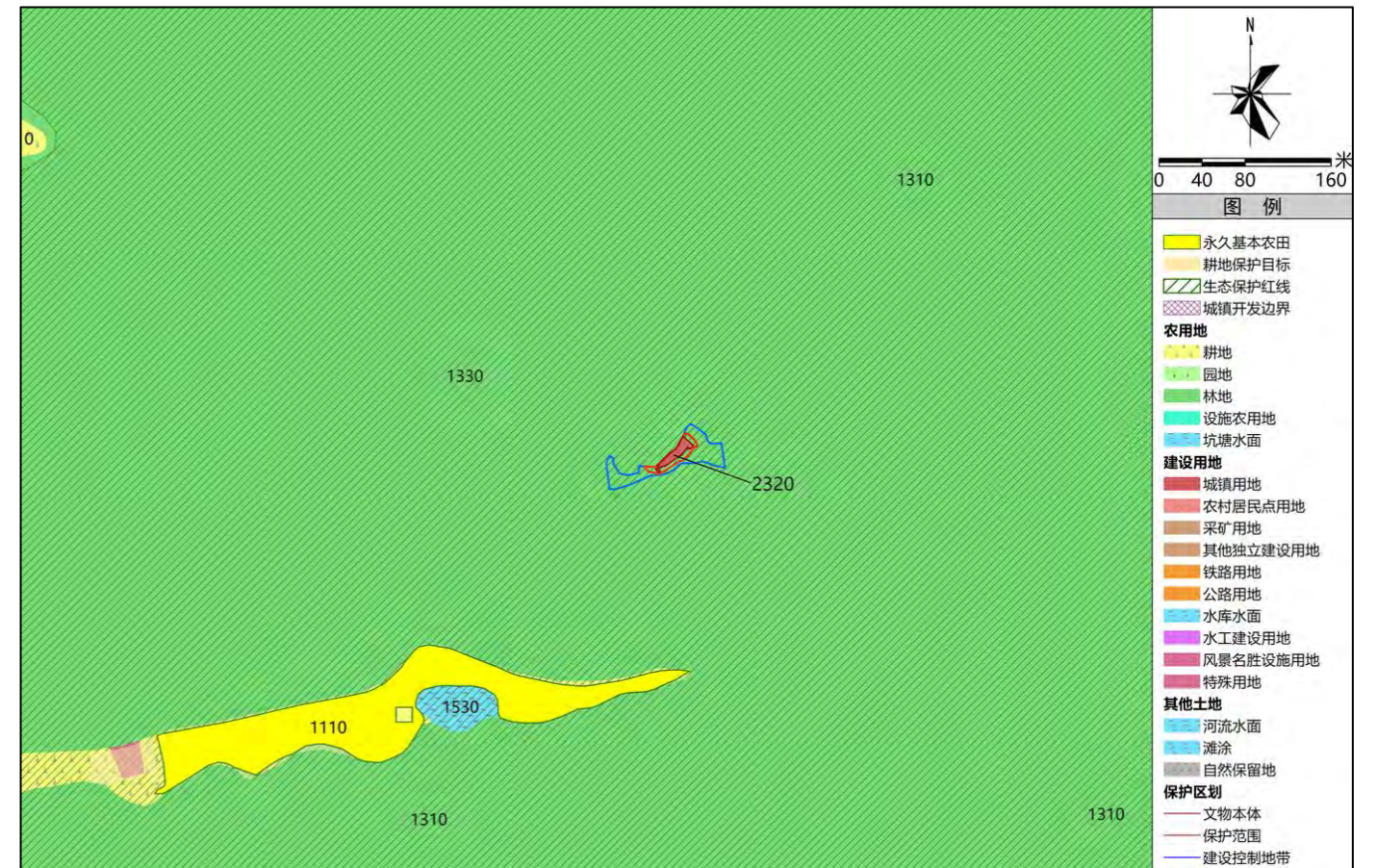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和周边范围内实施各类建设工程前，在报请审批、核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

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包含对狮子岩庙遗址周边文物环境、景观视线关系产生的影响评价的相关内容，以保护狮子岩庙遗址的景观环境格局。



规划总图

7.6. 土地利用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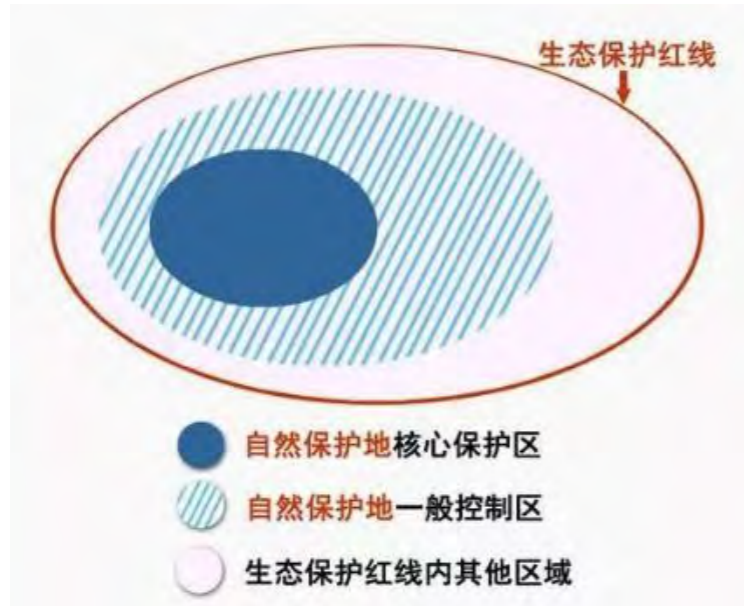
狮子岩庙遗址文物本地周边用地包括风景名胜设施用地、水域和耕地。文物本体的现状用地性质为林地而非文物应属的特殊用地。

在规划中建议将文物本体的用地范围，共计 281.94 m²，调整为特殊用地，以便对文物更加科学、严格、合理的进行管理。

狮子岩庙遗址所处用地与保护区划都不涉及“三区三线”中的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及城镇开发边界，但均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均属于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

7.5. 自然生态环境保护

1. 开展狮子岩庙遗址所在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等质量监测工作和污染源治理。
2. 整治文物周边绿化植被，防止农业化学污染源，保护文物本体周边整体自然环境。
3. 监测和保护文物本体周边的山体和植被，防治山体滑坡、塌方等灾害对生态环境及文物本体的影响，制定绿化植被防火措施。
4. 文物周边现有不影响文物安全的高大树木及其他植物予以保留，维持文物周边环境的植被多样性。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文物保护修缮及建设活动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规定，自然资源保护地一般控制区严格禁止开发性、建设性活动，允许国家重大战略目标项目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其中“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属于这8类之中。

7.7. 综合防灾规划

保护范围内应做好灾害侵袭预测，充分估计各类灾害对文物古迹和游人可能造成的危害，制订应付突发灾害的周密抢救方案。狮子岩庙遗址保护区内应严格禁止可能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活动。

规划在丹霞山管理委员会管理机构内办公房间设置救灾指挥中心，以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及附属文物为重点防护单位，利用石阶道和周边开敞空间作为避灾疏散场地。

（1）地质灾害防控规划

1. 加强文物本体及保护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居民、游客、工作人员的安全。
2. 制定应急预案，对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预评估，有效防灾减灾；对狮子岩庙遗址周边潜在的危害要实施监测、预警等工作；对预报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应有防灾、减灾的预案措施。
3. 严防人为灾害和二次灾害。对狮子岩庙遗址周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或地貌景观造成破

坏的建筑设施，应按规划限期治理或逐步迁出。

4. 丹霞山景区应当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并定期结合其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丹霞山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

5. 建立丹霞山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和预警信息系统，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6.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的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7. 发生特大型或者大型地质灾害时，仁化县人民政府应当成立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游客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警示标志

（2）森林火灾防控

1)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配备

1. 以水灭火设施建设

规划近期重点加强以水灭火装备的机械化建设，在充分利用自然水源的基础上，在狮子岩庙遗址周边人为活动频繁的区域，按照水车取水半径5-10km配套建设蓄水池，为以水灭火提供保障。

2. 配备必要的火灾监控设备和扑救设备

规划近期在狮子岩庙遗址周边建设防火瞭望台，增设红外火险监控，并网至保护区管理平台。按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在夏富村，建设物资储备库。定期更新包括灭火器、灭火器、消火栓、灭火弹、油锯、割灌机等基本装备，采购消防车，提高丹霞山景区的火灾应急能力水平。

3. 航空灭火直升机停机坪建设

规划在丹霞山游客中心草坪利用现状临时停车场改造建设1个直升机停机坪，提高丹霞山航空

护林面积覆盖率和直升机取水灭火作业效率，提高保护区森林航空消防机动灭火能力、火场侦察能力和综合保障能力，以及提高其他救援能力。



2) 严格火源管控和监控

在森林火灾高发季节，狮子岩庙遗址周边重点区域、自然体验点等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排查火灾隐患，严管火源，加强防范；加大对重点区域和人员活动密集地区的巡护力度，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实行重点防范，严防死守。加强对访客等入山人员的管理工作，设立群体监督举报电话，积极对有关人员进行劝告和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教育，防止带入火源。

3) 加大防火宣传

将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列入常态化科普内容，不断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每年森林防火期向社区居民进行防火知识宣传，并签订防火责任奖惩责任合同，张贴护林防火宣传标语等，向进入保护区的人员和保护区周边社区发放防火宣传单、防火宣传手册等。



紧急救援培训示意图

(3) 气象灾害防控

为避免丹霞山自然保护区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极端天气、洪水、自然火灾等自然灾害，与驻地的气象台站建立灾害预警合作联动，对威胁保护区范围内自然资源的因素实现尽早发现和提前预警；在灾害易发时段定期进行动态巡护；划建应急避难场所，对重点地段的相关设施进行加固和建设堤防。此外，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应急指挥小组，下设组织、信息、后勤、安全等工作组，配备专项工作经费、工作人员和必要办公设备，确保指挥有力、保障到位。建立物资储备制度、应急教育制度、预警监测制度、应急预案制度、日常管理制度、紧急状态制度等。建设应急队伍，并定期开展演练。

(4) 遗址的三防工程

1) 遗址三防工程的原则和要求

古遗址保护工程应遵循保存现状原则、可逆性原则、可识别原则和最小干预原则，并在此原则的基础上进行三防设计。

遗址三防建设，应充分做好调研工作，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全面规划，使总体建设工作全面、深入、完善。三防布防设施要突出重点，要把古遗址重要区域/部位作为重点进行防范，遗址范围内的构筑物应按照相应现行规范对建筑安防、消防和防雷的要求进行设计及施工。

三防保护设施应尽可能小的减少对遗址本体的干扰及对原貌的影响，宜选用先进和成熟的技术，使建立的三防系统能够最大限度的实现古墓葬、古遗址的保护，既要体现科学性、先进性、有效性、可靠性、安全性、实用性和经济型，还要与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相协调。

2) 遗址安防的技术要点

遗址的防盗设计应满足《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16571、《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文物保护部门及有关地方要求标准的规定。

在进行古遗址古墓安全防范设计前，应对防护目标进行现场勘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藏品定级标准》《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确定相应的人力防范（人防）、实体防范（物防）、电子防范（技防）手段，并应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探测、延迟、反应相协调的原则。

遗址的周界应依据考古情况确定，实体防范设施的设立、技术防范系统的设置均应考虑古墓葬、

古遗址本体的安全，不得对古墓葬、古遗址本体造成损伤和破坏。

1. 人力防范

人力防范主要包括安全保卫机构的设置、安全保卫制度的建设、安保人员的配备与管理等。

根据遗址保护安全保卫工作需要，设置与安全保卫任务相适应的安全保卫机构，按照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保卫工作，并根据本单位保卫工作的实际需要和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安全保卫制度和措施，制定安全防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保卫制度和措施应内容翔实，具有可操作性，与本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根据现场情况（防护范围、环境条件、交通情况及重要程度等）配备相应的专职、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法律及安全保卫业务知识、技能。安全保卫人员配备相应的通信设备、执行保卫任务所必需的器具（械）及人身防护器材，以保障其人身安全。

古遗址区域应由安全保卫人员巡查，记录巡查情况，并对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处置，重要区域部位应由专职安保人员进行重点保护。遗址的安防监控中心应设置每周 7x24h 的值班人员值守。

2. 实体防范

实体防范包括周界实体防范、防护区实体防范、禁区实体防范和防护目标实体防范等，为安全防范的重要措施，应优先采用。

周界实体防范：一般采用金属栅栏、砖、石或混凝土围墙等作为实体周界防范设施，应不宜攀爬，且不得对防护对象及其环境造成损伤或破坏。

重要区域部位实体防范：应结合现场环境和人力防范、技术防范条件，因地制宜设置实体防范措施，不得对古墓葬古遗址本体造成损伤和破坏。

3. 技术防范

技术防范的主要内容包括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声音复核系统、安防专用通信系统、电子巡查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可选）、安全管理系统等。根据实际情况，技术防范措施可以是上述的某个系统，也可以由上述的某些系统组合或集成。技术防范系统应以规范化、结构化、模块化、集成化的方式实现，适应系统维护和技术发展的需要，采用成熟而先进的技术和可靠而适用的设备。

应根据保护对象的防护级别和风险等级，按照纵深防护的原则，合理划分周界、监视区、保护区、禁区，并根据不同防护区域合理设置技术防范设施，体现安全防范系统的均衡性。

技术防范系统应建立专用的有线和/或无线通信系统。周界出入口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装置，核心区域应设置视频安防监控装置，并设置入侵探测、声音复核装置等。设置技防设施的安装不得对遗址

造成损伤或破坏。

3) 遗址消防的技术要点

遗址的消防设施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应满足《文物消防安全专项规划编制导则》《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范的要求。

1. 被动防火措施

应首先掌握遗址的各项参数，并根据其材质的可燃性确定耐火等级。对于防火间距应把握遗址与其他建筑物之间、遗址与周边林木等可、易燃物之间的防火距离，同时考虑疏散出口、疏散通道数量及宽度、防火隔离带、消防道路等措施的综合布局。遗址区域消防道路的宽度、坡度、通行能力以及救援场地的消防扑救面、消防设备的到达条件宜满足现行消防规范要求。

2. 主动防火措施

消应利用天然水源或者设置消防水池。室外消火栓系统应布置为环状，管材及压力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满足保护范围内室外任意位置至少有 2 只消火栓保护，且保护半径不宜小于 80 米。重点遗址区域可适当考虑加强措施，如增配各型高压细水雾装置、增加消火栓和灭火器设置密度等。

（5）防雷措施

遗址的防雷设施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防雷安全法规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应满足《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 等规范的要求。

1) 防雷分类

根据文物建筑的重要性、所处环境及发生雷击可能性、雷击史等将文物建筑物防雷分为三类：

1. 一类防雷建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年预计雷击次数小于 0.05 次/年、或有雷击史、或高度超过 26m 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

2. 二类防雷建筑：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年预计雷击次数小于 0.05 次/年、或有雷击史、或高度超过 26m 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建筑。

3. 三类防雷建筑：在可能发生对地闪击的地区，其他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的文物建筑。

狮子岩庙遗址应属于二类防雷建筑。

2) 外部防雷装置的设计

外部防雷装置主要是由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装置组成。

1. 接闪器：接闪器采用接闪带、独立接闪杆、接闪带与短接闪杆组合等形式，设计时应充分结合文物建筑物的类型和屋顶制式，优先采用对文物建筑影响最小的办法；第二类防雷文物建筑物接闪网的网格尺寸小于等于 20×20 或 24×16 ；不宜在建筑体上设置接闪器时，可在文物建筑周边设置独立接闪杆。独立接闪杆应将文物建筑置于直击雷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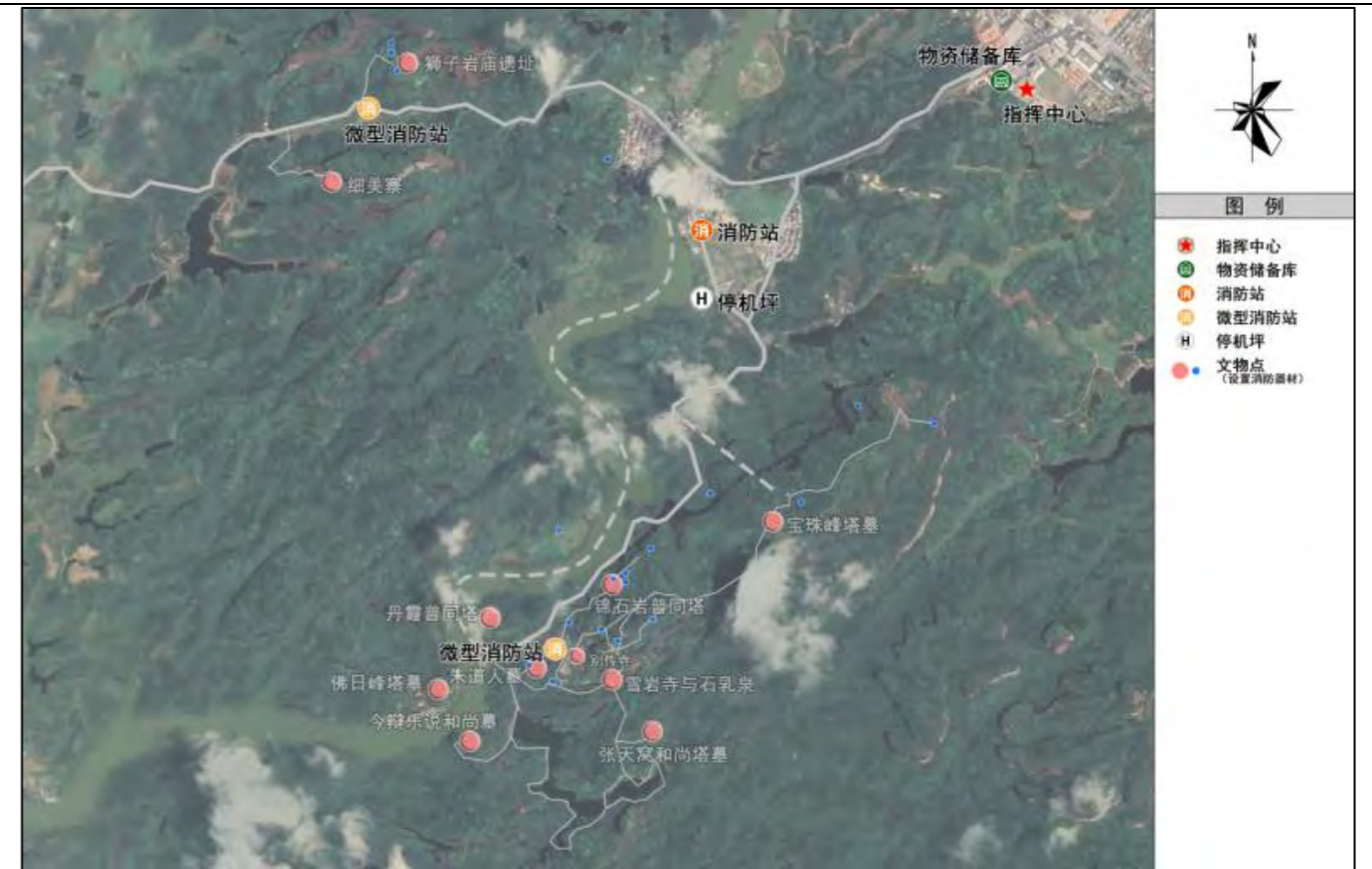
2. 引下线：第二类防雷文物建筑引下线平均间距小于等于 25 米；引下线应用最短距离与接闪器、接地装置进行电气连接，选材要符合要求；外露引下线距地面 2.7 米以下的导体要采用耐冲击的绝缘层隔离。

3. 接地装置：文物建筑接地装置宜采用相互连接形成闭合环形的接地装置，文物建筑保护要求较高时，可采用独立接地体；第二类防雷文物建筑的冲击接地电阻值小于等于 30Ω ；当土壤单组率较高，接地装置的冲击接地电阻难以达到要求，可采用多支线外引接地装置、深埋接地体或置换低电阻率土壤等方法进行降阻；接地装置距文物建筑出入口或人行道等人员可能经过的地方时，水平距离不小于 3 米，同时设置护栏、警示牌等，防止人员进入。

文物建筑防雷装置应设专人负责日常的检查、维护和管理。在发生雷击、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后，应及时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

3) 日常防雷维护与管理

文物建筑防雷装置应设专人负责日常的检查、维护和管理。在发生雷击、台风等灾害性天气后，应及时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



防灾规划图

8. 展示与利用规划

8.1. 展示与利用原则

1. 以保护为前提：遗址展示工程必须确保文物本体的安全，展示手段与展示设施应采取审慎、科学、有效的防控措施，应强调最小干预、可识别性和可逆性。
2. 以研究为依据：文化遗产的阐释与展示应以通过公认的科学和学术方法以及从现行的文化传统中搜集的证据。因此，古遗址的展示需在考古调查、发掘、资料整理、学术研究等工作已经开展并取得系列研究成果后，才能对遗址价值与内涵有充分的认识，这是展示设计的必要依据。
3. 真实性与完整性：古遗址的展示应对其价值做出真实、完整、准确的阐释。避免对遗址及相关历史、文化作不准确的表述。所有展示设施必须与遗产地的整体特点、背景环境、以及遗产地的文化和自然价值相协调。古遗址的展示应当清晰地指出考古遗址发展演变过程中经历的各个阶段和影响，并注明时间。应尊重各个时期在古遗址场所形成中做出的贡献。
4. 可持续性原则：古遗址古墓葬应尊重考古遗址的自然和文化环境，应广泛地为保护、教育和文化目标服务。展示设施应以适宜的方式进行设计，以保证有效的定期维护。古遗址的阐释与展示体系应根据考古工作与学术研究的新成果进行定期更新。

8.2. 展示与利用目标

1. 使狮子岩庙遗址文物成为展示丰富多彩的丹霞山文化、宗教文化的人文宝库之一，提高公众对丹霞山文化的了解和联想。
2. 通过展示，使该地区成为富有深厚文化内涵和良好自然条件的观光场所，提高和完善周边环境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3. 通过对狮子岩庙遗址及其周边历史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展示，产生良好的景观效应和经济效益，促进当地旅游业、商业、文物保护工作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4. 遗址展示是一个系统工程，应在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根据遗址性质和核心价值事先确定展示主题和目标，用以统筹后续的展示策划与设计。
5. 现场展示设计应依据已有考古资料、研究成果，通过各种现代技术手段对遗址本体及其真实信息的直接传递。遗址展示方式应考虑公众理解能力、符合公众审美习惯。
6. 遗址原则上不得原址重建，若确因展示需要，需在原址重建的，应具备坚实的考古研究基础，

慎重论证，并按程序报批。遗址展示应注重价值阐释，可借助文字、图片、音频、视频、讲解、沙盘、模型、情景体验、数字体验等方式，全面揭示遗址的历史、艺术、科学、文化、社会等多方面价值。

8.3. 遗址保护利用模式

目前国际上在古遗址保护利用方面基本形成三种模式：

欧洲模式，保护理念产生于16世纪的欧洲，到19世纪基本统一。欧洲模式特点主要为严格保护遗址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日本模式，主张保护与利用协调共进，注重遗址环境的展示与保护，如复原、重建等方式进行展示利用。

美国模式，以灵活多样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和政策激励机制为主，遗址保护一人为本，注重如何使环境更加适宜人类需求。

保护利用方式可从以下几方面确定，应灵活应用保护方式，避免死搬硬套。

1. 以遗址保护为主要方式，现状保护展示。
2. 遗址保护与公园建设相结合。与环境相结合，保护自然环境、历史环境、人文环境及社会环境。
3. 以人为本的保护展示方式，复原保护展示、重建展示，建馆展示。
4. 虚拟现实全景复原展示。

8.4. 展示策略

在进行文物本体勘察评估和必要的文物修缮后，结合现状展示功能适当进行完善，避免对文物本体造成不良影响。

以历史研究为基础，以充分展示狮子岩庙遗址的文物价值为目标，设计整体展示系统方案。

文物本体展示与配套讲解相结合，通过充分展示狮子岩庙遗址的历史、价值和文物艺术特点，宣传狮子岩庙遗址的文物价值、历史意义和文化内涵。

展示内容应体现文物的价值、内涵及特点；展示方法应科学、协调、生动、通俗；展示布局系统全面、重点突出、脉络清晰；展示流线具有科学性、逻辑性及流畅性。

建议参照本规划的展示内容和展示方式，依照狮子岩庙遗址的文物价值和文化内涵，结合修缮后的保存现状，进一步编制狮子岩庙遗址文物展示利用方案，确定具体展示方式、展示内容、展示

设施和展示管理方式。方案应依法另行报批。

（1）原貌展示

遗址原貌展示是指直接展示遗址现状，或对遗址本体进行必要的保护处理后露天展示的方式。适用于狮子岩庙遗址的建筑遗址部分，其规模宏大、可视性强、保存现状较好、展示条件和地质条件、气候条件适宜。

（2）历史环境展示

历史环境展示是指根据考古研究成果，通过植被、道路、景观设计等手段，适度展示遗址历史演变过程中的环境。

历史环境展示应充分论证必要性、可行性和后续维护成本，可设置必要的景观、情景模拟小品等强化重要场所中的环境特征与氛围，不得大规模恢复原初面貌，避免影响遗址的真实性。

（3）现状环境展示

现状环境展示主要展示遗址所依附的景观环境。现状环境展示应减少人为干预，仅增加少量可移动、小体量的服务及环卫设施。

狮子岩庙遗址为处于山野的古遗址，应注意维护现状环境，保持遗址历史氛围和野趣，避免城市公园或西式园林化设计倾向。

8.5. 展示内容与方式

联动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展示内容与展示线路，对丹霞山摩崖石刻、丹霞地貌、古树名木、自然风景区、古庙宇、文物遗迹进行展示。

分项	展示内容	展示方式
文物本体	狮子岩庙遗址、古井、水池	以现场参观展示为主，辅以展览馆相关照片、多媒体等主题展示
文物环境	文物本体周边山体地质地貌、动植物风貌、自然生态环境等	现状参观展示和展览馆中照片、多媒体等展示
文物相关知识	狮子岩庙遗址相关历史资料	结合丹霞山博物馆、教育之家等室内教育场所的展览陈列、多功能演示厅、多媒体

技术、宣传册以及宣讲活动与讨论课堂，将狮子岩庙遗址的历史文化、文物相关科普知识进行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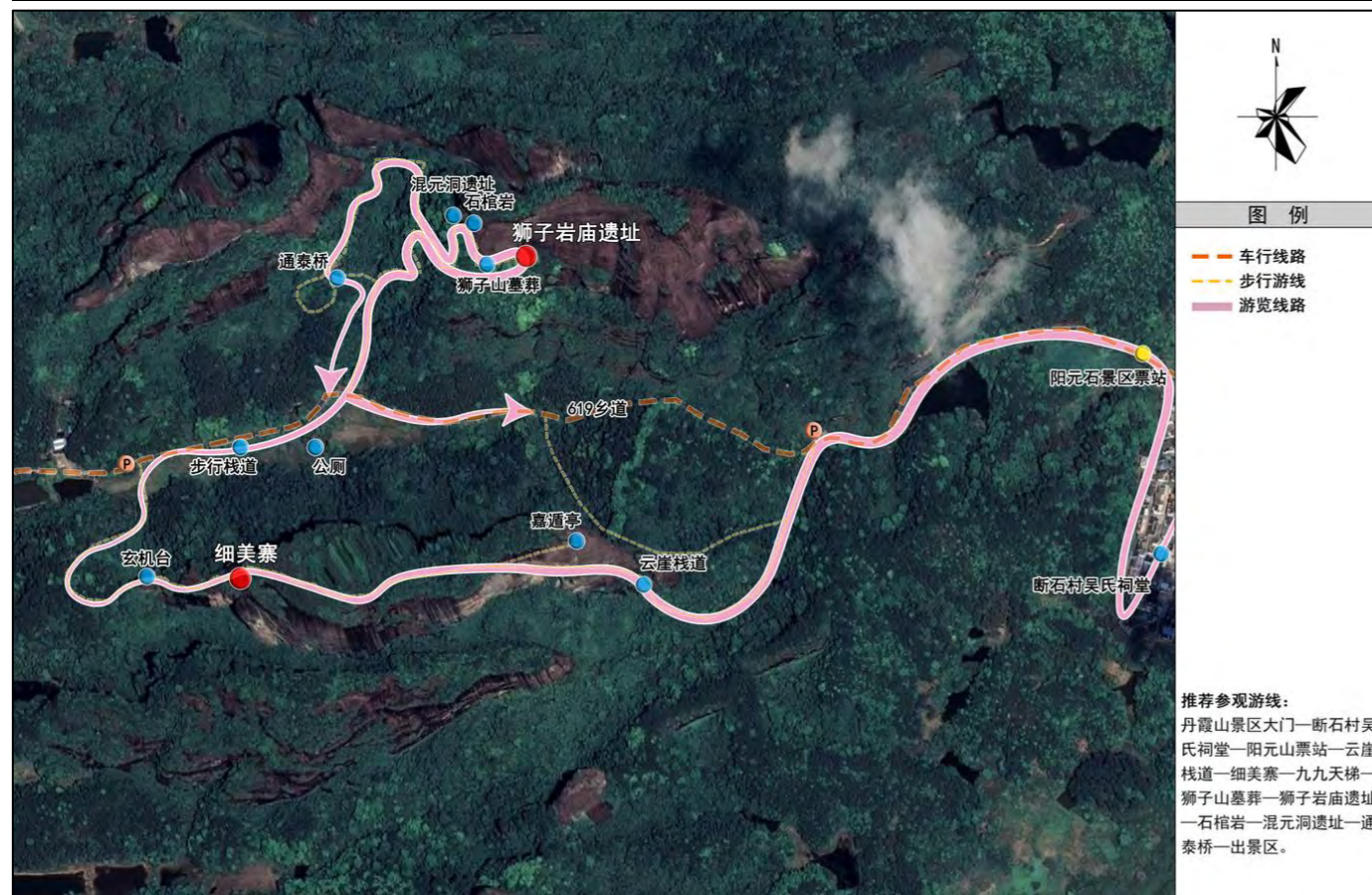
展示利用规划图

8.6. 参观游线

此次规划设计的交通流线本着“保护第一”的方针，尽量沿用现有道路作为主要展示的交通路线，减少对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影响。同时注重与周边环境资源的衔接，使其整体环境得到充分的展示。

推荐参观游线：

丹霞山景区大门—断石村吴氏祠堂—阳元山票站—云崖栈道—细美寨—九九天梯—狮子山墓葬—**狮子岩庙遗址**—石棺岩—混元洞遗址—通泰桥—出景区。



阳元石片区游线图

石游览区滕蛇坳进入，沿途景点包括通泰桥、天门关、海豹石、云门崩积穿洞、混元洞泥岩风化、狮子岩、狮子岩庙遗址等。

通泰桥悬跨鹞婆寨半山腰，是丹霞天生桥的标志性桥梁。云门穿洞妙趣横生，海豹石浑然天成。混元洞泥岩与泥质粉砂岩沉积十分典型，是丹霞组巴塞段与锦石岩段分界面。

8.8. 文物展示与解说设施

以文物保护单位与游览线路为主体，针对访客构建一套具有现场讲解、展示、教育、说明、演示功能的标识，包括保护区形象标识、管理型标识标牌、解说型标识标牌等。解说标识在设计上应突出丹霞山的特色，进行统一规范的设置，做到信息连续、数量合理。

8.8.1. 解说方式

(1) 带队解说

通过培养护林员、当地居民或招募志愿者等方式，储备一批素质过硬、形象良好、对丹霞山区域自然和人文知识熟知的宣教解说人员。要求能够实现与访客间的灵活互动，满足访客的个性化求知需求。在制度设定方面，完善解说管理制度，明确宣教服务的公益属性，不将带队解说纳入文物保护单位主要盈利手段，可考虑团队预约等方式，制定科学合理、易于执行的管理制度。同时，结合参观路线，进行规划整合，确保访客路线覆盖区域可以满足对文物及周边环境的宣介和推广作用，注重客观事实的科学呈现，突出文物保护的全民公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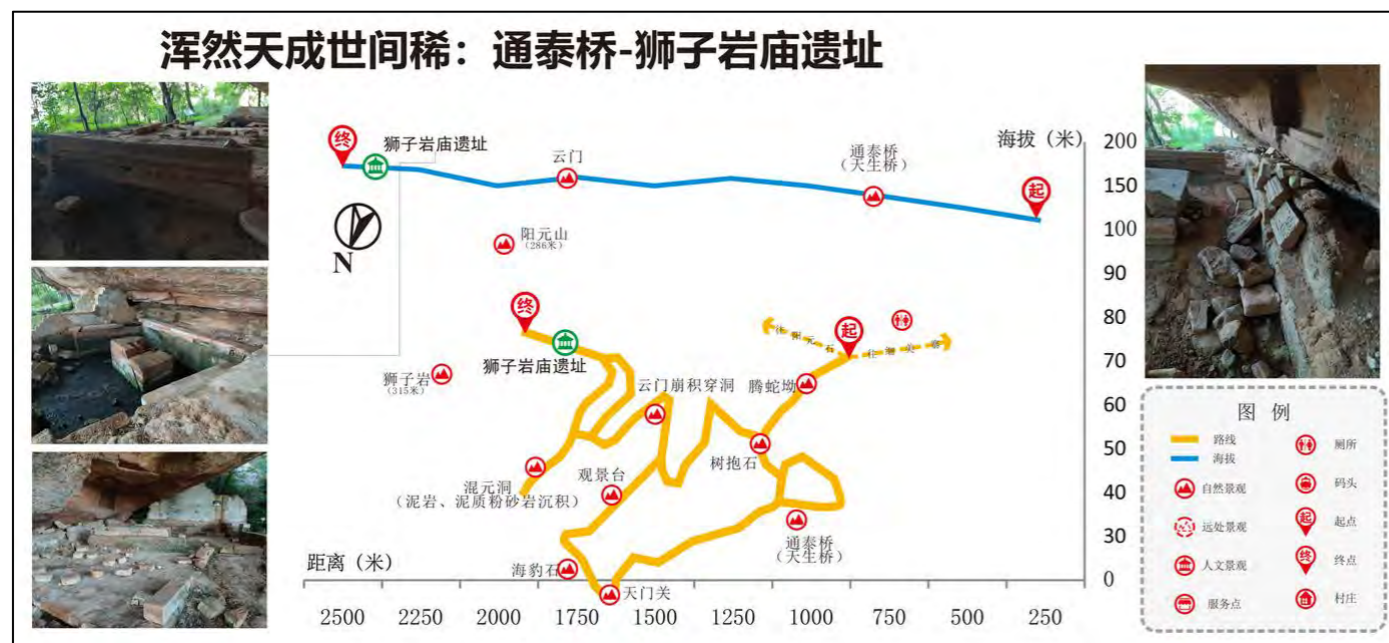
(2) 定点解说

在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现场开展定点解说服务。定点服务是带队服务的有效补充，其管理模式和服务性质有其特殊性。在人员培养方面，以管理局自培方式为主；在点位规划方面，做到与带队路线互为补充，形成人员宣教的空间分布格局；在运营制度方面，实行全免费服务。

(3) 咨询服务

在丹霞山访客中心、或游线入口等处设置咨询服务，为访客提供地点指引、活动咨询、交通引导、材料发放等服务，为访客获取相关资讯提供便利。

8.7. 科考线路



通泰桥-混元洞线全长 2.5 千米，游程约 2 小时。可视为阳元石-细美寨线路的延长线。自阳元



文物解说

8.8.2. 标识系统

(1) 解说标识系统

设置标识系统的目的是为所有到文物展示点的人（包括访客以及其他人群）提供诸如科普解说、道路及方向、地区地点、警示警告、管理设施定位和导向等信息服务。

1) 综合信息导览牌

平面示意图：包括文物保护范围的全景图和导览图，用以显示各类公共设施的位置分布信息，以及咨询投诉、紧急救援（及夜间值班）电话号码、体验资讯等信息；

信息板：包括文物保护单位概况等，是满足体验者自导式游览基地的基础设施。

2) 主题知识点标识牌

文物及周边具有代表性的动植物、地质地貌、生态环境系统、历史文化节点等方面的具体科普简介；引导访客进行观察、体验、互动的设施使用说明；二维码拓展信息部分，包括语音、视

频等信息或是 AR 互动等利于体验者更深入地了解文保单位自然人文知识的形式。

3) 道路导向指示牌

位置标志：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各类游径和公共设施的位置标志，用以明确目的地所在位置；

导向标志：包括文物本体标志和行人导向标志，用以指示通往重要节点位置标志的路线；



标识系统示意图

4) 警示关怀牌

禁止标志：禁止人们不安全行为的图形标志，其设计应符合 GB/T2893.1-2013 的有关规定。禁止标志应带有文字辅助标志，文字辅助标志应为红色背景色白色文字，并位于图形标志的下方或右侧。

警告标志：提醒人们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以避免可能发生危险的图形标志，其设计应符合 GB/T2893.1-2013 的有关规定。警告标志应带有文字辅助标志，文字辅助标志应为黄色背景色黑色文字，并位于图形标志的下方或右侧。

5) 互动体验型装置

互动体验型装置主要通过文字、图形、语音讲解、定位识别、图像识别等媒体为手段，将访客

从被动参观引导至主动体验参与的装置。文物周边可设立观察筒、魔盒式、实物/模型（嵌入）式、翻板式等样式的互动体验装置。



丰富的标识系统与解说载体

（2）解说载体

1) 印刷品

在印刷品解说方面，主要为访客提供信息服务的折页、解说手册等；同时，还可策划发行保护文物知识趣味产品，将主题日历、主题明信片、邮票纪念册等作为传递文保单位文化知识的信息载体，为访客提供一个认识、了解文物的途径。

2) 影音制品

制作文物保护单位为主体的公益宣传片、宣传片、纪录片等影音作品，让访客通过这些影音制品走进文物，感受历史。另外，还可完善便携式语音解说设施所需的语音制品，通过这些语音制品，起到展示文物，激发访客兴趣、普及知识的作用。

3) 户外导向手册、地图

户外导向手册或导向地图的基本功能是辅助科考线路，为徒步者以及其他户外爱好者提供导向信息，适时加入文保单位的相关资源、文化知识、环保小贴士、温馨提示的相关知识，使其既成为文物保护的导向解译手册，又能成为极有价值的保护区纪念品。

4) 自媒体平台

互联网作为一种解说载体，以信息量大、及时为特色，为文物的展示增加了一个渠道。升级丹霞山官方网站，将其打造成为对外交流的重要展示媒介，在现有内容基础上增加“预约服务”“文物介绍”等内容，使官方网站成为了解文物保护工作成效的重要窗口。

8.9. 游客服务及管理

8.9.1. 游客服务与管理配套设施

在丹霞山自然保护区东北门设立丹霞山访客中心，在瑶塘村、阳元山票站、丹霞山索道宝珠峰票站、长老峰票站与别传寺设立游客服务点，在大岭工业园北门入口处新建丹霞山博物馆。

编制《参观指南》，明确游客行为管理要求，规范游客参与行为，降低对文物本体的干扰程度。

关注游客需求，采用多种方式进行游客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游客感受与需求，及时提供游客服务需求，提高服务内容与质量。

游客参观文物现场，应有管理人员引导、陪同并配备云讲解服务。

8.9.2. 实施信息监控

监测游客问卷调查的落实情况，建立定期监测制度，监督游客服务质量改善情况。

将年游客量、日游客量、时段游客量监测制度化、规范化，为加强管理提供依据。

监测游客安全、人流分布等状况，为改善服务提供依据。

8.9.3. 展示管理要求

（1）展示活动的管理

狮子岩庙遗址所有相关展示利用活动应由当地文物部门组织，或受到当地文物部门的管理。不得脱离文物部门进行展示与利用活动。

狮子岩庙遗址相关展示利用项目经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报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方可立项、实施。

狮子岩庙遗址内所有展示利用项目不得对其所有要素和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立项、实施方案等报批文件中须包括文物保护影响评估的内容。

（2）参观行为管理

增强游客教育，完善服务设施、提升管理水平，设置文明参观游览标识，采用视屏监控和不定期巡查等方式监督游客参观行为，防止不当参观行为造成的文物破坏。

8.9.4. 参观容量控制

（1）控制原则

狮子岩庙遗址的展示开放，以不损害文物的安全、有利于文物保护管理为前提；

开放容量的确定以文物空间及环境承载力、观赏心理标准和服务设施条件为依据；

开放容量测算要讲求合理性，测算数据须经实践检核修正；

开放容量为定值，不得随旅游规划发展期限增加。

（2）参观容量控制

根据丹霞山生态体验区域的游览形式以及地形、地貌等因素，确定丹霞片区日环境容量采用线路法进行测算，每位访客应占有的合理面积参考标准按 5 m²；夏富片区日环境容量采用面积法进行测算，每位访客应占有的合理面积参考标准按 200-300 m²；水上丹霞和竹筏漂流按照日运营船次计算。

丹霞山各体验区开放时间从 4:30-19:30 不等，日开放时间 15h，平均各体验点的游览时间见下表。水上丹霞的营运时间为 8:00-17:30，发船频次为每日 15 班，每船满载 20 人；锦江画廊水上游

的营运时间为 8:00-17:00，发船频次为每日 30 班，每船满载 27 人。

计算公式： $C=A/a*D$

式中，C 为日环境容量（人/天）；A 为可游览的道路总面积或可游览的面积（m²）；a 为每位访客应占有的合理面积（m²/人）；D 为周转率（D=景区开放的时间/游完该区域所需时间）；得到保护区生态体验区的环境容量为 25159 人。根据保护区的游览设施条件和气候条件，按生态体验区平均全年开放时间为 300 天，最大年环境容量为 754.77 万人/年。

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体验区日环境容量表

生态体验区名称	游线/游览区 面积（m ² ）	访客占有面积 （m ² ）	游览时间 （h）	周转率 （次）	日环境容量 （人）
总计					24649
丹霞科普教育体验区					17396
长老峰	3790	5	2.5	6	4548
阳元山	2500	5	2	6	3000
通泰桥	1680	5	2	5	1680
翔龙湖	2250	5	2	6	2700
卧龙岗	3710	5	3	4	2968
韭菜寨	2200	5	2	5	2200
水上丹霞					300
夏富人文休闲体验区					7253
夏富古村	220000	200	3	5	5500
牛鼻村	109000	300	2	4	1453
竹筏漂流					300

狮子岩庙遗址所在主要区域为通泰桥片区，日环境容量为 1680 人，平均全年开放时间为 300 天，则年环境容量为 50.40 万人/年。

9. 规划分期与投资估算

9.1. 规划分期

规划期限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参考，并与《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3-2032年）》相协调。本次规划期限为2022年—2035年。

并根据实施的紧迫性和难易程度，分近期和中远两期实施，其中：

近期：2022年—2025年；中远期：2026年—2035年。

9.2. 近期规划

（1）近期目标

改善文物本体的保护状况，初步改善环境面貌，初步完善相关的旅游服务设施以及活化利用部分文物。

（2）近期规划实施内容

对狮子岩庙遗址进行局部修缮和保护；依照整体保护的原则，对狮子岩庙遗址历史环境实施整体保护，保护狮子岩庙遗址周边现有的文物环境；完善狮子岩庙遗址建设控制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整治环境卫生；完善管理实施机制；制定旅游规划。

近期规划实施内容表

规划分期	实施重点	实施内容
近期	保护工作	公布执行本规划划定的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按照规划要求设置界标
		进行狮子岩庙遗址初步的厅棚围护保护与本体修缮
		实施文物安防、消防和防雷工程完善
		启动狮子岩庙遗址的日常监测工作
	环境整治	对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影响文物安全的植被进行整治
		对狮子山步道的休憩平台进行整治提升，美化周边环境
	基础设施	完善休憩平台及文物本体周边场地的休息座椅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展示利用	完善登山步道照明设施
	完善规划范围内的展示说明设施 系统化建立展示文物内容
管理工作	启动狮子岩庙遗址管理范围的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程
	启动管理用房和管理设施的改造设计工作
	建立灾害应急预案的运行机制，启动灾害防御设施的建设

9.3. 中远期规划

（1）中远期目标

文物本体保护工作进入全面、有序阶段，进一步整治环境面貌，形成良好的文物保护状态，全面协调周边道路与保护文物本体的和谐关系，协调历史环境与建筑风貌格局，完善参观路线组织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文物资源的综合高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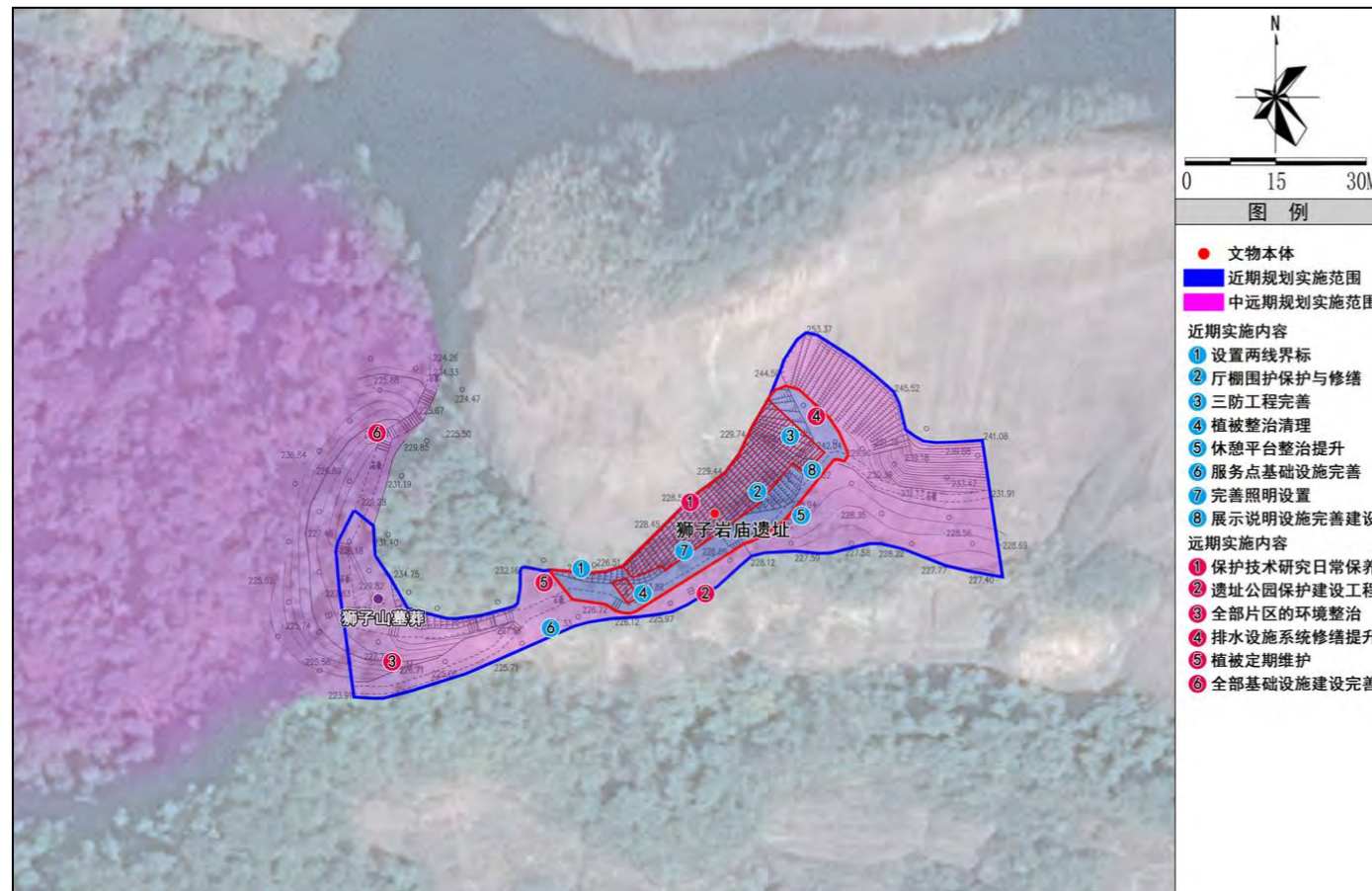
（2）中远期规划实施内容

进行文物本体的保护技术研究；进行周边更大区域的环境整治，维护好文物周边的生态环境稳定；完成文物参观与保护涉及片区全部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成完善的解说展示体系，完善丰富参观路线组织；深化各类管理工作。

中远期规划实施内容表

规划分期	实施重点	实施内容
中远期	保护工作	进行文物本体的保护技术研究，对狮子岩庙遗址实施日常保养维护，完善狮子岩庙遗址的日常监测工作
		开展狮子岩庙遗址的厅棚围护保护结合遗址公园保护建设工程
	环境整治	完成文物参观与保护涉及片区的环境整治
		对保护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系统进行修缮提升
		定期维护规划范围内植被，定期保养，保持生态稳定
	基础设施	完成文物参观与保护涉及片区全部的基础设施建设
	展示利用	完善的解说展示体系，丰富参观路线组织
	管理工作	完成狮子岩庙遗址管理范围的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工程

	基本完成灾害防御设施的建设
	实现狮子岩庙遗址的现代化管理工作体系
	建立自然环境质量监测体系
	建立保护基金
	维护狮子岩庙遗址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和维护灾害防御设施



分期规划图

	环境整治	影响文物安全的植被整治	290 m ²	29
		休憩平台进行整治提升，美化周边环境	300 m ²	18
	基础设施	服务点基础设施完善建设	2 处	20
		完善文物遗址及游线沿线的照明设施	2500m	50
	展示利用	文物周边展示说明设施建设，加强保护区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	-	30
管理工作	为各保护站点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和巡护设备，保护和维修已有各项设施设备	-	50	
小计				345
中远期	保护工作	保护技术科学研究，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及日常监测工作	290 m ²	290
		厅棚围护保护结合遗址公园保护建设工程建设	3000 m ²	150
	环境整治	狮子山片区全部步道沿线的环境整治	3500 m ²	70
		排水设施系统修缮提升	2500m	50
		植被定期保养，保持生态稳定	3500 m ²	35
	基础设施	休憩平台、服务点、观景平台、游步道基础设施维护与完善建设	-	100
	展示利用	解说展示体系与参观路线组织完善	-	50
管理工作	管理工作相关建设费用	-	200	
小计				945
合计				1290

总投资估算为 1290 万元。其中，近期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 345 万元；中远期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 945 万元。

9.4. 投资估算

(1) 投资估算

规划分期	实施重点	实施内容	数量	资金估算（万元）
近期	保护工作	文物设置界标	40 个	20
		文物遗址本体修缮	290 m ²	58
		遗址初步的厅棚围护保护	300 m ²	30
		安防、消防和防雷工程完善	-	40

(2) 经费来源

经费来源由广东省文物局、韶关市与仁化县各级政府、丹霞山自然保护区管理运营的收入以及社会各界多渠道筹集。

1) 广东省政府专项资金

依据《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于狮子岩庙遗址的保护规划和方案编制，

文物本体维修保护，安防、消防、防雷等保护性设施建设，陈列展示与活化利用，维修保护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四有”工作，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的保存和环境治理，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安全巡查，危急项目抢修保护等项目，可由韶关市和仁化县文广旅体局组织申报专项资金，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2) 市、县政府专项资金支持

对促进韶关市发展的项目类型可获得相应的上级部门专项基金支持，因此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类型特征主动向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

同时韶关市、仁化县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狮子岩庙遗址保护和管理所需经费按比例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3) 景区运营收入

通过对细美寨的保护与利用，实现丹霞山景区运营售票收入的提高。2012年以来，丹霞山每年访客量维持在300万人次左右，门票收入6000万元左右，旅游收入约6亿元。目前，已基本形成保护区与周边社区协调发展，旅游收入反哺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的好局面。将景区运营收入按一定比例设立文物保护专项基金，回馈相关保护工作，旅游收益反哺狮子岩庙遗址文物保护相关工程，实现文物保护利用与社会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

4) 社会资金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八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均鼓励吸纳社会资金投入文物保护工作。

鼓励结合狮子岩庙遗址的历史宗教功能设立公益性的文物保护基金，采取社会募集等方式多方筹措保护资金。推动文物相关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将狮子岩庙遗址的文物资源发展为创意产业，进一步支持文物保护工作。

10. 规划实施保障

10.1. 文物保护机制保障

（1）政府保护机制的建立与管理

落实文物保护直接责任人与管理监督负责人，完善文物保护机制管理部门，促进各个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在保护资金筹措上除各级政府加大财政投入外，应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完善狮子岩庙遗址保护的保障机制。

（2）政府统筹基础设施的完善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与保护

对于文物保护单位，政府要承担起保护与修缮的责任。提升文物周边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水平，由政府全面统筹，提升文物周边环境的基础设施。部分工作可根据与管理单位合作的情况由管理单位承担，但政府须做好监督验收工作，确保基础设施水平的实质性提升。

（3）增强文物宣传的透明度

应通过各种媒体宣传报道，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增强各部门、各级领导和全体市民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意识，使其了解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自觉支持历史文化保护规划的实施。

（4）建立公众参与机制

动员组织当地居民广泛参与狮子岩庙遗址保护与利用工作，同时加强政府的引导与支持。本保护性规划批准后应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5）加强控制和管理保护区划

本次规划保护区划的划定根据狮子岩庙遗址现状环境状况与已公布的保护区划内容所确定。对涉及保护范围的所有建设活动要按照城乡规划法、文物保护法和本规划，进行集中统一的规划控制和管理，对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严格查处。

10.2. 政策保障

完善规章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修正），结合狮子岩庙遗址自身资源特点和管理实际情况，制定专门的文物保护办法、标准规范；狮子岩庙遗址文物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及领导负责制，完善奖惩机制，确保制度完备，责任到人。

10.3. 人才保障

（1）建立专家咨询机制

整合文物保护领域的专家资源，对文物保护利用勘察设计、保护规划、维修工作、展示陈列等环节进行专家评估咨询，确保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科学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有效利用；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相应文物保护专家咨询制度，设立文物保护专家委员会，吸纳各方面的专业人士参加，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文物保护利用中的重大问题。

（2）建立人才培养机制

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文物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增强工作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定期对消防、安全、保卫等专业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对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理能力，确保整个保护工作有目的、有计划、科学有序进行；加强文物专业研究人员的引进与培养，加强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和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健全文物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制订人才培养计划，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提供人才支撑，切实提高管理人员专业水平。

10.4. 实施保障

（1）抓好日常监督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情况日常监测和阶段性评估，协调推进文物利用。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程实施跟踪监督、定期调研，推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健康持续运转。

（2） 做好规划衔接

将保护规划的相关空间信息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对“保护对象”实施严格保护。充分考虑文物保护、旅游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城乡建设相衔接的必要性，以促进地区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可协调与可持续发展。凡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其他专项规划，应考虑与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相衔接，对文物保护单位提出的保护要求应符合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的规定。

10.5. 信息平台保障

建立统一的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在统一的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库基础上，关键要统一信息交换标准和规范，整合建立文物空间信息平台，并健全信息平台的管理机构，确保信息平台的维护和更新。

（1） 统一标准规范，建立信息平台

整合文物管理的各政府职能部门的空间信息资源，按照共建共享原则，建立文物空间信息资源管理的统筹协调机制，制定统一的技术标准，对各类文物空间信息进行汇总，建立土地资源数据库和矢量信息平台，为各级政府协调行动和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2） 健全管理机构，确保维护更新

明确文物空间信息平台的主管部门和资金来源。明确文物主管部门承担空间信息资源的综合协调和管理职能，负责制定空间信息资源的技术标准和发展计划，并负责核心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其他部门全力配合空间信息平台的构建、维护和更新，同时享有平台信息的使用权。

10.6. 资金保障

本规划所列各项工程经费来源于广东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及争取各级政府部门对文物保护的经费支持。

积极鼓励社会文旅资本参与文物保护工作，以省会资本为实施主体，以文旅项目为抓手，发挥社会资本力量。

韶关市和仁化县政府应加大对狮子岩庙遗址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投入人力物力加强统筹文物专项资金，进一步规范文物保护单位经费管理，加强监督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基础资料汇编

目 录

1. 文物所在地概况	2	1.11.4. 环卫、安保设施	11
1.1. 地理位置	2	2. 保护管理资料	12
1.2. 保护价值	2	2.1. 推荐材料	12
1.2.1. 丹霞地貌命名地和模式地	2	2.2. 广东省第十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材料	13
1.2.2. 壮年中晚期簇群式峰丛峰林型丹霞的典型代表	2	2.3. 仁化县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文件	15
1.2.3. 丹霞组地层的标准地层	2	2.4. 保护区划文件	16
1.2.4. 丰富独特的生物多样性与生态演替的典型区域	2	3. 图纸图片资料汇编	17
1.2.5. 历史上人类利用丹霞地貌的各种古遗存	3	3.1. 测绘图	17
1.3. 地形地貌	3	3.2. 地形图	20
1.4. 气候条件	3	3.3. 照片	20
1.5. 河流水系	4	4. 意见反馈文件及采纳情况	23
1.5.1. 浈江	4	4.1.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细美寨等四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意见》（2022年10月7日）	23
1.5.2. 锦江	4	4.2.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2023年2月2日）	24
1.5.3. 董塘水	4	4.3.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再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2023年6月27日）	25
1.5.4. 大富水	4	4.4.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修改完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的通知》（2023年8月18日）	26
1.6. 自然与人文环境	4	4.5.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第三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2023年12月11日）	27
1.6.1. 自然环境	4	4.6.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修改完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的通知》（2024年4月30日）	28
1.6.2. 人文环境	5		
1.7. 历史沿革	6		
1.8. 景观资源	6		
1.9. 社会经济	7		
1.9.1. 社区、人口	7		
1.9.2. 经济状况	8		
1.10. 土地利用状况	8		
1.11. 基础设施概况	10		
1.11.1. 交通	10		
1.11.2. 给排水	10		
1.11.3. 电力	11		

1. 文物所在地概况

1.1. 地理位置

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粤北山区，行政区域属广东省韶关市，地跨仁化县和浈江区，西北边界基本沿省道 S246，东北、东、东南边界基本沿国道 G106 和 G323，西南边界以丹霞组（k2d）和长坝组（k1-2c）地层出露边界为界。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13° 36′ 15″ -113° 46′ 40″，北纬 24° 51′ 49″ -25° 03′ 36″ 之间，东西宽 18.5km，南北长 22.9km，总面积 28000h m²。



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图

1.2. 保护价值

1.2.1. 丹霞地貌命名地和模式地

丹霞地貌由我国著名矿床学家冯景兰于 1928 年在广东丹霞山地区发现，由地质学家陈国达于 1939 年命名。丹霞地貌“顶平、身陡、麓缓”的特征就是在丹霞山总结的。“丹霞地貌”这一在中国命名和发展起来并饱含着浓郁中国文化特色的科学名词，逐渐被学术界接受，也在社会上广泛传播，被誉为“中国地学国粹”。丹霞山作为丹霞地貌的命名地和基本特征的模式地，在地质学术界具有不可撼动的地位和不可替代的典型性。

1.2.2. 壮年中晚期簇群式峰丛峰林型丹霞的典型代表

处于不同发育和演化阶段的丹霞地貌具有不同的特征和风格，完整的红层从被流水侵蚀出沟谷开始，到峰丛林立，再到孤峰散落，直至辽阔的侵蚀平原，形成完整的丹霞地貌生命周期。保护区内的丹霞地貌是壮年中晚期簇群式峰丛峰林型丹霞的典型代表，山块疏密相间，呈簇群状分布，宽谷与峡谷组合，景观丰富多彩。在全国已发现的丹霞地貌区中，丹霞山是发育最典型、类型最齐全、造型最丰富、景色最优美、研究最充分的丹霞地貌集中分布区之一，在我国乃至世界上都具有突出的代表意义和保护价值。

1.2.3. 丹霞组地层的标准地层

1928 年冯景兰等将丹霞山及粤北地区形成丹霞地貌的红色砂砾岩层命名为“丹霞层”，并对丹霞层所形成的地貌特征作了生动描述，自此揭开丹霞地貌研究历史。后经多学科研究，确定该地层时代属于晚白垩世晚期，改称“丹霞组”。保护区内的丹霞组地层是一套以河床相为主的洪积、冲积红色碎屑堆积地层，在流水和重力作用下，形成典型多样的丹霞地貌。保护区的红色岩系，是全国中生代红色岩系中研究程度最高的地区，一直是华南地区丹霞组地层对比的标准地层，在地质学方面具有极为突出的科研科教价值。

1.2.4. 丰富独特的生物多样性与生态演替的典型区域

保护区所在区域在早第三纪晚期曾一度被夷平，以后的多次抬升和流水下切，使四面悬崖围限

的山顶古夷平面上，仍保留着较原始的生态群落和古老残遗成分，生物区系具有古老性和独特性。在丹霞地貌发育的同时，其植被群落也经历着一系列的演变，存在完整的原生演替和次生演替过程，保护区内山顶仍保留着较原始的生态群落，而在崩塌崖壁和崩积石块的表面则又重新开始着由低级到高级的生态演替过程，特殊地貌引起的这两种演替系列为探索本区域植被的演替规律（特别是原生演替）提供了非常难得的理想场所。同时，丹霞地貌山顶具有孤岛效应，山体具有热岛效应，沟谷具有一定封闭性，丹霞地貌演变过程形成了许多独立生境和小气候，造成了植物水平分布上的移位，使植物区系热带性明显增强，发育了独特完整的生态系统和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具有极高的保护科研价值。

1.2.5. 历史上人类利用丹霞地貌的各种古遗存

丹霞山的人文历史遗迹丰富，境内的鲛鱼转遗址出土文物证实，早在新石器晚期丹霞山就有岭南先民在此繁衍生息，创造出最灿烂的岭南新石器文化，成为岭南乃至整个中华民族文化的发源地之一。保护区内留存有 165 处不可移动文物，主要有古寺庙、古山寨、古村落、古驿道、摩崖石刻、岩画以及岩坟墓等。其中丹霞山摩崖石刻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鲛鱼转遗址、细美寨、雪岩寺与石乳泉、狮子岩庙遗址、丹霞山塔墓群等 5 处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3. 地形地貌

保护区在地质构造上属丹霞盆地，区内除现代河流堆积以外，构成区域地貌的地层为长坝组（K1-2 c）和丹霞组（K2 d）。长坝组是一套以湖盆相为主的河湖相红色碎屑堆积地层，出露于保护区边缘和锦江中下游沿岸，岩性较细软，在地貌上多表现为低缓丘陵。丹霞组假整合于长坝组之上，是一套以河床相为主的洪积、冲积红色碎屑堆积地层，以坚硬的砾岩、砂砾岩为主，水平或近水平产出，断裂及垂直节理发育，在流水和重力作用下，形成高数十米至数百米的赤壁丹崖，组成不同尺度的方山、石墙、石柱、石峰等典型的丹霞地貌。区内丹霞地貌呈峰林状，地形变化剧烈，谷地横剖面与纵剖面常出现突然变化，十分难通行，在 180km² 典型丹霞地貌集中分布区，基本无人口分布。区内地势总体呈西高东低倾向，最高海拔 619.2m，位于保护区西北部的巴塞山顶。最低处约 66m，位于保护区南部的浈江干道。

由于发育丹霞地貌的物质基础、构造条件、外动力因素等差异，可将区内丹霞地貌进行不同分类：按照岩石特征和碎屑组成，丹霞山属砂砾岩丹霞地貌；按照岩层产状，大部分属于近水平丹霞地貌，局部属于缓倾斜丹霞地貌；按照气候区划，属于湿润区丹霞地貌；按主导动力，属于水蚀丹

霞地貌；按照地貌组合形态，属于峰林、峰丛式丹霞地貌；按照发育阶段，属于中年期丹霞地貌。区内丹霞地貌单体依据单体形态划分为正地貌和负地貌，再根据形态特征分为若干类型。



1.4. 气候条件

保护区属中亚热带湿润型季风气候区，具有中亚热带向南亚热带过渡的季风性湿润气候特点，夏长冬短，春夏多云雨，秋冬降水较少，秋高气爽。年平均气温 19.7℃，极端低温 -5.4℃，极端高

温 40.9℃，最热月七月平均气温为 28.3℃，最冷月一月平均气温 9.5℃。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715mm，年内降水分布不均，3—8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5%，年最大降水量为 2185mm（1994 年），最小降水量为 1150mm（1963 年），年均雨日（日降水量≥0.1mm）177 天。年平均蒸发量为 1415mm，年最大蒸发量为 1709mm。平均风速 1.1m/s，主导风向为东南偏南风。年均日照总数为 1721 小时，7—9 月较多，2—4 月较少。年均太阳辐射量 107.2kcal/cm²。初霜期一般出现在 11 月 24 日，终霜期出现在 3 月 5 日，无霜期 263 天，少见降雪。

1.5. 河流水系

保护区属珠江流域北江上游的浈江水系，区内主要河流有浈江、锦江、董塘水、大富水。

1.5.1. 浈江

为北江干流的上游段，发源于江西信丰爬栏寨，于韶关市区与武水相汇后合称北江，集雨面积 7554km²，河流全长 211km，平均坡降 0.617%。浈江属山区型河流，具有暴涨暴落的特点，每年 4-9 月为丰水期；10 月至次年 3 月为枯水期。多年平均流量 129.39m³/s，平均径流量 61.2 亿立方米，平均年径流模数 28.6L/s·km²。浈江自水江渡口至狗狮滩村由东北向西南流经保护区东部，长度 5.62km。

1.5.2. 锦江

属浈江一级支流，发源于江西省崇义县竹洞，河流全长 108km，流域面积 1913km²，平均坡降 1.71%，总落差 1061m，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850mm。锦江呈嵌入曲流形式由东北切入丹霞盆地，河流多在险滩峡谷通过，水流湍急，水资源丰富。锦江自保护区北部的双合水村流入，从保护区南部的仁化江村流汇入浈江，南北贯通保护区，流长 32.24km。

1.5.3. 董塘水

属锦江一级支流，浈江二级支流，发源于仁化观音坐莲山，于仁化石下汇入锦江，河长 38km，保护区内长度 3.61km，平均坡降 3.14%，集雨面积 297km²。

1.5.4. 大富水

又名石龙溪，属浈江一级支流，发源于保护区内的平头寨，由北向南流经犁市镇、董塘镇，于湾头村流出保护区，在湾头电站汇入浈江，全长 33km，保护区内长 28.14km。集雨面积 158km²，平均坡降 3.54%，多年平均流量 4.0m³/s。

1.6. 自然与人文环境

1.6.1. 自然环境

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是南岭山脉南坡，属亚热带南缘，具有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特点，年平均气温 19.7℃。丹霞山年均日照总数 1721 小时，太阳辐射量 107.2 千卡/平方厘米。丹霞山降水天数 172 天。3~8 月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75%，以 4-6 月最为集中，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8%。在植物资源上，具有明显的中亚热带和南亚热带过渡的特征，保护区有野生植物 244 科 915 属 2048 种，其中，苔藓植物 52 科 97 属 161 种，蕨类植物 27 科 63 属 154 种，裸子植物 5 科 8 属 9 种，被子植物 160 科 747 属 1724 种。在动物资源上，保存着野生动物良好的生态环境。

丹霞地貌是一种发育在红色陆相碎屑岩（砂岩、砾岩等）基础上，以赤壁丹崖为特色的地貌。丹霞地貌最突出的特点是“赤壁丹崖”广泛发育，也是最基本的风景要素，山崖、谷壁均由它构成。崖壁的不同组合，不同体量，组成了丹霞山群中的石峰、石堡、石墙、石柱等各种地貌形态。



通过丹霞山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不可移动文物点 74 处，包括古遗址 28 处、古墓葬 15 处、古建筑 10 处、石窟寺及石刻 10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建筑 11 处。通过仁化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在丹霞山范围内按照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丹霞山还登记有 11 处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 10 处，复查 1 处。按照分类标准分为古遗址 1 处、古墓葬 1 处、古建筑 9 处。丹霞山总共登记有 85 处不可移动文物：新发现 54 处，复查 31 处，没有消失文物点。诸多文物一起形成了丰富的宗教文化、灿烂的摩崖石刻和碑刻、古山寨和岩庙、岩墓与悬棺葬、乡村农耕文化等。



1.6.2. 人文环境

丹霞山开发历史悠久，自然及人文景观颇为丰富，自然遗产遗存较多，保存有大量的古山寨、摩崖石刻、寺庙遗址等，据初步统计，丹霞山现有古山寨 100 多处，古岩庙 40 多处，悬棺葬多处，

1.7. 历史沿革

丹霞山可考证的发展历史可以追溯到 6000 年前的鲡鱼转新石器时代，出土的打制石器与磨制石器文物表明其文化发展与中原地区处于相当的水平。生活在这里的先民称古越族，很早以前就利用天然岩洞结庐而居，山上保留了各个历史时期的古山寨和岩棺、悬棺等墓葬文化景观，构成山区文化遗存的一大特色，有“逢山有寨，逢寨有门，逢门必险”的说法。距今 4000 年前，传说舜帝南巡经过此地，登山奏韶乐，命韶石。隋唐时期，韶石已经闻名遐迩，以韶石诸峰和舜帝南巡为文化背景的地名、寺院、庙宇、亭台众多，现存寺院遗址无数，历代南下文人墨客多慕名前来凭吊抒怀。

1963 年 7 月，为了保护丹霞山的山林和风景资源，仁化县政府建立丹霞山林场。

1976 年，在丹霞山林场的基础上，成立了丹霞山管理所，加强了风景区的保护与管理。

1980 年，丹霞山正式对外开放，成立了丹霞山风景管理局，旅游区集中在长老峰、锦石岩、别传寺一带。

1986 年，丹霞山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

1988 年，丹霞山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

1994 年，撤销丹霞山风景管理局，成立丹霞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1995 年，丹霞山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01 年，丹霞山经国土资源部批准为国家地质公园。

2004 年 2 月，丹霞山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列入全球首批世界地质公园。

2006 年 1 月，经韶关市委、市政府批准，丹霞山由仁化县政府管理划归韶关市政府管理，设立韶关市丹霞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为韶关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处级事业单位，负责丹霞山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等工作。

2009 年，广东省委编办批准设立广东韶关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韶关市委、市政府批准管理局与韶关市丹霞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设有自然保护区与地质公园管理科、科技科。同年 8 月被批准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010 年 8 月，广东丹霞山与贵州赤水、福建泰宁、湖南崀山、江西龙虎山和浙江江郎山六省六地联合申报的“中国丹霞”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2011 年，丹霞山被文化和旅游部（原国家旅游局）评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

2012 年，丹霞山加入中国生物圈保护区网络。

2012 年 11 月，经韶关市编委会议研究决定，丹霞山管理体制进行调整，韶关市丹霞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更名为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挂韶关市环丹霞山旅游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牌子），

与广东韶关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合署办公。

2013 年 4 月，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机构调整，内设机构调整为党政办公室、国土规划建设环保科、文物宗教旅游发展科、农林与社会事业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广东韶关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设自然保护区与地质公园科技管理科。

2016 年 4 月，韶关市委、市政府进行丹霞山管理体制改革，确定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处级，公益一类，与保护区管理局合署办公。内设办公室、建设科、管理科、科技科等四个科室，核定事业编制为 15 名，后勤服务人员 2 名。

1.8. 景观资源

依据《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GB50298-1999），保护区内的景观资源可分为 2 大类、8 中类和 76 个小类，景观资源单体涉及 2 大类、8 中类、37 小类。

保护区景观资源类型统计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资源单体统计			
			小类	中类	大类	总计
自然景源	天景	日月星光	3	6	682	990
		虹霞蜃景	3			
	地景	大尺度山地	19			
		山景	85			
		奇峰	130			
		峡谷	22			
		洞府	76			
		石林石景	45			
		蚀余景观	4			
		地质遗迹	95			
		其他地景	9			
		水景	泉井	3		
	江河		9			
	湖泊		5			

		潭池	5			
		瀑布跌水	15			
		沼泽滩涂	25			
	生景	森林	32	129		
		草地草原	5			
		古树古木	4			
		珍稀生物	1			
			植物类群	87		
	人文景源	园景	陵园墓园	8		11
			田园果园	3		
建筑		风景建筑	13	74		
		民居宗祠	28			
		文娱建筑	4			
		商业服务建筑	1			
		宗教建筑	11			
		纪念建筑	2			
		工交建筑	7			
		水文水工建筑	8			
胜迹		遗址遗迹	90	154		
		摩崖题刻	64			
风物		节假庆典	2	69		
		地方人物	9			
		地方物产	58			

以及浈江区的犁市镇、十里亭镇（无居民点），共2县（区）、7个镇（街道）、9个行政村、47个自然村。社区主要分布在地势低平的河谷或断裂带，依道路而建，整体呈现带状分布。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保护区内有户籍人口11285人，位于实验区和缓冲区。其中，缓冲区人口6514人，占57.72%，实验区人口4771人，占42.28%。9个行政村中，户籍人口在2000人以上的有两个，分别为丹霞街道夏富村和丹霞街道车湾村；户籍人口在1000—2000人之间的行政村为董塘镇白莲村、大桥镇水江村和犁市镇黄竹村；其余5个行政村户籍人口均在200—700人之间。

户籍人口现状统计表

县	镇	行政村	自然村	现状户数	现状户籍人口	所在功能区	总计		
仁化县	丹霞街道	车湾村	车头	116	406	实验区	2138		
			上廖	74	247	实验区			
			下廖	69	257	实验区			
			石下	69	230	实验区			
			红历丘	84	299	实验区			
			亚婆岩	49	166	实验区			
			岭头	41	138	缓冲区			
			岭背	46	68	缓冲区			
			淡庄	51	195	缓冲区			
			月岭	8	32	实验区			
			夏富村	长沙背	75	268		实验区	3007
				上迳	59	199		实验区	
	下迳	113		420	实验区				
	夏富	379		1406	实验区				
	牛鼻	77		250	实验区				
	瑶山	29		70	实验区				
	暖坑	80		290	缓冲区				
	叶屋	30	104	实验区					
	黄屋村	断石	60	247	实验区	417			
瑶塘		47	170	实验区					
周田	龙坑村	大罗	54	300	缓冲区	658			

1.9. 社会经济

1.9.1. 社区、人口

保护区在范围上涉及仁化县的丹霞街道办、周田镇、董塘镇、大桥镇、黄坑村（无居民点），

	镇		猪头皮	30	138	缓冲区		
			鹅公龙	35	220	缓冲区		
		周田村	麻坑	200	800	缓冲区	800	
	董塘镇	白莲村	上洞	70	452	缓冲区	1294	
			白泥埕	29	192	缓冲区		
			横岭	35	150	缓冲区		
			白莲	97	500	缓冲区		
		岩头村	狮子石	33	136	缓冲区	289	
			陈屋	23	98	缓冲区		
			曾屋	16	55	缓冲区		
	大桥镇	水江村	钟屋	260	230	缓冲区	1038	
			唐屋		236	缓冲区		
			仁化江		79	缓冲区		
			刘屋		350	缓冲区		
			华屋			缓冲区		
			大刹子			缓冲区		
			白芒坝		73	缓冲区		
			水西坑		70	缓冲区		
	浈江区	犁市镇	黄竹村	450	矮寨	308	缓冲区	1644
					黄思宁	153	缓冲区	
均坪					180	缓冲区		
企岗					170	缓冲区		
石陂头					255	缓冲区		
中心村					160	缓冲区		
乌泥坑					250	缓冲区		
芙蓉坝					168	缓冲区		
合计					5	9	47	

1.9.2. 经济状况

(1) 社区经济

保护区内无工业，农村经济以种植业为主。除丹霞街道部分村民从事旅游服务业，保护区内绝大部分村民均仍从事传统农业种植活动。保护区内的80%的耕地为水田，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人均粮食产量600—900kg；主要经济作物有甘蔗、花生、水果、蚕桑及蔬菜等。保护区内农民人均年收入约15536元。“五维一体”遗产教育赋能地方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帮助转型升级了一批当地农民成为“科普达人”、民宿和农家乐成为“丹霞山科普小镇”的重要组成部分，社区居民在保护中获得了收益，增强了对保护区的认可度。保护区内社区未来亟需保护区的社区发展政策、社区共管机制、特许经营许可、多种形式提供保护区内就业机会等。保护区边界外紧邻社区可利用地缘和政策限制少的优势，承接保护区内限制发展的产业，从入口社区、自然教育、生态体验、产业基地等方面找准社区发展定位。

(2) 旅游情况

2012年以来，保护区每年访客量维持在300万人次左右，门票收入6000万元左右，旅游收入约6亿元。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游客量有所下降。2021年，保护区接待访客130.26万人次，门票收入2052.76万元，旅游收入2690.9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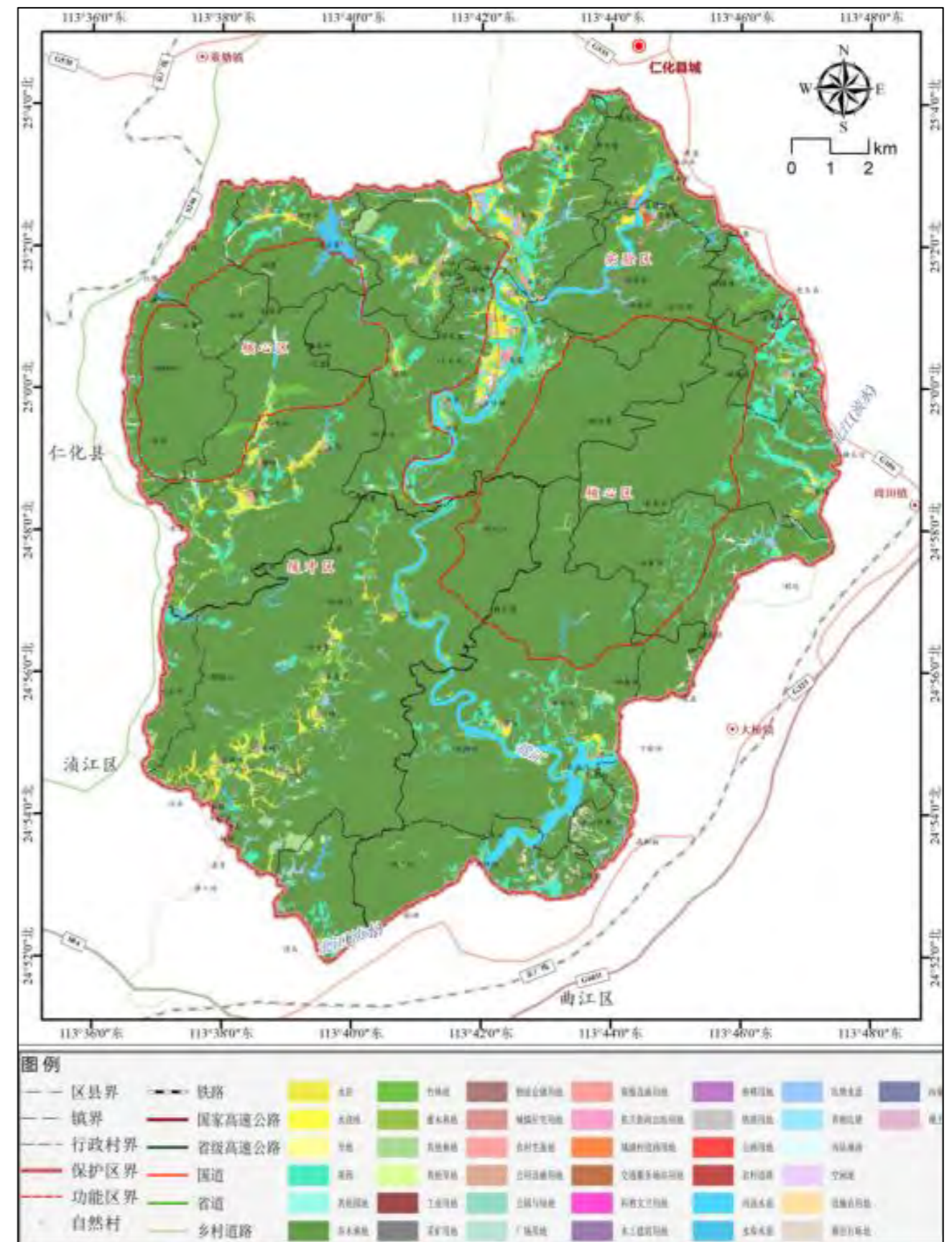
1.10. 土地利用状况

根据2021年国土三调数据，遵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的分类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地类认定细则》，保护区内面积超过100h m²的土地利用类型有7种，分别为耕地566.41h m²、园地1236.79h m²、林地24565.67h m²、草地77.52h m²、住宅用地140.10h m²、交通运输用地103.07h m²、水域及水利设施占地1215.97h m²（具体见表2-5）。各地类中，林地面积最大，占总面积的87.735%。其中，国有林面积118.06h m²，占总面积的0.42%；人工商品林面积6495.53h m²，位于核心区内的903.59h m²，缓冲区内的4761h m²，实验区内的830.94h m²。耕地和住宅用地比较分散，主要分布在锦江沿岸、黄坑村及白莲村周边。

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地利用现状表

用地类型	面积	所占比例	核心区	缓冲区	实验区
------	----	------	-----	-----	-----

耕地	566.41	2.023%	9.61	378.01	178.79
园地	1236.79	4.417%	71.84	846.22	318.73
林地	24565.67	87.735%	7345.28	13984.01	3236.38
草地	77.52	0.277%	5.72	51.83	19.97
商服用地	9.65	0.034%	0.00	1.44	8.21
工矿仓储用地	0.37	0.001%	0.00	0.37	0.00
住宅用地	140.10	0.500%	0.86	70.71	68.5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98	0.007%	0.00	0.83	1.15
特殊用地	5.70	0.021%	0.00	0.10	5.60
交通运输用地	103.07	0.368%	3.79	59.07	40.2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215.97	4.343%	51.17	777.00	387.80
湿地	22.08	0.079%	7.66	7.47	6.95
其他用地	54.69	0.195%	4.10	43.89	6.70
合计	28000.00	100%	7500.03	16220.95	4279.02



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1.11. 基础设施概况

1.11.1. 交通

（1）外部交通

1) 公路

保护区外部交通主要依靠由 G106 国道、G323 国道、G535 国道、S246 省道环绕而成的公路圈（一般称为“环丹公路”）以及 S84 韶关北环高速、G6011 南韶高速和 G0422 武深高速。保护区东北门和东南门位于 G106 国道旁，西南门和西门位于 S246 省道旁，南门位于 S84 韶关北环高速良村下路口，北门位于县道 X800 旁。从保护区东北门（管理局址）出发，10 分钟可达仁化县城，1 小时可达韶关市中心。丹霞山汽车客运站位于保护区东北门外，2007 年投入运营，每日多班次客车通达韶关市区和周边县市。

2) 铁路

保护区的铁路交通主要依托位于京广线上的韶关站（高铁站）和韶关东站，管理局距韶关东站 47km，距韶关站约 60km。从韶关站出发，可 1 小时南下抵达广州，2.5 小时北上抵达长沙。保护区东侧周田镇有丹霞山站，该站是韶赣铁路线上除韶关站以外最大的火车站，可北上赣州南下韶关。

3) 航空

韶关丹霞机场距管理局 60km，2021 年底正式启用，与北京、上海、重庆、杭州、青岛、昆明、成都等城市通航。

（2）内部交通

1) 通车道路

保护区内部交通主要依靠内部道路，通车总里程 183.9km，其中硬化路面总里程 164.9km，大部分为满足管理巡护和当地原住民居民出行的低等级或等级以下道路。主要道路包括：

1. 阅丹公路（防火通道）

南北贯穿保护区，连通保护区北门、西南门和南门，为保护区内部的主要道路；西门至白莲村、横岭、上洞及白坭盆建有防火通道支线。阅丹公路在保护区内全长 46km，宽 5—7m，柏油铺装，双

向两车道。

2. 旅游道路

保护区东北部已开放旅游的区域，建有完善的游步道体系，总计 5.9km，双向两车道，宽度约为 6m。从丹霞山东北门至游客服务中心段，道路长度约为 1.2km；从游客服务中心往南，经过索道停车场至内山门一段，全长约为 2km；从断石村经过阳元山接阅丹公路，全长 2.7km。

3. 乡村道路

在防火通道沿线以及保护区内社区周边，有 Y542、Y543、Y544、Y545、Y619 等水泥路，宽度 3m，总计 113km，为社区居民生产生活道路，同时也可作为保护区的巡护道路。

4. 便道

总计 19km，宽度 3m，均为砂石路。其中，西门至飞花水电站约 3km，较坑至韶石山长度约 5km，五马归巢片区高脚板至白芒坝至下墩坪长度约 4.5km，龙坑至较坑 2km，明弘生态园内部路 4.5km。

2) 水路

保护区内锦江上建有 4 个码头，分别位于阳元石大桥西侧、车湾石下村、夏富村东侧和牛鼻村西侧。水路以丹霞电站为界分为两段，上下各 6km。电站以北为游船航线，以南为竹筏漂流航线，均不承担公共交通功能。

3) 停车场

保护区内部有 3 处永久停车场，分别长老峰入口、阳元山入口和索道下站，总占地面积 13000 m²。为满足公众假期游客集中出行的需求，博物馆前设置了一处临时停车场，地面未硬化，面积 4.8h m²。

1.11.2. 给排水

（1）给水

1. 水源

保护区已接入仁化县供水管网，仁化县水厂向保护区日供水量约 10000m³，可满足管理局、长老峰、阳元山、断石村、瑶塘村的办公和生活用水需求。其余区域居民生活水源为自采井，浇灌水源为地表水或自采井。

2. 给水管网、设施

仁化县城至保护区东北门敷设有一条 DN250 口径管道,长度 3km;东北门至老山门敷设一条 DN200 口径管道,长度 2.5km;中山门设有 1 处二级加压站,主要解决长老峰用水量大、压力偏低问题。

(2) 排水

保护区内污水主要为旅游接待和居民生活排放的生活污水。各村庄居民点均建有污水初级处理设施,村内污水统一收集处理。长老峰、阳元山以及公共区域的公厕均建有配套化粪池,无污水直排情况。

1.11.3. 电力

保护区内没有大规模的用电项目和工业区,用电户主要是旅游服务和村民生活用电,用电量较小。保护区管理局、公共设施、服务设施等的用电依托于韶关电网。村庄居民点的生活用电由保护区外的董塘站(220/110/10kV120+150MVA)、大岭站(110/35/10kV40MVA)、花坪站(110/35/10kV20+20MVA)、周田站(110/35/10kV40MVA)、丹霞站(110/35/10kV31.5MVA)等多个电站保障。区内 10kV 线路长度约 178.02km,除断石村、瑶塘村等部分区域采用埋地电缆外,其余均采用架空方式敷设。

1.11.4. 环卫、安保设施

(1) 垃圾站

保护区所在区域已建成“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全覆盖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保护区公共服务区域和游步道沿线均配备了垃圾箱,每月开展两次悬崖垃圾人工清洁工作,山上的垃圾由专人清运至山下。各村均建有垃圾站,由环卫部门定期收运至保护区外的垃圾处理厂。

(2) 公厕

保护区公共区域共有公共厕所 21 间,其中长老峰、菜籽坝和游客中心 3 处公厕按照 5A 景区的要求配备了第三卫生间。公厕全部为水冲式,附带三级化粪池,接入就近的污水处理系统,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 保安亭

根据人流活动和道路分布,保护区在大中门、暖坑票站、菜籽坝票站、阳元石路口、长老峰、游客中心、东北门等路口设置了 7 处保安亭,并安排专人值班。

(4) 摄像头

保护区在各门区、检票口、路口以及地质博物馆室内等布设了 76 处摄像头。结合森林火灾防控,在通信信号塔上改造安装红外监控摄像头,已初步覆盖保护区内人为活动频繁区域。此外,保护区分区布设红外相机监测 274 台,其中 AI 自动监测球机 4 台,自动监测红外相机 200 台,人工监测相机 70 台。

2. 保护管理资料

2.1. 推荐材料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文件

韶市丹字〔2017〕43号

签发人：谢庆伟

关于推荐丹霞山清代塔墓群等四处不可移动文物为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报告

广东省文化厅：

根据《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开展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委邀请了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专家组认真开展现场调研，遴选出丹霞山清代塔墓群（含佛日峰塔墓、宝珠峰塔墓、丹霞普同塔、锦石

1 -

岩普同塔、张天窝和尚塔墓）、海螺峰雪岩寺及石乳泉（含雪岩寺、海螺峰石乳泉）、细美寨和狮子岩庙遗址等四处具备较高文物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均已被公布为仁化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现状较好，县保单位“四有”工作基本完成，符合申报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要求。

我委决定推荐以上四处不可移动文物为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现将有关资料呈上，请予以审核。

专此报告。

- 附件：1. 丹霞山清代塔墓群（含佛日峰塔墓、宝珠峰塔墓、丹霞普同塔、锦石岩普同塔、张天窝和尚塔墓）简介
 2. 海螺峰雪岩寺及石乳泉（含雪岩寺、海螺峰石乳泉）简介
 3. 细美寨简介
 4. 狮子岩庙遗址简介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

2017年8月14日

（联系人：黄涛 联系电话：13642575755）

抄送：韶关市人民政府，仁化县人民政府，韶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2 -

2.2. 广东省第十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材料

附件 4

狮子岩庙遗址简介

狮子岩庙遗址位于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办黄屋村委会断石村西北 1 公里的狮子山（属丹霞山风景名胜区）。狮子岩庙坐西北朝向东南，遗址总面阔近 40 米，最大进深处为 10 米。现遗址内有房址六间，其中分别有一主殿和大殿。据传该处为远古时期道元真人初辟，道元真人云游四海，寻访仙境，见此山如雄狮高卧，山势巍峨，云盘脚下，岩洞面南中开，前为紫玉屏风，下有麒麟引路，又有双狮守护，乃建庙之宝地，遂在此建太极殿，供奉玄天大帝。隋唐以后，佛教兴起，在此建造了上下两层佛殿，至明清时最盛，有僧人数十，成为丹霞山区最初的寺庙之一，清末民初毁于战乱与匪患，寺庙逐步荒废。现仅存残垣断壁，地面散落供桌、柱础、门枕石、碑刻以及雕刻精美的石构件，有龙纹八棱柱、奔马图、鸟兽图等。遗址左前方建有水池，右前方有干涸水井一口。狮子岩庙遗址是研究丹霞山宗教发展和历史文化的重要实物资料。

2011 年 4 月 21 日被公布为韶关市仁化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目前得到较好的保护，“四有”工作基本完成，符合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推荐要求。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门... Page 1 of 2



索引号: 006939748/2022-00333 分类: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发布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2-07-23
 标题: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文号: 粤府函〔2022〕152号 发布日期: 2022-07-28

时间: 2022-07-28 11:16:00 来源: 本网

收藏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粤府函〔2022〕15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现将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共计 132 处）、与现有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的不可移动文物（共计 3 处）予以公布。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附件：1.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共计 132 处）

2.与现有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合并的不可移动文物名单（共计3处）

省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3日

附件 1

第十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计 132 处）

类别 I - 古文化遗址（共 3 处）

序号	分类号	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原级别
1	I-1	屋背岭遗址	商周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内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I-2	咸头岭遗址	新石器时代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王母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I-3	狮子岩庙遗址	明	韶关市仁化县丹霞街道黄屋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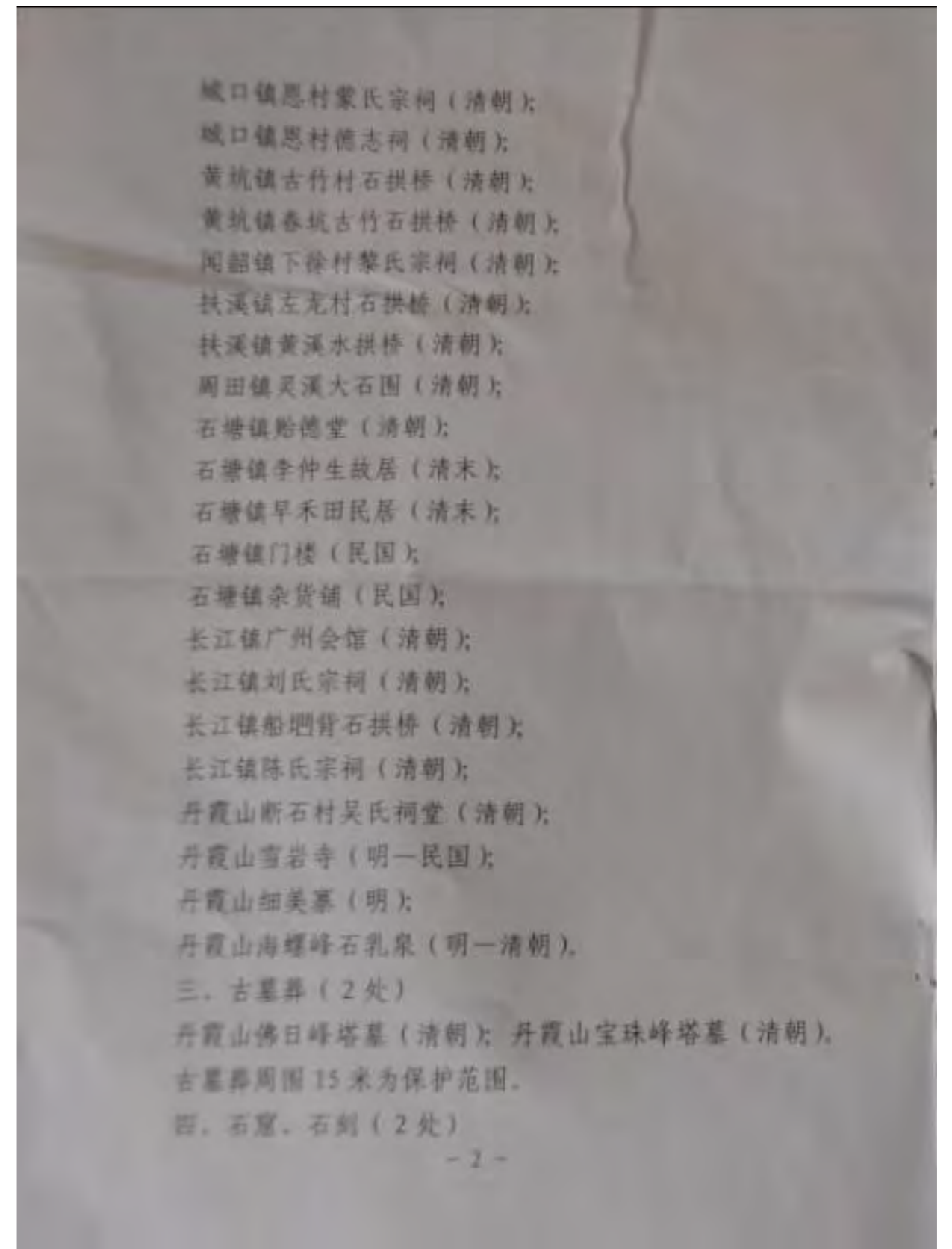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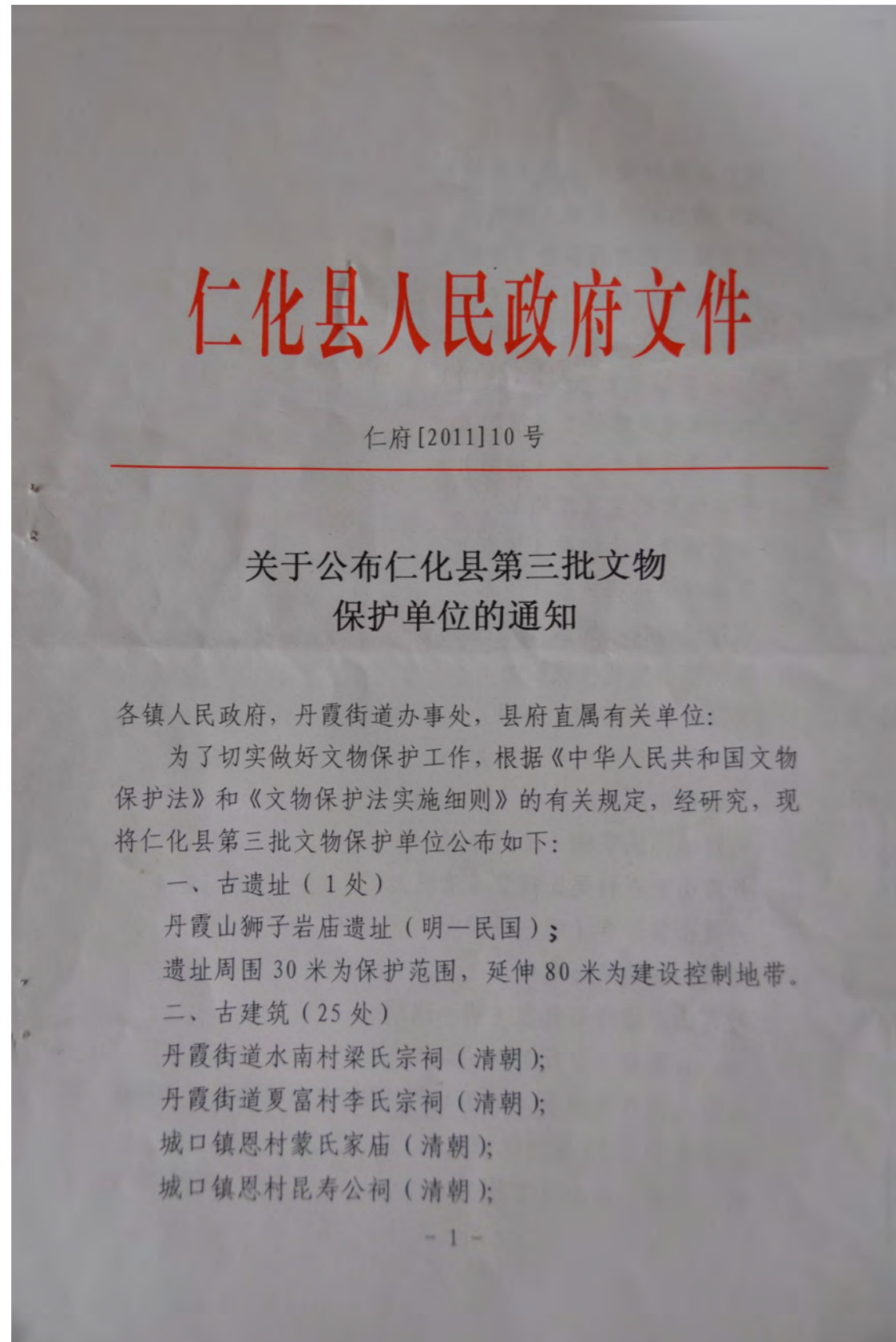
类别 II - 古墓葬（共 2 处）

序号	分类号	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原级别
4	II-1	叶正简墓	南宋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颜峰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	II-2	孙石碾墓	明	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沙溪一村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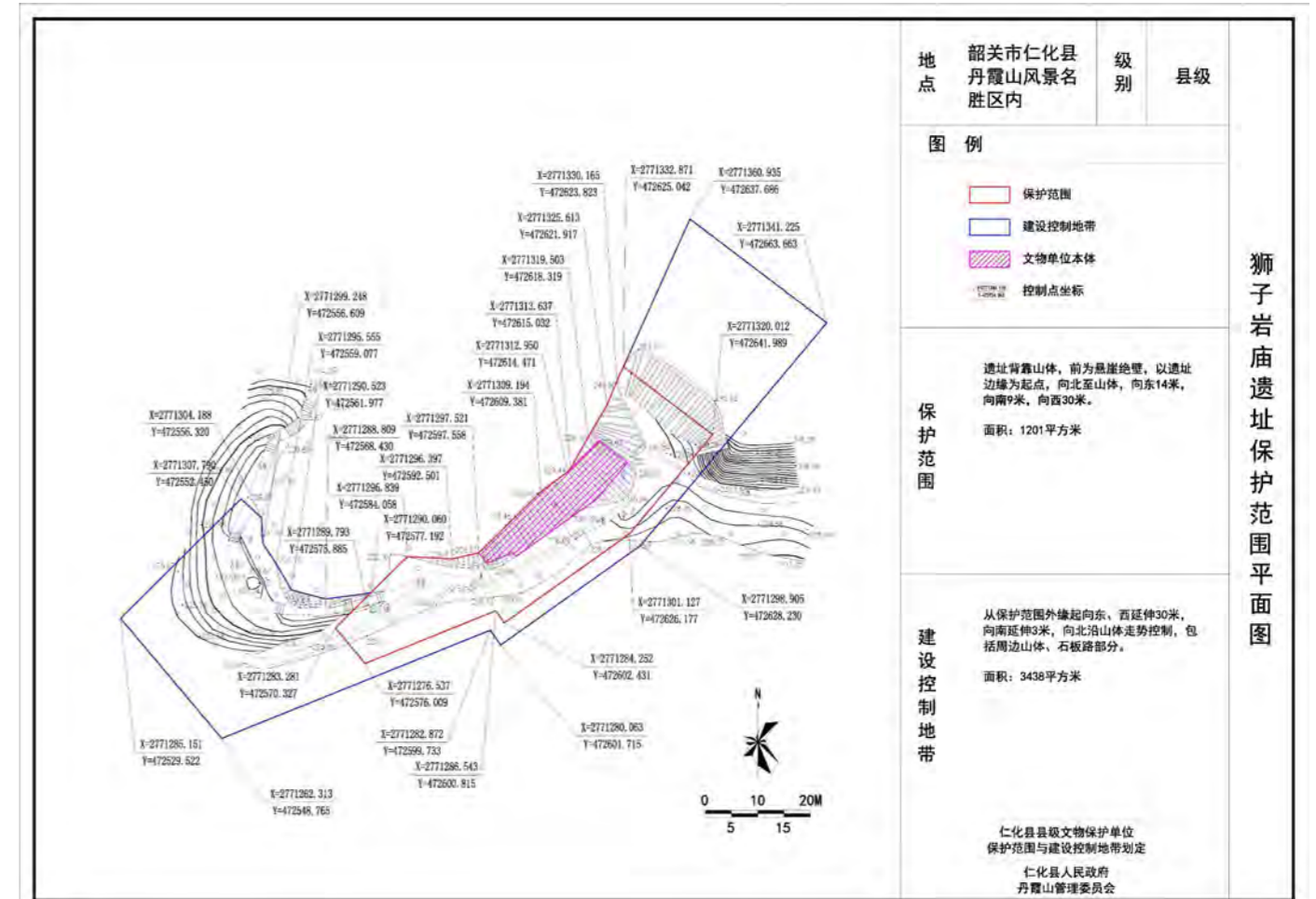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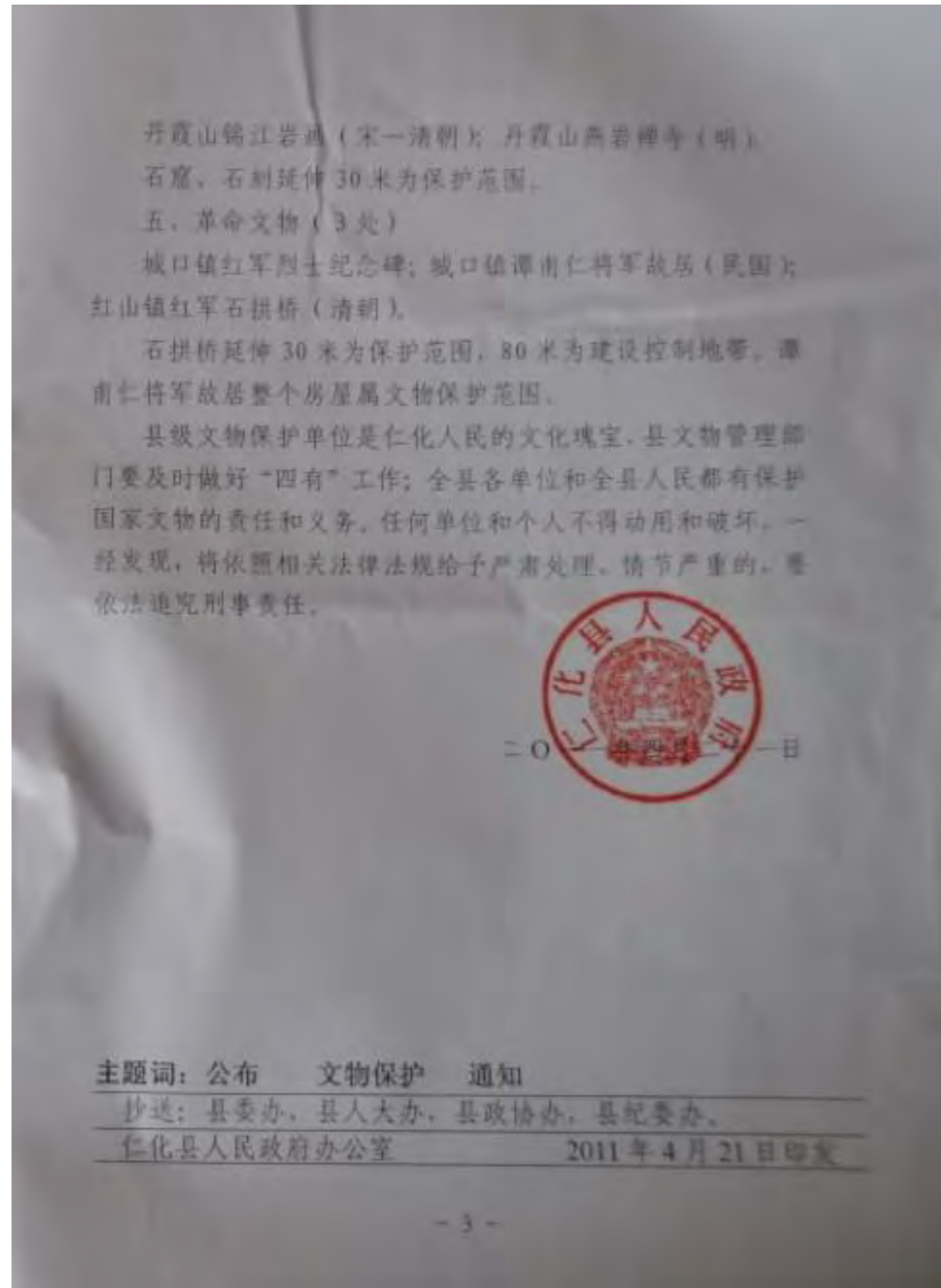
类别 III - 古建筑（共 37 处）

序号	分类号	单位名称	年代	详细地址	原级别
6	III-1	赤岗塔	明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街道新鸿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	III-2	河渡炮台旧址	清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河渡社区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3. 仁化县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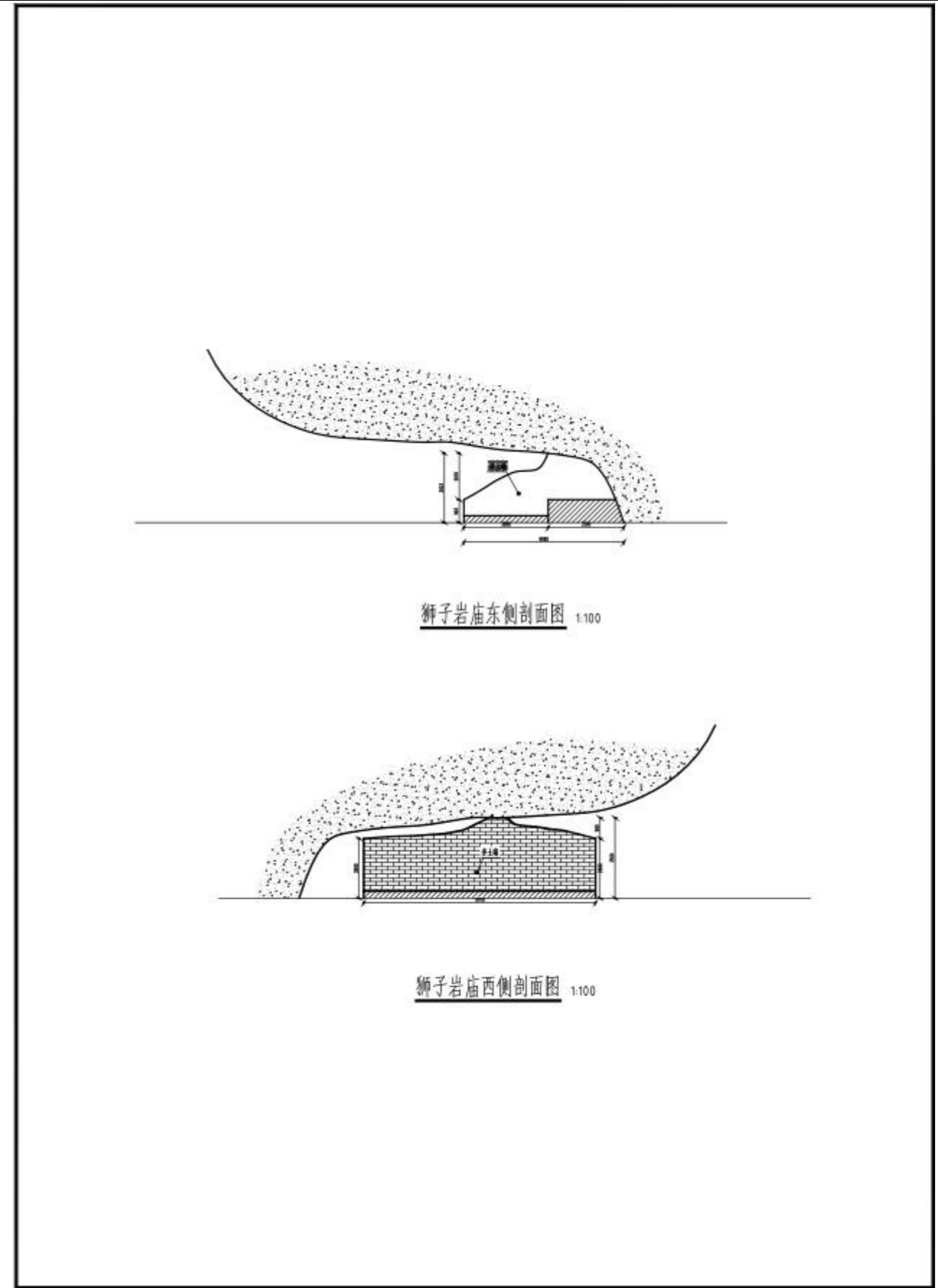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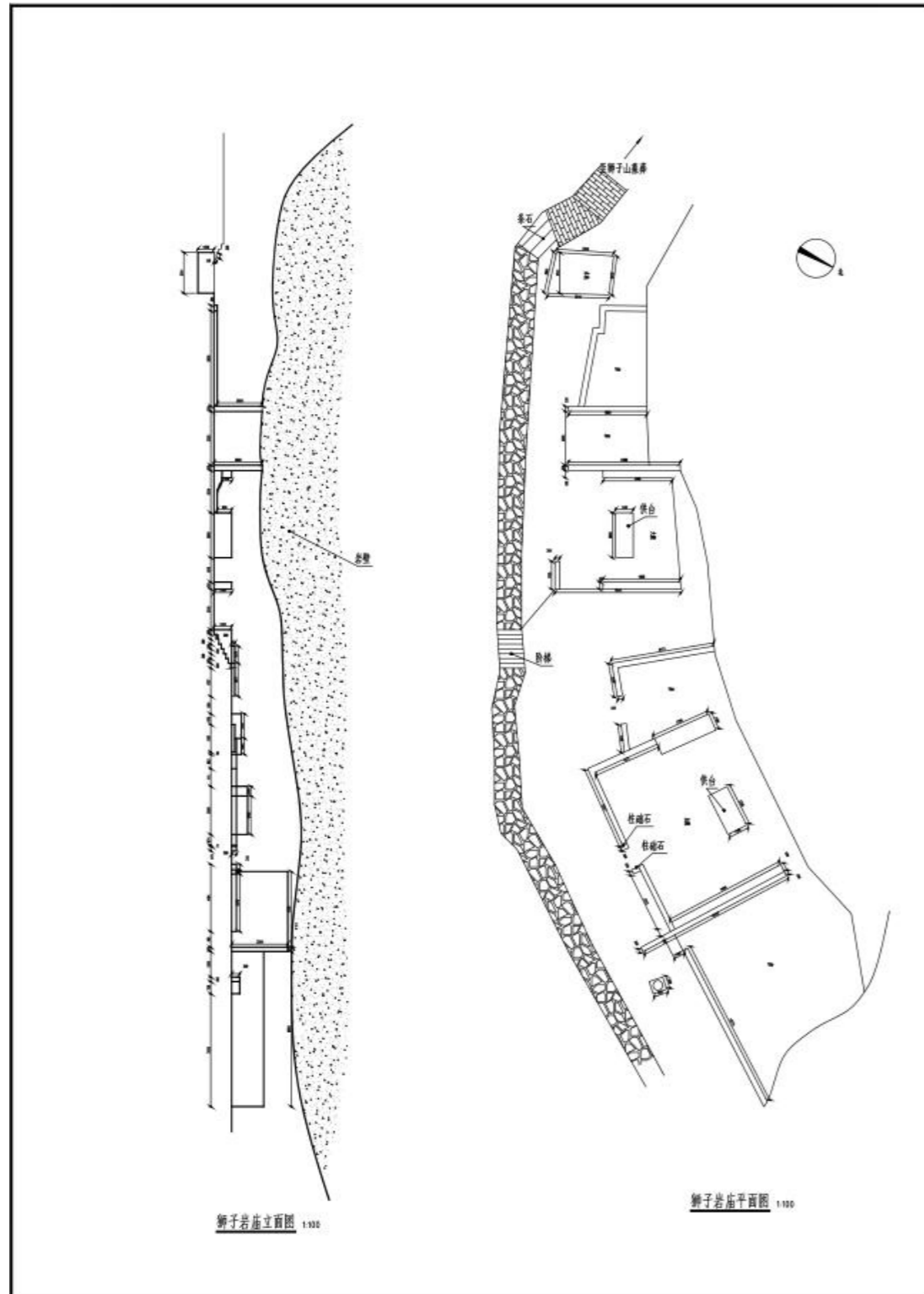
2.4. 保护区划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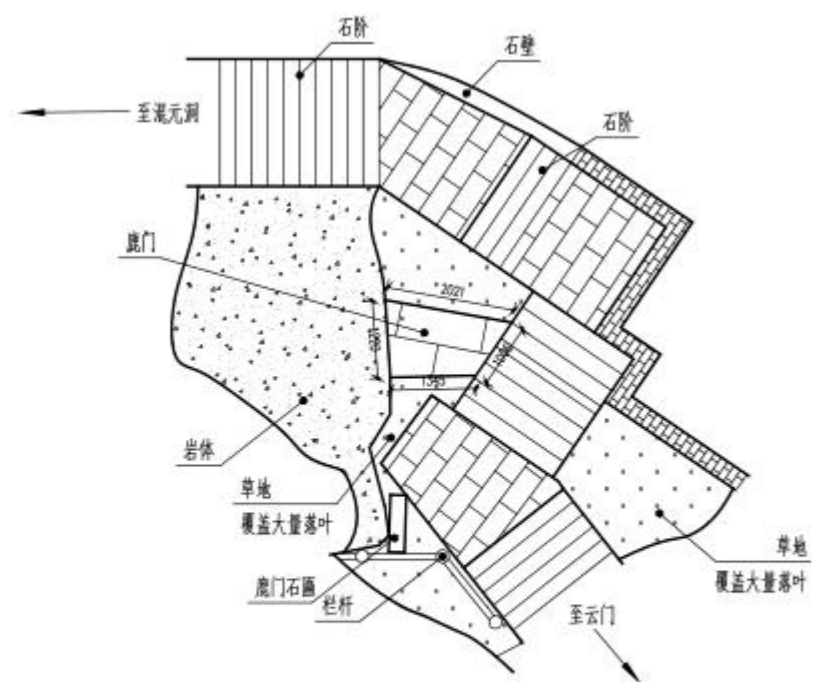


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范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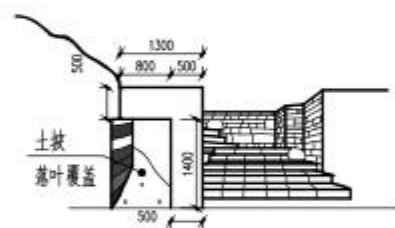
3. 图纸图片资料汇编

3.1. 测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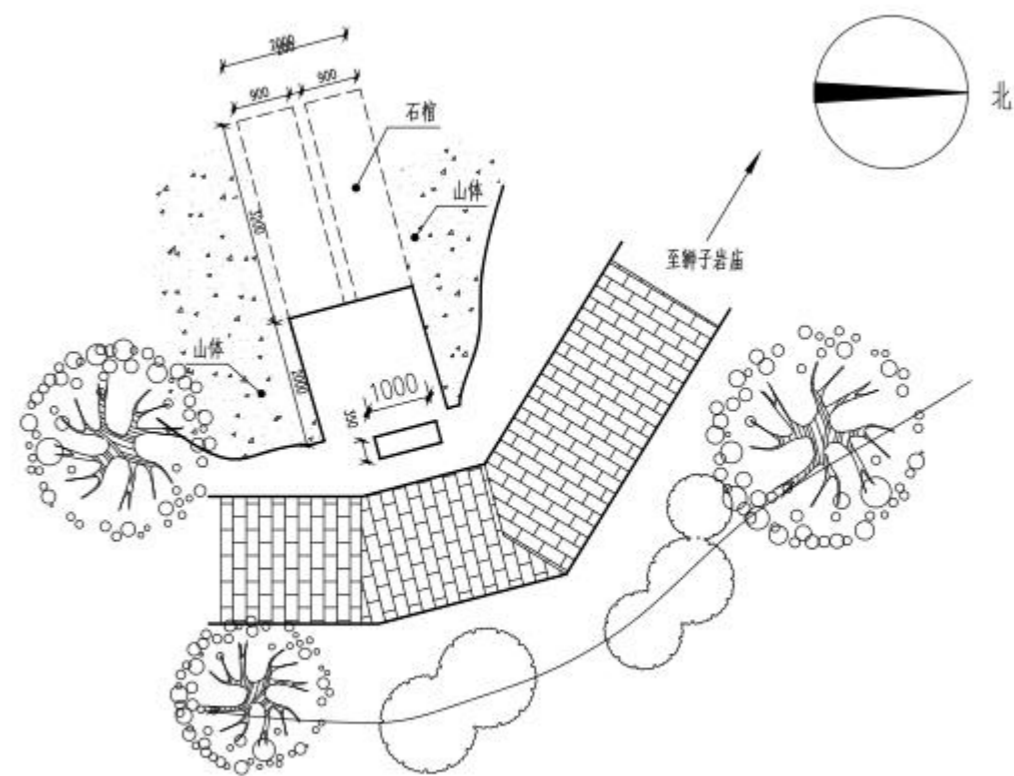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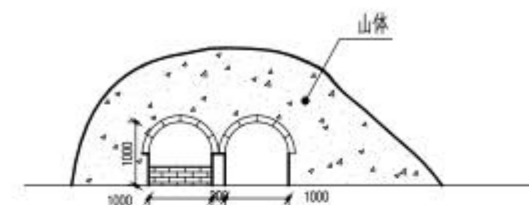
狮子岩鹿门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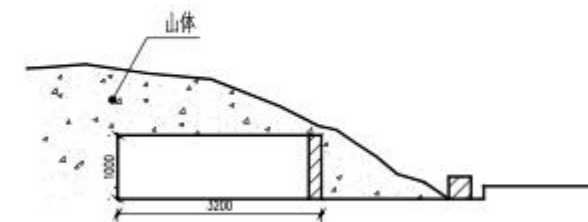
狮子岩鹿门立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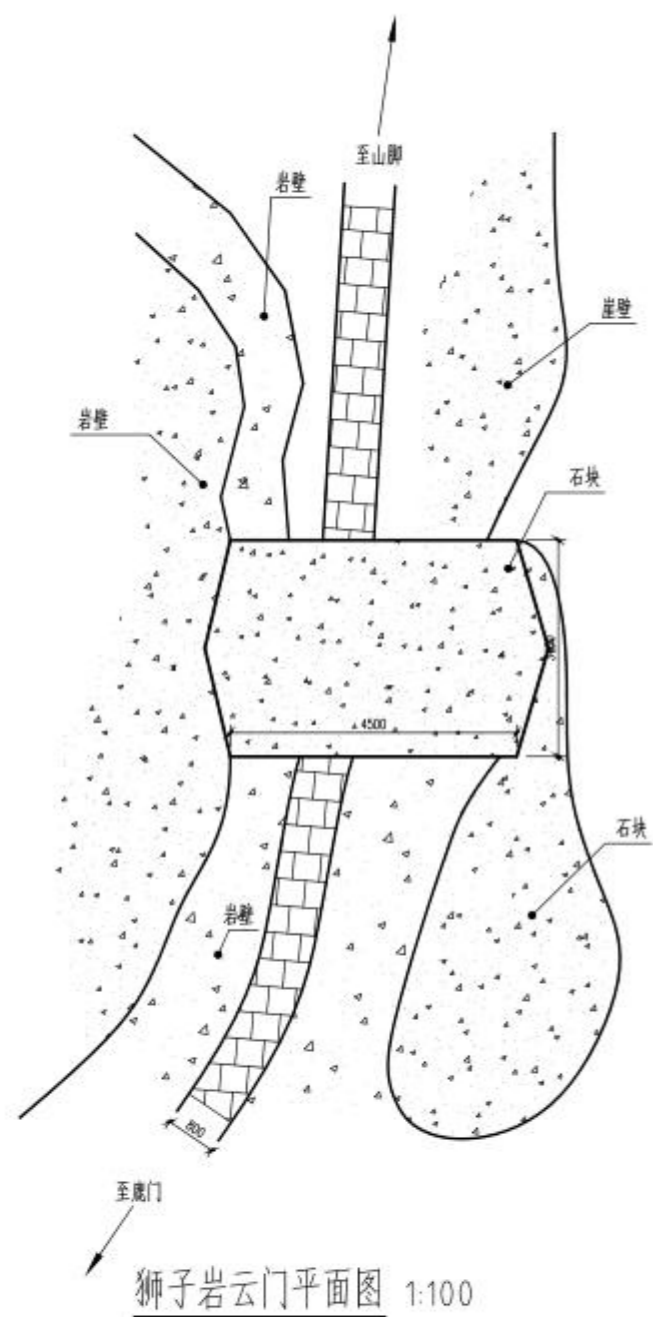
狮子山墓葬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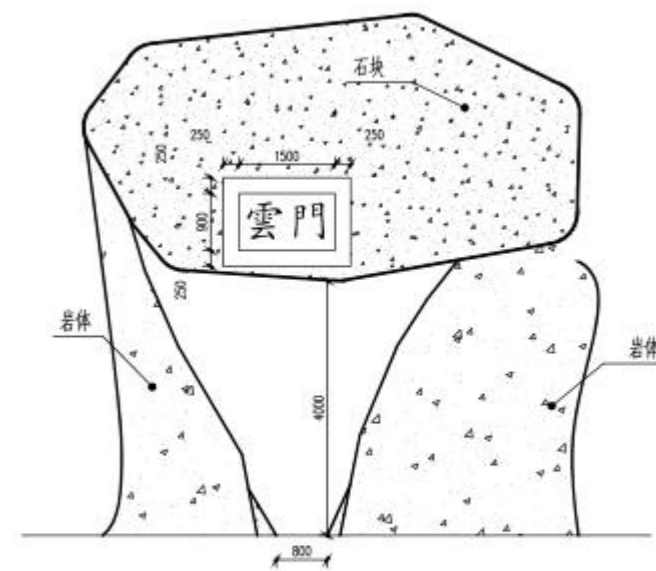
狮子山墓葬立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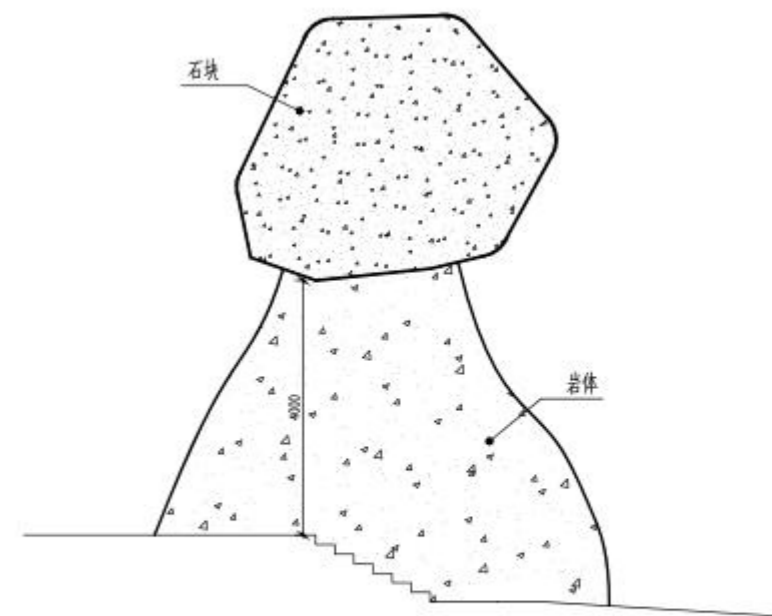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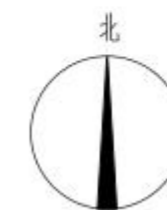
狮子山墓葬剖面图 1:100



狮子岩云门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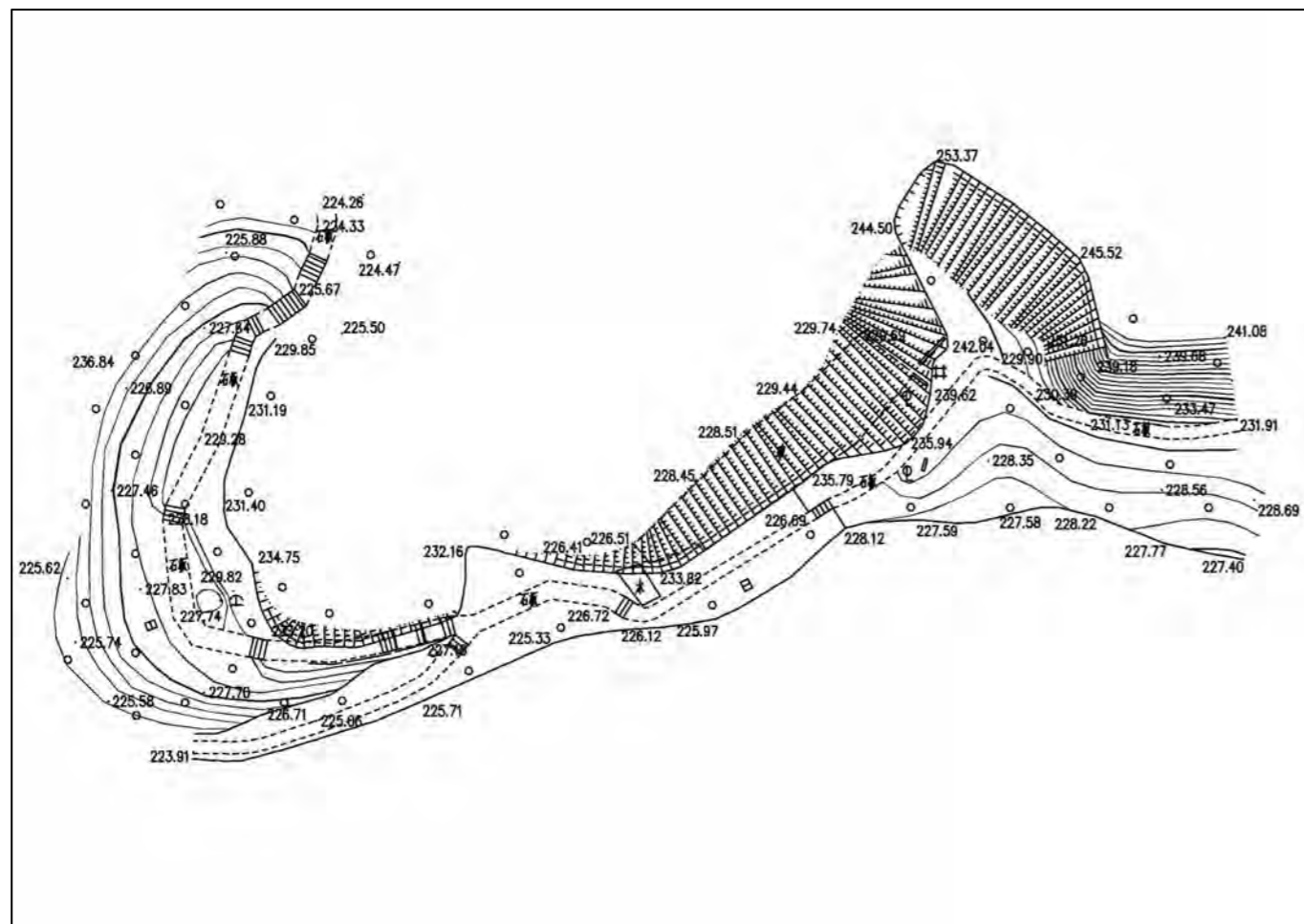


狮子岩云门立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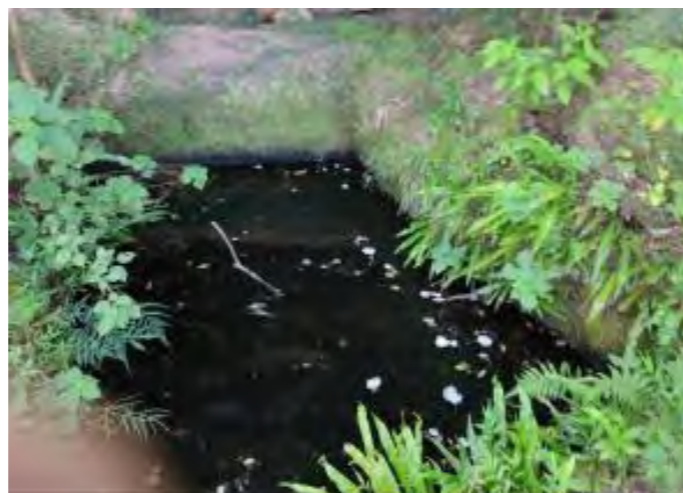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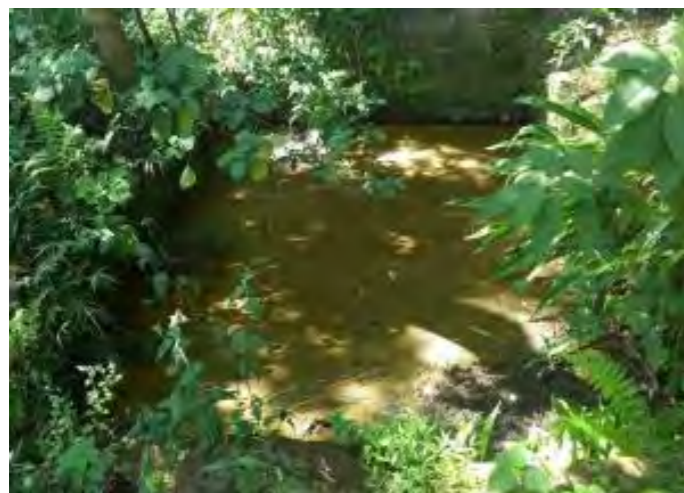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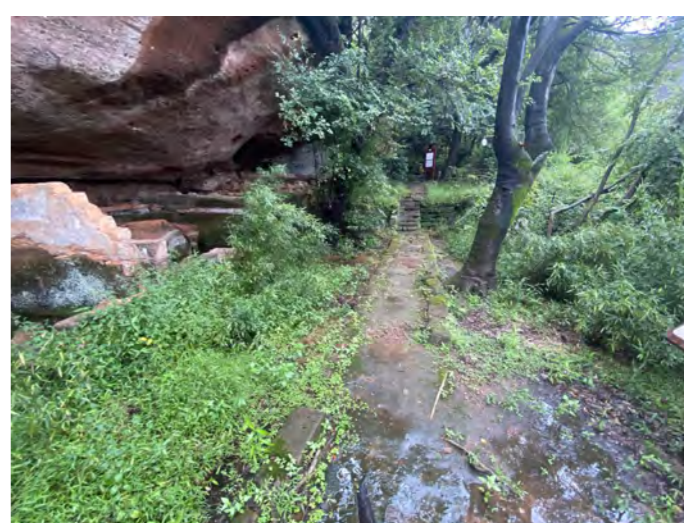
狮子岩云门剖面图 1:100

3.2. 地形图



3.3. 照片







4. 意见反馈文件及采纳情况

4.1.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细美寨等四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意见》（2022年10月7日）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
根据目前在编的《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函》中所包括的四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塔墓群、狮子岩庙遗址、细美寨、雪岩寺与石乳泉）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及城镇开发边界，但均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规划内容须严格按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进行。	已采纳。 在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其他相关章节中，补充明确了各文物保护单位本体的用地性质和“三区三线”的相关情况。 明确了文物保护修缮及建设活动应当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中自然资源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的允许国家重大战略目标项目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之一。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细美寨等四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意见

韶关市丹霞山管理委员会：

《关于征求细美寨等四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函》）已收悉，经我局认真核实研究，现提出以下意见：

根据目前在编的《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函》中所包括的四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丹霞山塔墓群、狮子岩庙遗址、细美寨、雪岩寺与石乳泉）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及城镇开发边界，但均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规划内容须严格按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进行。



4.2.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2023年2月2日）

意见内容	<p>一、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七条，保护规划的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中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仁化县和韶关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应修改为“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过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p> <p>二、保护规划将《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列为参考依据，但规划文本、规划说明未体现相关规划衔接内容，建议规划衔接部分补充与上述规划衔接内容。</p> <p>三、经核，保护规划中的狮子岩庙遗址整个保护区划位于我市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保护区划内涉及保护修缮建设工程等文物保护活动需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文件要求执行。</p>
采纳情况	<p>一、已修改相关内容。</p> <p>二、已采纳进行修改。并增加完善与《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2-2031年）》的衔接。</p> <p>三、已采纳。</p> <p>在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其他相关章节中，补充明确了各文物本体的用地性质和“三区三线”的相关情况。</p> <p>明确了文物保护修缮及建设活动应当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中自然资源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的允许国家重大战略目标项目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之一。</p>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关 于 征 求 广 东 省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狮 子 岩 庙 遗 址 保 护 规 划 意 见 的 复 函

市文广旅体局：

来函《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的函》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我局回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修正）第十七条，保护规划的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中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仁化县和韶关市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应修改为“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过广东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

二、保护规划将《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丹霞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列为参考依据，但规划文本、规划说明未体现相关规划衔接内容，建议规划衔接部分补充与上述规划衔接内容。

三、经核，保护规划中的狮子岩庙遗址整个保护区划位于我市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保护区划内涉及保护修缮建设

4.3.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再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2023年6月27日）

意见内容	“《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年）》”修改为“《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采纳情况	已采纳并全文核对修改。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再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市文广旅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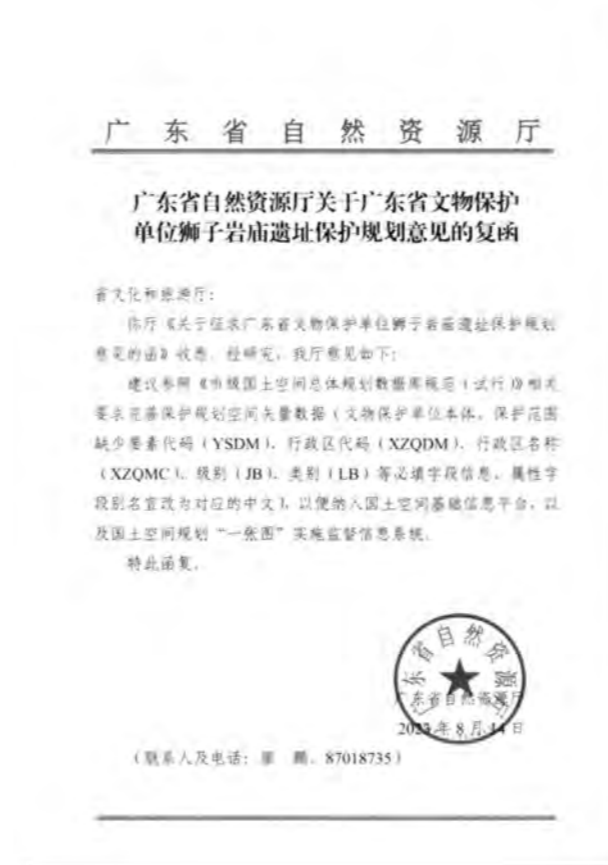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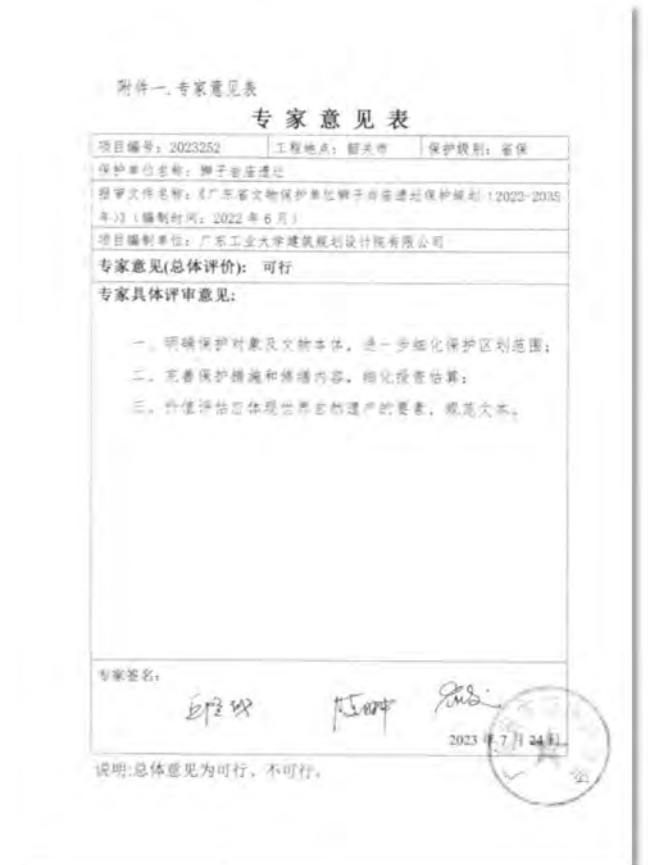
来文《关于再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2-2035年）》”修改为“《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4.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修改完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的通知》（2023年8月18日）

专家意见	采纳情况
一、明确保护对象及文物本体，进一步细化保护区划范围；	已采纳。 重新明确了文物的对象组成，细化了保护区划的划定。文本 p3、p10
二、完善保护措施和修缮内容，细化投资估算；	已采纳。 针对古遗址完善了保护措施内容，并细化了投资估算。文本 p12-13、p24
三、价值评估应体现世界自然遗产的要素，规划文本。	已采纳。 已结合世界自然遗产内涵对价值评估进行了修改与深化完善。文本 p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建议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相关要求完善保护规划空间矢量数据（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保护范围缺少要素代码（YS DM）、行政区代码（XZ QDM）、行政区名称（XZ QMC）、级别（JB）、类别（LB）等必填字段信息，属性字段别名宜改为对应的中文），以便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已采纳。 数据库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完善我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数据的通知》为标准，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制作，完善了相关字段字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无意见	-



4.5.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第三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2023年12月11日）

意见内容	建议该保护规划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修订版）》相关数据结构要求，完善保护规划空间矢量数据（类别、级别、保护控制界线类型等 3 个属性字段的结构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修订版）》规定的不一致），以便纳入韶关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采纳情况	已采纳。 依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修订版）》与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完善我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数据的通知》相结合，更新完善了矢量数据。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第三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市文广旅体局：

来文《关于第三次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意见的函》及附件收悉，经认真研究，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我局意见如下：

建议该保护规划参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修订版）》相关数据结构要求，完善保护规划空间矢量数据（类别、级别、保护控制界线类型等 3 个属性字段的结构与《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2022 修订版）》规定的不一致），以便纳入韶关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联系人及电话：冯俊法，8963769；李永生，6927811）

4.6.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修改完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的通知》（2024年4月30日）



<p>（2021-2035）》《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3-2032年）》相协调。”理由：规范表述。</p>	
<p>三、建议将规划文本第11页第三十二条第3小点中修改为“保护区划要遵循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经划定、批准和公布，其主要内容要纳入当地详细规划及旅游总体规划。”理由：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规范表述。</p>	<p>已采纳。 已根据意见要求进行修改以规范表述。</p>
<p>四、规划图纸中包含有地图，如需对外公开地图应取得审图号。理由：根据《地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审图号方可向社会公开。</p>	<p>已采纳。 将在公示版本中注意相关地图的去除。</p>
<p>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无意见</p>	<p>-</p>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修改意见	采纳情况
<p>一、建议规划文本第2页第七条中增加《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作为“规划编制依据”。</p>	<p>已采纳。 已在第七条 规划编制依据中增加了《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二、建议将规划文本第3页第八条、第24页第五十六条中修改为“规划期限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参考，并与《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已采纳。 已根据意见规范表述并核查全文相同内容进行规范修改。</p>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自然资规划〔2024〕909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意见的复函

省文化和旅游厅：

你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厅意见如下：

一、建议规划文本第2页第七条中增加《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作为“规划编制依据”。

二、建议将规划文本第3页第八条、第24页第五十六条中“规划期限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参考，并与《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韶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3-2032年）》相协调，”修改为“规划期限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参考，并与《仁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3-2032年）》相协调。”理由：规范表述。

三、建议将规划文本第11页第三十二条第3小点“保护区划一经划定、批准和公布，须纳入仁化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历史文化保护相关章节，以及城乡发展规划、旅游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之中。在国土空间规划未正式公布实施前，应结合已经公布的韶关市、仁化县总体规划与《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3-2032年）》实施。”修改为“保护区划要遵循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经划定、批准和公布，其主要内容要纳入当地详细规划及旅游总体规划。”理由：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规范表述。

四、规划图纸中包含有地图，如需对外公开地图应取得审图号。理由：根据《地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取得审图号方可向社会公开。

特此函复。



（联系人及电话：廖 鹏，8701873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意见的函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厅无不同意见。建议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狮子岩庙遗址保护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做好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专此函达。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4月18日

（联系人：孙琦，联系电话：020-83133704）

公开方式：不公开